

证券简称：永创医药

证券代码：833453

##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不超过 1,38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采用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氟甲苯系列产品作为

一种重要的含氟精细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周期和产业政策关联较为紧密，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而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含氟精细化学品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随着主要竞争对手逐步建成投产，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长期来看，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应对持续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和对硝基茴香苯硫醚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若上游原材料受市场供需情况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供应商集中及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85%、57.22%、69.69%和78.2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市场供不应求或大幅提高供货价格，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采购成本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金额分别为1,831.86万元、455.58万元、4,639.64万元和4,882.17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0.61%、5.78%、25.31%和37.30%，占比较高。若公司关联供应商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满足公司间氟甲苯的采购需求，且公司不能及时找到替代供应商，将对公司主要原材料间氟甲苯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及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 **（五）停工风险**

由于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伴随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等性质的中间品，且一旦处理不当容易引发恶劣的后果，因此我国对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生产执行经营许可资质管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所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预计前述经营资质到期后均能正常续期，但不排除因突发事件导致部分资质无法正常续期，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停工的风险。

### （六）安全生产风险

精细化工产业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生产原料和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氯化、氟化、硝化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涉及对氯三氟甲苯、间氟甲苯等危险化学品及叉车、中低压槽罐车等特种作业设备，安全风险较高。若公司出现设备老化毁损、人为操作不当、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公司不能保证有效的安全内控措施，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损失。

### （七）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污染物。如果出现管理不当或环保设备故障等情形，公司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大了对环保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了环保投入不足和环保技术力量薄弱的精细化工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随着全社会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各级政府的环保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污染物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或者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产或限产等行政处罚，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八）合规经营风险

####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情形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整改措施
中试产品	1,377.25	2,582.96	3,777.30	2,876.54	停止生产
2-溴-5-氟三氟甲苯	14,129.39	15,231.33	6,397.83	5,859.47	已补充取得安评、环评批复及验收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964.23	2,467.58	1,619.18	455.94	
<b>合计</b>	<b>16,470.86</b>	<b>20,281.87</b>	<b>11,794.31</b>	<b>9,191.96</b>	

营业收入	19,416.70	27,778.57	17,758.76	17,003.00
占比	84.83%	73.01%	66.41%	54.06%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54.06%、66.41%、73.01%和 84.83%。2023 年 2 月，公司的主要产品之年产 2,000 吨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年产 200 吨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取得淮安市应急管理局《淮安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安全审字[2023]第 3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淮安市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23]第 2 号）；2023 年 5 月，上述项目获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23 年 6 月，上述项目已完成验收。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接受中试产品的订单，停止新增中试产品的生产，之后停止中试产品的生产直至履行完相应的环评安评手续。

2023 年 7 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存在超经营范围生产化工产品的情形，主要为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及其中间产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上述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3 年 7 月，涟水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证明：“永创医药属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所生产产品均为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生产工艺大致相近，生产所需设备具有通用性，公司利用了原有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闲置设备，开展未取得环评批复产品的生产。除产品品种存在差异外，生产前述产品未对其厂区内已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等进行重大变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总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永创医药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导致任何严重后果。截至目前，永创医药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综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曾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生产新产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未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2、报告期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2020 年超出许可产能 64.97 吨，占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6.50%，2022 年超出许可产能 68.51

吨，占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6.85%。

2023 年 7 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的产品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少量超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该产品的许可产能为 1,000 吨，2020 年超出许可产能 64.97 吨、2022 年超出许可产能 68.51 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上述超产量生产经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3 年 7 月，涟水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的产品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少量超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该产品的许可产量为 1,000 吨，2020 年超出许可产能 64.97 吨、2022 年超出许可产能 68.51 吨。综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曾存在的超过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未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3、报告期公司存在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情形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邻氟甲苯	-	-	19.27	106.80
氟苯	-	-	4.96	27.98
邻氯三氟甲苯	-	80.02	544.08	192.26
三氟甲苯	0.30	9.85	212.36	513.33
2,4-二氯甲苯	-	-	137.85	-
间氟甲苯	84.42	-	-	84.07
对氟甲苯	-	-	-	11.59
邻氨基三氟甲苯	-	-	8.67	-
3-硝基-4-氯三氟甲苯	-	-	-	0.06
<b>合计</b>	<b>84.72</b>	<b>89.87</b>	<b>927.19</b>	<b>936.1</b>
营业收入	19,416.70	27,778.57	17,758.76	17,003.00
<b>占比</b>	<b>0.44%</b>	<b>0.32%</b>	<b>5.22%</b>	<b>5.51%</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未备案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51%、5.22%、0.32%和 0.44%，占比较低，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间氟甲苯为贸易业务。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

2023 年 7 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存在超出相关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

医药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上述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3年7月，涟水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证明：“永创医药属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所生产产品均为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生产工艺大致相近，生产所需设备具有通用性，公司利用了原有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闲置设备，开展未取得环评批复产品的生产。除产品品种存在差异外，生产前述产品未对其厂区内已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等进行重大变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已取得的环境批复总量。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永创医药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导致任何严重后果。截至目前，永创医药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综上，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曾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生产新产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未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4、公司部分产品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产品处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补办手续中。2023年9月18日，公司主要产品对氯三氟甲苯和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正在履行补办手续。

2022年7月，公司递交《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立项和生产特别许可手续的报告》。2023年9月18日，公司取得3000吨/年对氯三氟甲苯、2000吨/年3,4-二氯三氟甲苯、1000吨/年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正在履行补办手续。公司《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九）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29%、34.09%、29.02%和28.13%，呈逐年下降

趋势，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供求关系、市场竞争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同行业公司含氟农药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普遍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且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十）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新产品和生产工艺的持续开发及不断优化是精细化工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工艺开发、改进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下游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及时调整技术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则公司以往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将难以保持，从而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13
第二节	概览 .....	1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8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3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6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8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7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8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284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28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297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永创医药	指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永创有限	指	江苏永创化学有限公司、淮安永创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近三年、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公司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永多地产	指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永大进出口	指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华盛置业	指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永多化学	指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阜新清稷升	指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皓兴轩物业管理	指	淮安皓兴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永馨商业管理	指	涟水县永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多投资管理	指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首业企业管理	指	淮安创首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戈化工	指	涟水县金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如鲲新材	指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含子公司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等
永恩咨询	指	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b>专业名词释义</b>		
萤石	指	主要成分为氟化钙（CaF <sub>2</sub> ），是提取氟的重要矿物
氢氟酸	指	分子式为 HF，包括无水氢氟酸、有水氢氟酸和电子级氢氟酸
无水氢氟酸	指	又名无水氟化氢（AHF），是氟化工行业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之一，物质形态为无色发烟液体，在减压或高温下易气化，主要用于生产氟盐、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氟医药及农药
中间体	指	通常指生产某些化工产品的中间产物；一般而言，生产某一种化工产品，若从其中间体进行生产，往往可以降低生产成本
氟化	指	在化合物结构中引入氟原子或含氟基团，进而改变其活性，不少含氟化合物在医药、农药等药物上具有用量少、毒性低、药效高、代谢能力强的优点
氯化	指	将氯元素引入化合物中的反应，其中光氯化是指以光激发 C12，生成氯自由基，再与烃分子反应生成含氯化合物，一般在液相中进行，反应条件温和
硝化	指	一种化工单元过程，是向有机化合物分子中引入硝基的过程，硝基就是硝酸失去一个羟基形成的一价的-NO <sub>2</sub>
重氮化	指	脂肪族、芳香族和杂环的一级胺与亚硝酸在低温下作用生成重氮盐的反应
加氢还原	指	将不饱和化合物加氢还原为饱和化合物的反应，通常是在催化剂存在下进行的
间歇釜式生产	指	间歇釜式生产也称为单釜式操作，是指间歇性投料，生产完毕后，将釜内物料放出，再投下一釜进行生产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农药中间体	指	农用原材料加工生产出来的产品，是一种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间介质
中试	指	化学（化工）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在实验室试

		验成功后、大规模量产前，为验证工艺的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探索解决工业化规模生产关键技术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活动
异构体	指	在有机化学中，将分子式相同、结构不同的化合物互称同分异构体
COD	指	化学需氧量，即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收率	指	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62806553C	
证券简称	永创医药	证券代码	83345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30,700,000	法定代表人	毕永堪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控股股东	毕永堪	实际控制人	毕永堪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挂牌日期	2015年8月31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毕永堪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763.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0.0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毕永堪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毕永堪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763.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0.00%，其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毕永堪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毕永堪先生的履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分类上属于含氟精细化工产业，按精细化学品下游领域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领域。

公司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创新，公司在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过多年创新研发和市场沉淀，公司产品 and 工艺不断更新，已获得稳定的客户群体，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22,526,528.26	209,892,571.11	151,411,072.47	135,533,595.6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8,433,037.46	118,259,224.24	84,586,250.66	94,434,69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48,433,037.46	118,259,224.24	84,586,250.66	94,434,698.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0	43.66	44.13	30.32
营业收入(元)	194,167,020.43	277,785,676.44	177,587,559.12	170,030,007.54
毛利率(%)	28.13	29.02	34.09	41.29
净利润(元)	40,722,248.69	54,050,787.04	37,479,101.95	43,430,32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722,248.69	54,050,787.04	37,479,101.95	43,430,32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843,895.42	52,171,616.94	33,513,086.65	44,124,35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1	53.29	41.87	4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29	51.44	37.44	5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80	1.25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80	1.25	1.45

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13,795.20	53,300,856.08	62,066,983.78	33,631,390.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30	3.35	4.45	4.34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变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不超过 1,38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采用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日期	1994年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程昌森
签字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顾旭晨
项目组成员	李肇昕、陈琴、江福涛、胡思文、吕超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华之
注册日期	1992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于绪刚、朱骁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詹从才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02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会计师	徐长俄、周望春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
账号	103287586700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 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及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等。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 （一） 产品创新

公司立足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公司主要产品的创新性情况如下：

##### 1、 2-溴-5-氟三氟甲苯

基于产品创新，公司具备更高的生产灵活性，公司通过调整催化剂和工艺条件，降低异构体副反应的生成，便于产品后期精制，提升产品含量。不同纯度标准的产品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含量 98% 可用于制备杀菌剂氯氟醚菌唑，含量 99.5% 可用于制备抗癌药比卡鲁胺，含量 99.98% 可用于制备电子材料。

##### 2、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以 2,4-二氯甲苯为初始原料，经氯化、氟化、硝化和造粒工艺后产出，产品含量 99.6% 可用于制备杀菌剂氟啶胺与除草剂氨基氟乐灵。在产品制

备过程的氟化工段会出现废水，不利于环境保护，公司通过研究开发，取消中和水洗环节，使得氟化工段无废水产生。此外，原有生产工艺中精制是通过烘干进行，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使用造粒塔进行精制，成品由原有的粉末状改为颗粒状，有效降低粉尘污染，有利于环境保护。

## （二）技术创新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对产品进行持续工艺创新，实施技术改造，推动了技术进步，提升了经济效益，同时基于市场需求及业务实际进行技术创新储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技术名称	创新特征具体体现	工艺创新成果
侧链氯化生产用过滤装置及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计专用装置，即侧链氯化生产用过滤装置，抑制铁杂质进入反应釜，影响反应釜内反应的现象。具有工艺精简合理、安全可靠、产成品质量稳定等优点。	保证了 2-溴-5-氟三氟甲苯氯化化工段生产过程的稳定性。氯化料含量由原来的 95-96% 提高至 98-99%。
可缩减反应周期的氯化反应技术	该技术方案通过改善反应釜内氯气分布器的结构，使得氯气自分布器输出过程中与反应釜内物料的接触面积与均匀度均得到改善，从而有效提升了物料氯化反应效果。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氯化化工段原反应周期为 24h，技术创新后氯化反应周期缩短至 12h。
氟化生产系统中的氟化氢回收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计专用装置，专用装置回收了氟化生产系统中氯化氢气体中的氟化氢，回收效率高，同时回收完成后的氟化氢液体可以再次投入到生产中，节省了生产成本；同时回收的盐酸中的氟化氢的量显著减少，方便盐酸进行下一步的工业生产。	使氟化氢损失率显著降低。在回收原辅料的同时也减少废气排放。
高效精馏塔冷凝器技术	该技术提高了塔顶产品的出料速度，解决了出料速度过慢导致回流液堵塞进气口的问题，整体装置出料完成后，冷凝器内无液体产品残留，装置内气体与冷凝管路接触充分，冷却效率高。	采用本装置后出料操作方便，出料速度快；产品含量由原来的 97% 提高到了 99.98%，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氯化生产尾气中有机物料收集技术	该技术方案中设置了多级收集装置，并且多级收集装置最后通过管道将收集到的有机物料输送至反应釜，材料得到充分利用，提高反应效率。	该技术方案副产盐酸品质提高，COD 显著降低；反应过程中损耗降低。

## （三）创新成果

公司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工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创新，已掌握含氟精细化工制备

的关键工艺，形成了包括侧链氯化生产用过滤装置及生产技术、可缩减反应周期的氯化反应技术、氟化生产系统中的氟化氢回收技术、高效精馏塔冷凝器技术和氯化生产尾气中有机物料收集技术等在内精细化工产品制备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4 项发明专利权、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具备较强能力，并将创新应用于研发及生产的全过程，取得了一定的创新成果，具备创新特征。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公司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351.31 万元，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7.44%；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217.16 万元，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1.44%。

因此，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立项备案	环评备案
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5,000.00	15,0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涟工信备 (2023) 33 号)	备案号： 20233208260000037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三、其他事项

无。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一、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氟甲苯系列产品作为一种重要的含氟精细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周期和产业政策关联较为紧密，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而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含氟精细化学品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随着主要竞争对手逐步建成投产，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长期来看，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应对持续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和对硝基茴香苯硫醚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若上游原材料受市场供需情况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供应商集中及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85%、57.22%、69.69%和78.2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市场供不应求或大幅提高供货价格，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采购成本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金额分别为1,831.86万元、455.58万元、4,639.64万元和4,882.17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0.61%、5.78%、25.31%和37.30%，占比较高。若公司关联供应商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满足公司间氟甲苯的采购需求，且公司不能及时找到替代供应商，将对公司主要原材料间氟甲苯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及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 **（五）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生产经营规模大、商业信誉良好，并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下游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或者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情形，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主要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2-溴-5-氟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基苯酚，主要产品各期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01%、71.02%、87.59%和91.76%，产品相对集中。其中2-溴-5-氟三氟甲苯为公司报告期内累计销量最高的产品，各期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91%、36.42%、54.91%和73.33%，占比逐年上升。若未来公司该产品下游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二、法律风险**

### **（一）停工风险**

由于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伴随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等性质的中间体，且一旦处理不当容易引发恶劣的后果，因此我国对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生产执

行经营许可资质管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所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预计前述经营资质到期后均能正常续期，但不排除因突发事件导致部分资质无法正常续期，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停工的风险。

## （二）安全生产风险

精细化工产业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生产原料和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氯化、氟化、硝化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涉及对氯三氟甲苯、间氟甲苯等危险化学品及叉车、中低压槽罐车等特种作业设备，安全风险较高。若公司出现设备老化毁损、人为操作不当、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公司不能保证有效的安全内控措施，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损失。

## （三）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污染物。如果出现管理不当或环保设备故障等情形，公司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大了对环保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了环保投入不足和环保技术力量薄弱的精细化工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随着全社会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各级政府的环保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污染物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或者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产或限产等行政处罚，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合规经营风险

###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情形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整改措施
中试产品	1,377.25	2,582.96	3,777.30	2,876.54	停止生产
2-溴-5-氟三氟甲苯	14,129.39	15,231.33	6,397.83	5,859.47	已补充取得安评、 环评批复及验收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964.23	2,467.58	1,619.18	455.94	
<b>合计</b>	<b>16,470.86</b>	<b>20,281.87</b>	<b>11,794.31</b>	<b>9,191.96</b>	
营业收入	19,416.70	27,778.57	17,758.76	17,003.00	
<b>占比</b>	<b>84.83%</b>	<b>73.01%</b>	<b>66.41%</b>	<b>54.06%</b>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54.06%、66.41%、73.01%和 84.83%。2023 年 2 月，公司的主要产品之年产 2,000 吨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年产 200 吨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取得淮安市应急管理局《淮安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安全审字[2023]第 3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淮安市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23]第 2 号）；2023 年 5 月，上述项目获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23 年 6 月，上述项目已完成验收。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接受中试产品的订单，停止新增中试产品的生产，之后停止中试产品的生产直至履行完相应的环评安评手续。

2023 年 7 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存在超经营范围生产化工产品的情形，主要为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及其中间产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上述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3 年 7 月，涟水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证明：“永创医药属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所生产产品均为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生产工艺大致相近，生产所需设备具有通用性，公司利用了原有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闲置设备，开展未取得环评批复产品的生产。除产品品种存在差异外，生产前述产品未对其厂区内已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等进行重大变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总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永创医药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导致任何严重后果。截至目前，永创医药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综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曾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生产新产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未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2、报告期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2020 年超出许可产能 64.97 吨，占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6.50%，2022 年超出许可产能 68.51 吨，占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6.85%。

2023年7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的产品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少量超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该产品的许可产能为1,000吨，2020年超出许可产能64.97吨、2022年超出许可产能68.51吨。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上述超产量生产经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3年7月，涟水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的产品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少量超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该产品的许可产量为1,000吨，2020年超出许可产能64.97吨、2022年超出许可产能68.51吨。综上所述，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曾存在的超过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未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3、报告期公司存在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情形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邻氟甲苯	-	-	19.27	106.80
氟苯	-	-	4.96	27.98
邻氯三氟甲苯	-	80.02	544.08	192.26
三氟甲苯	0.30	9.85	212.36	513.33
2,4-二氯甲苯	-	-	137.85	-
间氟甲苯	84.42	-	-	84.07
对氟甲苯	-	-	-	11.59
邻氨基三氟甲苯	-	-	8.67	-
3-硝基-4-氯三氟甲苯	-	-	-	0.06
<b>合计</b>	<b>84.72</b>	<b>89.87</b>	<b>927.19</b>	<b>936.1</b>
营业收入	19,416.70	27,778.57	17,758.76	17,003.00
<b>占比</b>	<b>0.44%</b>	<b>0.32%</b>	<b>5.22%</b>	<b>5.51%</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未备案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51%、5.22%、0.32%和0.44%，占比较低，2023年1-6月公司销售间氟甲苯为贸易业务。自2023年5月底起，公司不再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

2023年7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存在超出相关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上述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3年7月，涟水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证明：“永创医药属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

所生产产品均为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生产工艺大致相近，生产所需设备具有通用性，公司利用了原有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闲置设备，开展未取得环评批复产品的生产。除产品品种存在差异外，生产前述产品未对其厂区内已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等进行重大变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总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永创医药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导致任何严重后果。截至目前，永创医药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综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曾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生产新产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未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4、公司部分产品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产品处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补办手续中。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主要产品对氯三氟甲苯和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正在履行补办手续。

2022 年 7 月，公司递交《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立项和生产特别许可手续的报告》。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 3000 吨/年对氯三氟甲苯、2000 吨/年 3,4-二氯三氟甲苯、1000 吨/年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正在履行补办手续。公司《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29%、34.09%、29.02%和 28.13%，呈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供求关系、市场竞争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

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同行业公司含氟农药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普遍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且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二）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7.98 万元、3,506.13 万元、5,943.41 万元和 7,396.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6%、23.16%、28.32%和 33.24%，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期末库存可能会继续增加，从而对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占用资金较多或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技术风险**

## **（一）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新产品和生产工艺的持续开发及不断优化是精细化工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工艺开发、改进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下游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及时调整技术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则公司以往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将难以保持，从而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人员更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在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发生核心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不能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物料投放数据、化工合成关键参数等泄密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 **五、内控及管理风险**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毕永堪先生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一）本次公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虽然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是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短期内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财务指标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YongchuangPharmaceuticalTechnologyCo.,Ltd.
证券代码	833453
证券简称	永创医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62806553C
注册资本	30,700,000
法定代表人	毕永堪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邮政编码	223400
电话号码	0517-80899388
传真号码	0517-82692960
电子信箱	yongchuangyiyao@163.com
公司网址	www.ychuang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毕丽敏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7-8089938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15年8月31日

#### （二） 挂牌地点

###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 1、2016年10月，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的警示函

##### （1）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35号），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度，公司关联方永大进出口累计占用公司资金2,416.56万元，关联方毕大伟累计占用公司资金4.00万元。2016年度，截止8月5日，公司关联方永大进出口累计占用公司资金909.53万元。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2）整改措施

截至2016年5月25日，关联方已归还完毕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关于公司新增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占用事项，根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原则，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14日、2016年5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和补充确认。

公司已严格按照警示函的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再次发生关联资金占用行为，完善公司治理，并于30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2、2018年5月，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 **(1) 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1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879号），公司未能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及《业务规则》第1.4条、第6.1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 **(2) 整改措施**

2018年5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被停牌。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已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全国股转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情。

## **3、2021年9月，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1) 基本情况**

2020年至2021年7月，永创医药向其时任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永多化学采购原材料，针对前述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毕永堪、时任董事会秘

书毕丽敏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734 号）。

## （2）整改措施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较轻，且公司已进行整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4、2023 年 6 月，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1）基本情况

#### ①股份代持

2015 年 1 月，毕永堪分别授予杨桦、孙德明 5% 和 3% 永创医药的股权，但未办理转让登记，由毕永堪代为持有。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永创医药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

永创医药未及时披露实控人股份代持的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四条第（一）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②资金占用

2020 至 2022 年，毕永堪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分别达到 2546.84 万元、1587 万元、296.48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 31.97%、16.81%、3.5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永创医药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0）》）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7）》）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11）》）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五十七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 ③关联交易违规

2020年至2022年，永创医药与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分别为745.73万元、1697.33万元、4939.14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36%、17.98%、58.39%。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永创医药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永创医药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0）》第一百零六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7）》第一百零六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11）》第一百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四十二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

对于上述违规事项，时任董事长毕永堪、监事杨桦、财务负责人徐敏昕、董事会秘书毕丽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永创医药、毕永堪、杨桦、徐敏昕、毕丽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2）整改措施

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情形。

## **5、2023 年 9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警示函措施**

### **（1）基本情况**

#### **①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与关联方永多化学发生经常性采购和销售业务；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与关联方阜新清稷升发生经常性采购和销售；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永大进出口、永多化学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公司未及时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毕永堪，时任董事毕大伟，财务负责人徐敏昕及董事会秘书毕丽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知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 **②未按规定履行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及公司原董事成林知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形，关联法人永大进出口及阜新清稷升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形，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未及时就资金占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毕永堪，时任董事成林知，财务负责人徐敏昕及董事会秘书毕丽敏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知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 ③违规代持导致股权不明晰

2005 年以来，永创医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毕永堪与公司董事孙德明、时任董事杨桦形成股份代持关系，相关股份一直处于代持状态，但未签署代持协议，一直未告知公司，导致公司股权不明晰且未能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中进行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毕永堪，董事孙德明，时任董事杨桦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知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公司、毕永堪、孙德明、杨桦、毕大伟、成林知、毕丽敏、徐敏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2）整改措施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情形。

### 6、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公司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挂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5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5日至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开源证券。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20年和2021年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2年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公司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自2018年1月15日起，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一直为集合竞价转让。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 **1、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1）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

### (2) 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毕永堪	在册股东	63.00	945.00	现金
2	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7.00	105.00	现金

### (3)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 1)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 2) 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 (4) 验资情况

2023年4月21日，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茂恒会报（2023）22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已收到2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1,050.00万元。

### (5) 股份支付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毕永堪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3,0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3,000.00万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经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3,0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4,800.00万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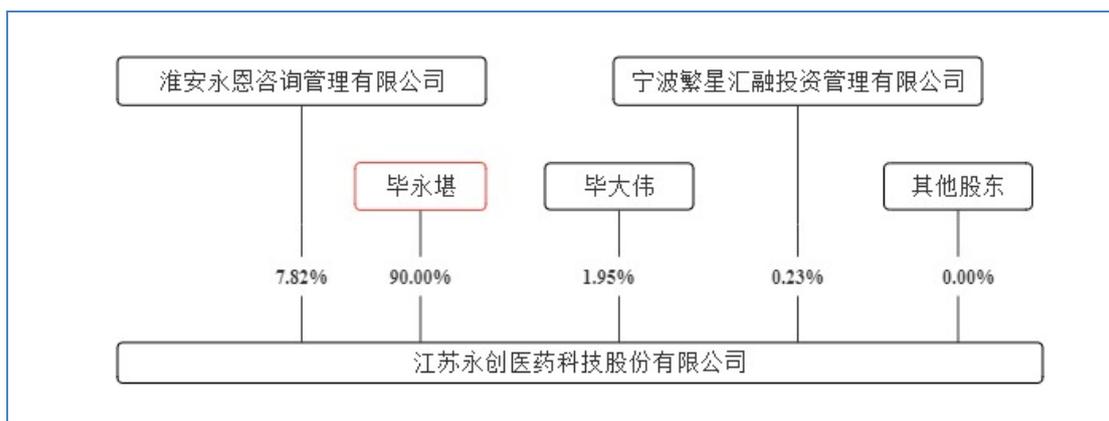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经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3,0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2,100.00万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3,07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2,149.00万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9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毕永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63.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毕永堪先生，出生于 1954 年 8 月，身份证号 3208261954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江苏涟水化工总厂经营厂长；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永大进出口监事；200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华盛置业监事；2011 年 4 月至今，任永多地产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永大进出口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创首业企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9 月。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共 2 位，分别为毕永堪先生和永恩咨询，永恩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朱码街道民营经济产业园 23 号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桦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b>实际控制人</b>	杨桦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网络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姓名或名称</b>	<b>出资金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1	杨桦	125.00	62.50
	2	孙德明	75.00	37.5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5 家，分别为永多地产、永大进出口、华盛置业、创首业企业管理和金戈化工，具体如下：

#### 1、永多地产

永多地产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1 年 4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b>住所</b>	涟水县涟城镇淮浦路西侧			
<b>成立日期</b>	2011 年 4 月 8 日			
<b>法定代表人</b>	毕永堪			
<b>注册资本</b>	2,00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房地产开发经营。（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姓名或名称</b>	<b>出资金额（万</b>	<b>持股比例（%）</b>

			元)	
	1	毕永堪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主要业务同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2、永大进出口

永大进出口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淮安永创化学有限公司院内）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毕永堪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危化品：酚醛树脂、红磷、正磷酸、4-氯三氟甲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ampgt5】、2, 4-二氯甲苯、甲醇、4-氯甲苯***（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五金、交电、建材、百货、纺织品、鞋、帽、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置审批）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毕永堪	400.00	80.00
	2	毕丽敏	100.00	2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主要业务同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永大进出口仅销售危险化学品，且收入金额较小，不存在生产情形，故其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 3、华盛置业

华盛置业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设立，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淮安经济开发区小康城 8 区 16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江一峰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毕永堪	416.00	52.00
	2	江一峰	384.00	48.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主要业务同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4、创首业企业管理

创首业企业管理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创首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淮河西路南侧淮浦路西侧文馨苑小区二期 1SY07 室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	毕永堪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毕永堪	180.00	90.00
	2	吴刚	20.00	1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主要业务同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5、金戈化工

金戈化工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01 年 8 月 15 日设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2003 年 9 月 15 日被吊销，2023 年 6 月 19 日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涟水县金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涟水县涟城镇西门新村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毕永堪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易烯易爆品除外）、塑料制品（农膜除外）、家用电器、五金、建筑材料购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毕永堪	50.00	62.50
	2	毕丽敏	30.00	37.50
	合计		<b>80.00</b>	<b>100.00</b>
主要业务同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金戈化工无实际经营，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07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股票（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8.10%。

根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假设本次发行 1,2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毕永堪	2,763.00	90.00%	2,763.00	64.71%
2	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7.82%	240.00	5.62%
3	毕大伟	60.00	1.95%	60.00	1.41%
4	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	0.23%	6.98	0.16%
5	林北连	0.01	0.00%	0.01	0.00%
6	李祥华	0.01	0.00%	0.01	0.00%
7	本次公开发行	-	-	1,200.00	28.10%
合计		<b>3,070.00</b>	<b>100.00%</b>	<b>4,270.00</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	---------	------	--------------	--------------	-------------

1	毕永堪	董事长、总经理	2,763.00	2,763.00	90.00
2	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无	240.00	240.00	7.82
3	毕大伟	报告期内董事	60.00	60.00	1.95
4	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6.98	0	0.23
5	林北连	无	0.01	0	0.00
6	李祥华	无	0.01	0	0.00
合计		-	3,070.00	3,063.00	100.00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毕永堪	毕大伟先生之父
2	毕大伟	毕永堪先生之子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公司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和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

##### (1)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2)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6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材料。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股东

进行了核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确认，经与证监会离职人员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比对，未发现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永创医药的情形。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毕永堪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年9月-2024年9月
2	毕丽敏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2024年9月
3	孙德明	董事	2023年4月-2024年9月
4	吴刚	董事	2023年4月-2024年9月
5	孙任公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2024年9月
6	徐蔚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2024年9月
7	颜云霞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2024年9月

（1）毕永堪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毕丽敏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外贸业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永大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永大进出口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4年9月。

(3) 孙德明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阜新市化工三厂；1998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双辽市铁厦水泥厂副厂长；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奇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实验员；2005年1月至2015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研发员、研发负责人兼生产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负责人兼质保部负责人；2018年7月至2023年4月，任股份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4年9月。

(4) 吴刚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2月至1997年3月，任职于阜新有机化工总厂；1997年3月至2001年3月，任阜新市阜广化工总厂车间主任；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阜新恒辉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待业；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任有限公司研发主任；2008年5月至2021年4月，任阜新合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待业；2022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4年9月。

(5) 徐蔚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6月至1993年12月，任淮安市淮阴区燃料总公司会计；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淮阴盛大服装有限公司总账会计；1998年1月至2000年7月，任淮安市爱丽特服装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0年9月至2002年4月，任淮安市通连服装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江苏康乃馨织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中邦涂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淮安禧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项目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4年9月。

(6) 孙任公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1年9月至今，任职于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202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4年9月。

(7) 颜云霞女士，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79年12月至1986年6月，任农业银行涟水县支行办事员；1986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农业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干部学校会计专业教师；1990年12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科科员和副科长、营业部副主任和主任、国库科科长和主任科员；于2019年5月退休；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4年9月。

## 2、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朱如帮	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2024年9月
2	陈磊磊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8月-2024年8月
3	卢飞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8月-2024年8月

(1) 朱如帮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海宁市冬阳化工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19年4月，任职于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山东云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任甘肃联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22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副总；2023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2024年9月。

(2) 陈磊磊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

表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 2024 年 8 月。

(3) 卢飞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职于河南固始三高集团；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职于顺吉照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销售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 2024 年 8 月。

###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和董事会秘书 1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毕永堪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毕丽敏	董事会秘书
3	徐敏昕	财务负责人

(1) 毕永堪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毕丽敏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 徐敏昕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 12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江苏涟水化工总厂会计；1996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 2024 年 9 月。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 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毕永堪	董事 长、总 经理	-	27,630,000	0.00	0.00	0.00

孙德明	董事	-	0.00	900,000	0.00	0.00
-----	----	---	------	---------	------	------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毕永堪	董事长、总经理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毕永堪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毕永堪	董事长、总经理	淮安创首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	90.00%
毕永堪	董事长、总经理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4,200,000.00	0.00%
毕丽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
孙德明	董事	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37.50%
吴刚	董事	淮安创首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0.00%

注：为保障公司间氟甲苯供应的稳定性，2019年毕永堪先生与吴升先生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该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四个车间中的第三车间，该生产线优先供应永创医药，交易价格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市场行情波动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吴升先生负责生产线的整体运营，毕永堪先生派驻部分人员监督生产并负责部分对外销售业务。关于生产线的收益分配，毕永堪先生享有上述生产线51%收益的权利，吴升先生享有上述生产线49%收益的权利。合作期限暂定五年，五年期满后，如毕永堪先生无意继续投资合作，有权要求吴升先生无条件将上述420万元投资款返还。同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该生产线影响永创医药供应生产连续六个月时间，毕永堪先生有权收回420万元投资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吴升先生持有阜新清稷升95.00%股权，为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任职情况及兼职、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兼任/任职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毕永堪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淮安创首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	毕丽敏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	孙德明	公司董事	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杨桦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
4	徐蔚	公司独立董事	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项目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公司
5	孙任公	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执行律师	无关联关系
6	颜云霞	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董事以聘任合同的规定为基础，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5.00 万/年）。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2.65	200.18	179.15	171.98
利润总额	4,719.50	6,206.84	4,741.10	5,027.72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b>2.39%</b>	<b>3.23%</b>	<b>3.78%</b>	<b>3.42%</b>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董事杨桦的辞职申请；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成林知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成林知女士为公司董事，上述变更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023年3月29日，公司收到董事徐英女士、董事成林知女士和监事会主席孙德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孙德明先生、吴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朱如帮先生为公司监事，并经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毕大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鲍荣康先生为公司董事，并经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徐蔚先生、孙任公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人增加至7人。

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董事鲍荣康先生的辞职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颜云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动系为建立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上述变更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亦不存在两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	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	-----	----	------	----------

	始日期	结束日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	2023年6月2日	长期有效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2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源证券、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2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2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	2023年6月2日	长期有效	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的承诺”。
公司	2023年6月2日	长期有效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	2023年6月2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

和高级管理人员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2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6月2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关于公司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

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2）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

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具体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至三年内，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应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于单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1 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1 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3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 3、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2 项完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2 项措施时，若公

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3 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3 项措施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3、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1) 永创医药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本次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中国

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做出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本人承诺，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 **（3）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 **（4）开源证券**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6）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 永创医药

就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发行人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现郑

重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将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 **5、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的承诺**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6、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承诺**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了本次发行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分红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即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

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2)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9、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1) 永创医药**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

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

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7、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

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10、关于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关于公司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如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限售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关于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如本人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限售手续。”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2015 年 8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前期公开承

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				诺情况”之“2、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 21 日	长期 有效	关于补缴社保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关于补缴社保的承诺”。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6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对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本公司确认并向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2、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

- “（1）永创医药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永创医药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永创医药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永创医药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永创医药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 3、关于补缴社保的承诺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将督促永创医药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永创医药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永创医药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永创医药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报告期内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毕永堪已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关于补缴社保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十、 其他事项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

2004年7月，公司设立初期缺乏管理人才，为吸引专业人才共同经营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毕永堪先生向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表示，若其在公司工作届满10年后，毕永堪先生将无偿给予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公司5%和3%的股权。

自2005年1月至今，杨桦先生一直任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15年5月，孙德明先生历任有限公司研发员、研发负责人兼生产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孙德明先生任股份公司研发负责人兼质保部负责人；2023年4月至今，孙德明先生任公司董事。自2005年1月至今，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一直为公司生产和研发事务的主要负责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2005年1月毕永堪先生以无偿方式分别授予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公司5%和3%的股权，股权的授予价格为0元/股，股权的授予过程为双方口头约定，未签署相关协议，授予股权的服务期限条件为10年。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在公司工作届满10年后，即2015年1月上述2人实际获得公司5%和3%股权，当时该股权未办理转让登记，仍由毕永堪先生代为持有，该代持情形一直持续至今。

2015年4月公司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被代持的股权也以相同比例折股，仍分别持有公司折股后股本的5%和3%，分别为150万股和90万股，上述股份由毕永堪先生代持。毕永堪先生持有公司折股后股本的98%，合计为2,940万股股份，其中150万股、90万股代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持有，代持比例分别为5%、3%。

### **（二）代持期间的现金分红**

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挂牌后至今公司共实施4次被代持股份的分红。上述分红年度内，经核查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毕永堪先生将公司分红金额中的5%、3%比例转给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上述2位被代持人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与按照5%、3%的被代持股份比例计算的分红金额一致。

### **（三）股份代持的还原**

2023年3月，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设立永恩咨询，永恩咨询的股权结构为杨桦先生持股62.50%、孙德明先生持股37.50%。2023年6月2日，毕永堪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合计240万股的公司股份转让至永恩咨询，其中150万股最终还原至杨桦先生，90万股最终还原至孙德明先生，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1、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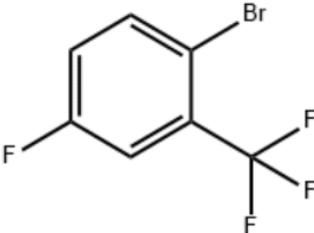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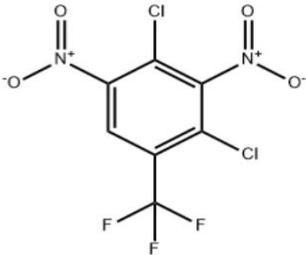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分类上属于含氟精细化工产业，按精细化学品下游领域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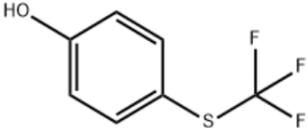
公司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创新，公司在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过多年创新研发和市场沉淀，公司产品 and 工艺不断更新，已获得稳定的客户群体，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 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及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等，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分子结构	主要用途	终端应用领域
2-溴-5-氟三氟甲苯		主要用于生产农药杀菌剂中的氯氟醚菌唑等	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行业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主要用于生产除草剂氨基丙氟灵、杀菌剂氟啶胺等	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行业

对三氟甲硫基 苯酚		主要用于生产抗球 虫药物妥曲珠利等	主要应用领域 为医药行业
--------------	---	----------------------	-----------------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销售。公司立足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凭借多年来的研发积累以及从事该行业形成的经验，通过持续优化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等方式获得竞争优势，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性能好且品质稳定的产品，并从中获取收入及创造利润。

###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综合考虑库存情况及原材料价格趋势对采购计划滚动调整。为形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公司定期根据经营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以确保采购商品及时到库。

公司设立采购部门，配置采购专员负责采购的计划实施，主要采取一单一签的方式签订合同，并按照约定价格执行，部分签订框架协议的形式保障长期供应，随行就市确定采购价格。公司通过内部审批制度规范各项采购环节，保证采购价格和质量可控。

### 3、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公司制定并遵照执行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销售部取得订单，再结合产成品库存状况，编制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以及设备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质保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技术部门下达的工艺及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成品以及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均自主生产，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同其进行商务联系和谈判，签订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下游精细化工贸易企业根据其客户订单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

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是基于产品成本、市场需求状况、市场竞争状况、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一般来说，对采购量大的客户，公司定价相对较低，对于采购量小的客户和偶发性采购客户，公司定价相对较高。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同时公司给部分长期合作客户提供一定信用期。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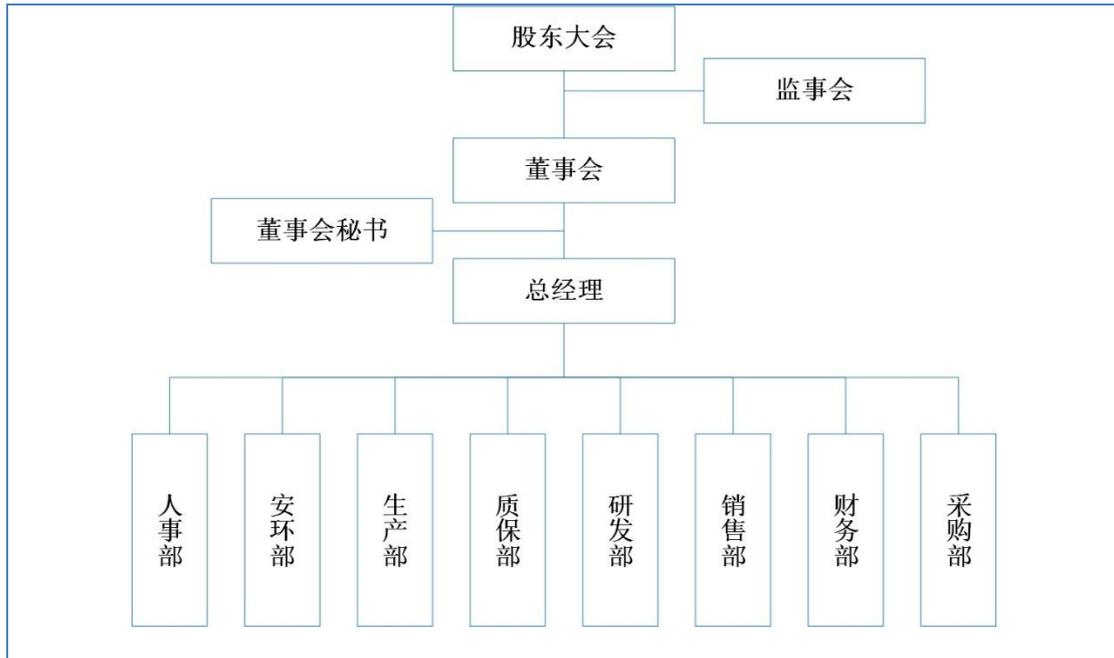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根据生产工艺、上下游发展状况、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经过多年发展不断完善所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模式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工艺技术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的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组织架构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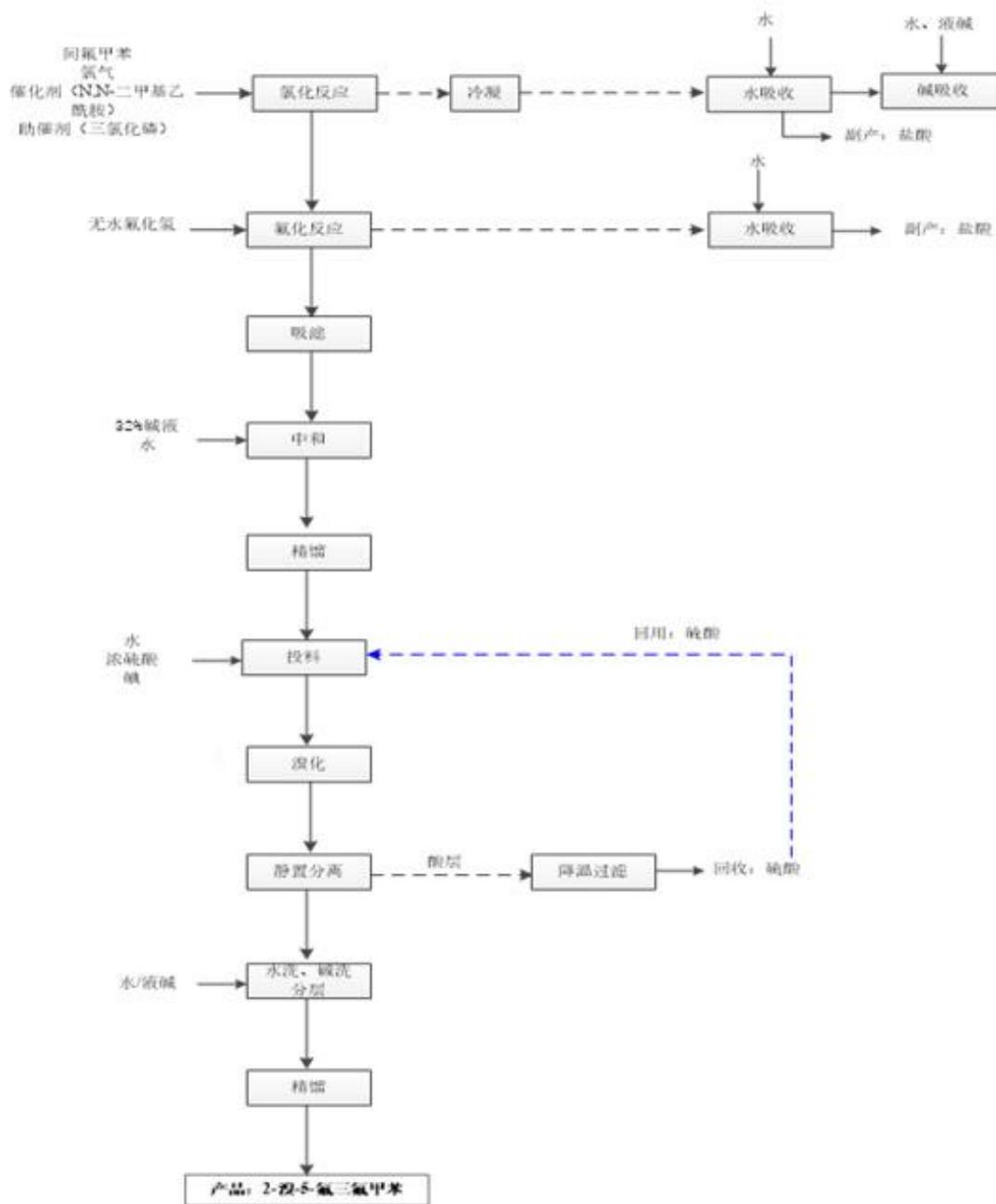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责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人事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人事管理、薪酬管理、人员招聘及配置、员工培训及班组建设、社会劳动力管理、职工的社会保险业务的指导和管理。
安环部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并进行安全绩效的监督实施；组织安全、环保相关宣传教育培训和会议；负责制定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组织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其它工作内容。
生产部	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工艺和生产效率，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对物料、成品的仓储管理，规范公司仓库的管理程序，下设生产车间和仓储部门。
质保部	主要负责各类产品制定相关的检验规范、作业规程；负责对原材料、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对产品质量信息反馈进行分析，促进质量改进与提升；负责公司产品售后服务等工作。
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新产品试制、技术工艺更新，同时负责产品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工作。
销售部	主要负责制定营销方案并落实年度销售计划，维护及开发客户，负责产品市场调研、业务开拓、订单跟踪、货款回收及售前、售后服务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预算、财务分析预测、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收筹划等；参与公司的经营分析和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营运过程、结果进行及时准确有效监督；为公司运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为公司决策层提供财务数据支持和参考意见。
采购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工作；负责供应商价格谈判及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公司原辅材料、设施设备的采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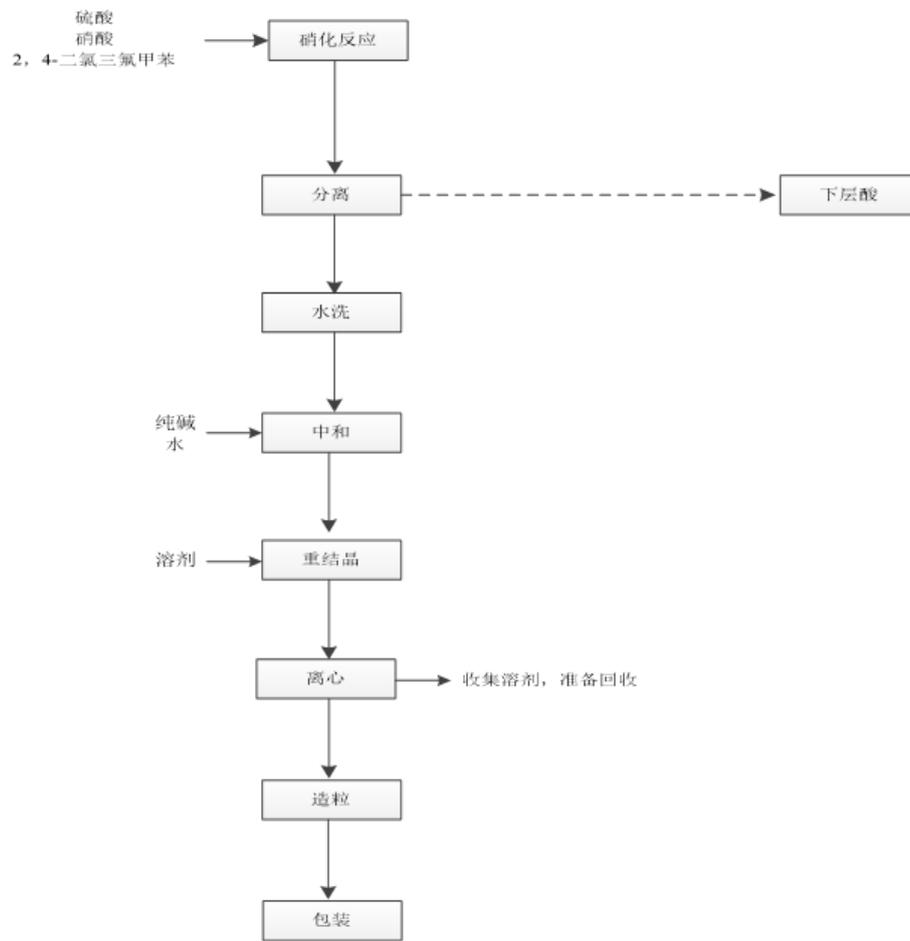
### (五)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产品链上不同产品的工艺流程均不完全相同，但主要工艺环节包括氯化、氟化、硝化等过程。以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及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为例，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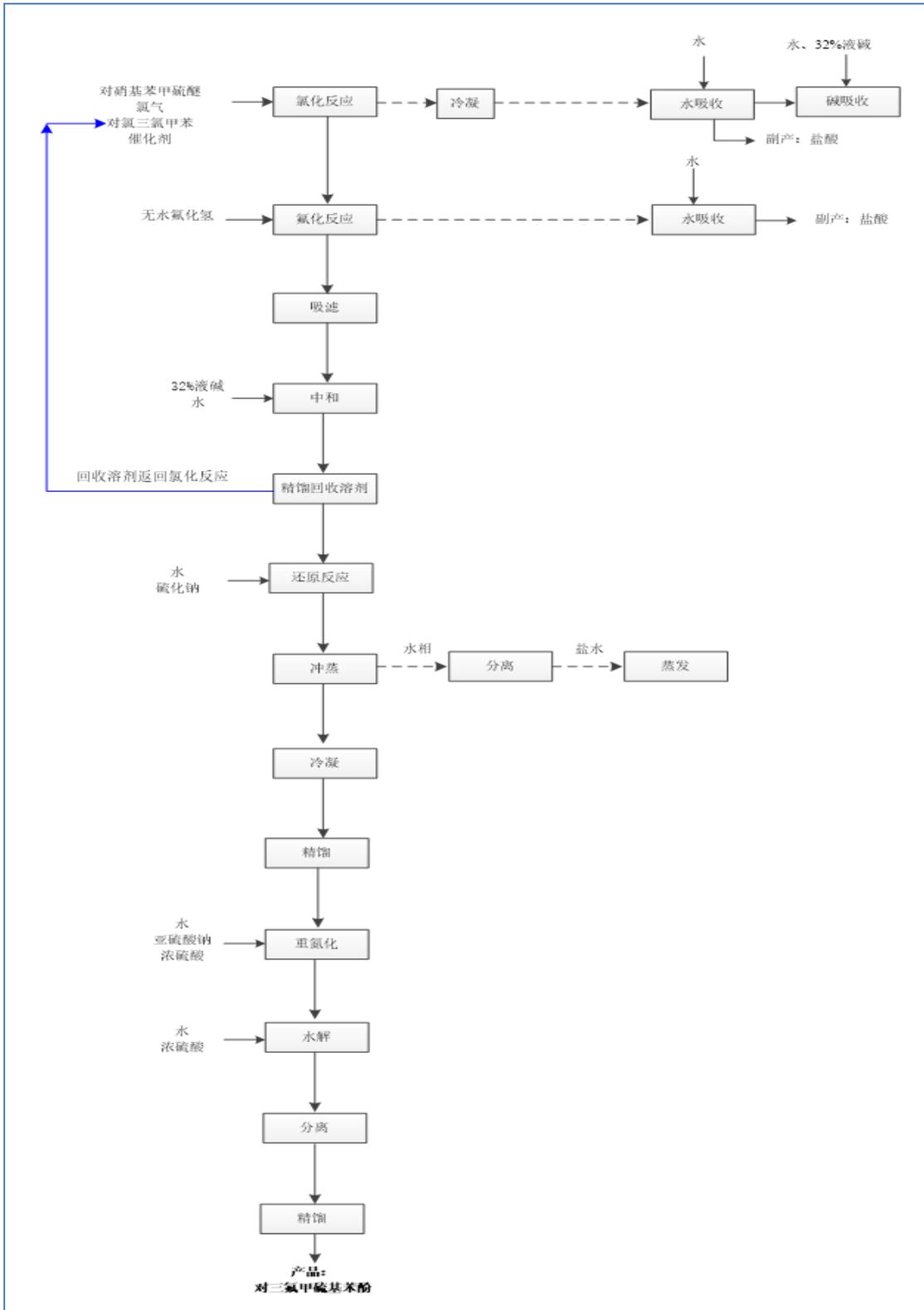
#### 1、2-溴-5-氟三氟甲苯生产工艺流程



#### 2、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生产工艺流程



3、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工艺流程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下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为氟化工行业的主管部门，承担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标准的制定。

此外，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还包括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公安部门等，相关机关部门主要就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及处理颁布各种规则及条例并执行监管工作。

### 2、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承担行业的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组织行业发展研讨，制订行业发展规划，进行行业指导及行业形势分析，向主管部门提供行业发展建议。

### 3、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见下表：

####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年6月5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9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29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9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1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 月 1 日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 年 3 月 6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1 月 1 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7 日

##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2022 年 3 月	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安全、节能、减排、低碳等改造，推进智能制造
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发展基础原材料工业包括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推动新型微通道反应器装备及连续流工艺等技术产业化应用
3	《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2021 年 9 月	重点完善我国氟化工产业链，构建氟化工全产业链体系。填补我国高端氟化工产品空白，减少进口依赖
4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4 月	重点支持含氟农药和相关含氟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构建含氟原料、含氟中间体、含氟农药及制剂产业链；重点发展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粉末涂料和含氟功能涂料等环境友好涂料品种

5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推进苯基有机硅单体及衍生物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系列化、差异化、复合化、专用化的高端氟硅聚合物，含氟功能性膜材料和高品质氟硅精细化学品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0年12月	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包括氟橡胶、高纯电子级氢氟酸(9N以上)、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环境友好型含氟制冷剂、清洁剂、发泡剂、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等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中包括“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

####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尤其是以中间体为代表的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将其列入多项国家级规划中，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对行业的产业升级起到积极作用。公司作为含氟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企业，将受益于整个行业的产业升级，从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升盈利水平。此外，农药和医药工业作为公司下游的主要应用行业，近几年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法规，为医药和农药化学品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国家政策支持将促进下游行业发展，进而有效带动了医药及农药需求，公司将从相关政策中获益。

### （三）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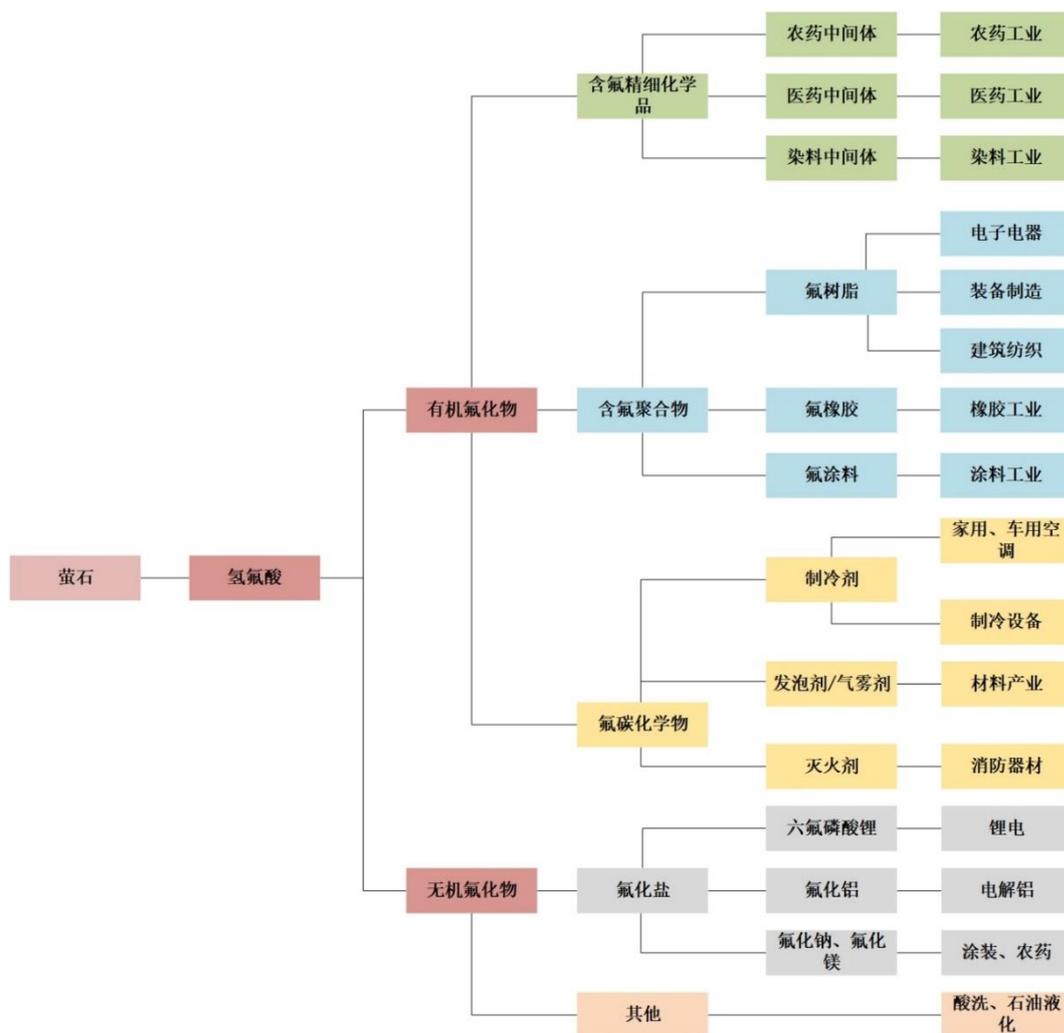
#### 1、氟化工行业基本情况

##### （1）氟化工行业定义及分类

氟化工是指产品分子结构中含氟元素的化工子行业，由于氟化工产品具备耐化学品、耐高低温、耐老化、低摩擦、绝缘等优异的性能，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半导体、光伏太阳能、制冷设备、建筑、电子电器、装备制造、医药医疗等领域。

根据产品分子结构的不同，氟化工产品可以分为无机氟化物和有机氟化物两大类。无机氟化物是指氟化工产品中含有氟元素的非碳氢化合物，主要包括氟化氢以及各类氟化

盐，氟化工行业的其它产品主要是在无机氟化物的基础上继续加工而成的。因此，无机氟化工产品是整个氟化工行业体系中不可替代的基础原料。无机氟化物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电池、电解铝等。有机氟化物是指氟化工产品中含有氟元素的碳氢化合物，主要包括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氟聚合物及氟碳化合物，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医药、农药、电子电器、装备制造、制冷设备等多个行业。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整理

## (2) 氟化工行业市场概况

世界氟化工行业的发展起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的杜邦公司是氟化工行业发展的代表，在氟化工行业的发展中杜邦公司是大部分氟材料的创始者和推动者。目前海外知名氟化工行业主要制造业公司有美国的杜邦公司(DuPont)、欧洲的苏威公司(Solvay)、日本的大金公司(Daikin)等。

中国氟化工行业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无机氟化物、各类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以及含氟精细化学品四大类产品体系和完整的门类。氟化工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石之一，已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为发展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提供材料保障，对促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3) 氟化工行业产业链情况**

从氟化工的产业链来看，萤石为氟化工产业链的起点，氟化工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氢氟酸等原料，下游主要为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行业。

从氟化工的产业链的特征来看，从萤石开始，随着产品加工深度和技术门槛的不断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也相应逐渐提高。含氟精细化学品作为氟化工行业的高端产品，在整个产业链中附加值最高。公司所在的三氟甲苯系列产品领域为含氟精细化学品的重要分支，处于整个产业链中附加值最高的位置之一。

## **2、三氟甲苯系列氟精细化工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细分行业为三氟甲苯系列含氟精细化工，是氟精细化学品中的重要分支。三氟甲苯系列产品作为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由于其分子结构中含有氟原子，故具有较多特殊的功能，被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领域。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国内开始进行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的工业化生产，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包括巍华新材、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等。三氟甲苯系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未来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高将继续推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的发展。

## **3、上游供应情况**

### **(1) 氟化氢**

无水氟化氢又称无水氢氟酸，是氟化工行业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之一，下游涵盖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工、无机氟化物等，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医药、冶金、化工、轻工、农药、日用、建筑和国防军事等领域。根据百川盈孚行业数据，2022 年中国氟化氢产量约 178.5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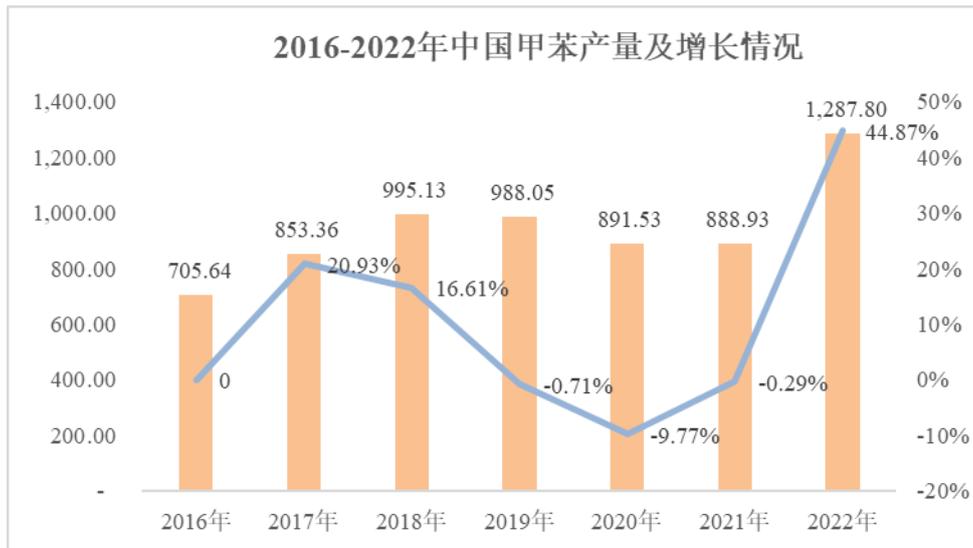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百川盈孚、WIND 咨询

## (2) 甲苯

甲苯是一种常用的化工原料，常温下为无色透明、带特殊芳香香味的易挥发液体，主要用于调合汽油组分及作为生产甲苯衍生物、染料中间体、药物等的主要原料，还常用于替代有相当毒性的苯作为有机溶剂使用，用途广泛。

根据百川盈孚行业数据，2022 年中国甲苯产量 1,287.80 万吨，国内甲苯多数用于调油、歧化及溶剂涂料等领域。近年来，国内甲苯市场需求结构较为单一，随着近年来甲苯产能不断扩张，中国甲苯市场供应能力得到提升。2016 年至 2022 年中国甲苯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百川盈孚、WIND 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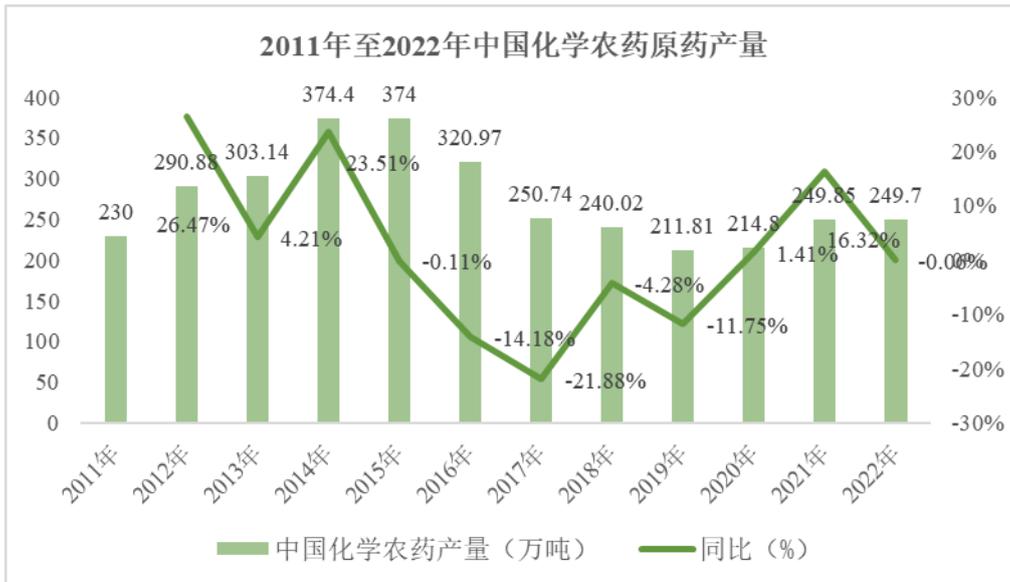
#### 4、下游需求情况

公司三氟甲苯系列产品作为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其主要应用于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领域之中，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 (1) 含氟农药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中国开始从事含氟农药的研发。由于用氟原子和含氟基团替代农药芳环上的其他基团，能够显著提高农药活性，20 世纪 80 年代后，含氟农药的高效低毒特点使含氟农药市场得到快速发展，目前含氟农药现已成为世界农药工业发展的重点之一。例如含氟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其具有杀虫活性高、低毒低残留、选择性强、对环境友好等特点，主要用于杀灭棉花、蔬菜、果树、茶叶等农作物上的害虫，同时在卫生领域杀虫亦得到广泛应用。

2011 年至 2022 年，中国农药产量整体呈现先升后降再升的趋势。2011-2014 年，化学农药年产量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15 年至 2019 年，随着中国环保安检各项政策持续推行，农药生产受到较大冲击，期间年产量逐渐回落。2019 年之后中国农药产量逐年上升，2022 年中国化学农药产量为 249.70 万吨。2011 年以来中国化学农药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十四五”期间，含氟农药是氟精细化学品领域发展的主要研究方向，在新创制的农药中，含氟芳环、含氟杂环化合物具有优势，是现代农药的开发方向。含氟基团的引入已成为新药设计的重要手段，高选择性、低成本的含氟基团引入方式也是未来重要的研究方向，农药市场的含氟中间体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 (2) 含氟医药

含氟有机化合物具有较高的脂溶性和疏水性，能够促进其在生物体内吸收与传递的速度，因此，含氟医药具有用量少、毒性低、药效高、代谢力强等特点，从而使其在医药领域应用日益普遍，尽管其价格昂贵，但可以从其用量少、高性能的优势中得到弥补，尤其是其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目前，国内外含氟药物达到数百种，许多药物成为合成药物中非常重要的品种，如氟喹诺酮类抗菌素、抗抑郁药物氟西汀、抗真菌药物氟康唑等。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医药行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含氟医药中间体未来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主要取决于医药行业整体的发展状况特别是含氟医药行业的发展状况。中国含氟医药研究起步较晚，下游含氟医药相对发展滞后，未来随着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含氟医药中间体具有较好的市场空间。2012年以来中国医药制造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健康意识增强，全球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市场呈稳步发展趋势，进而带动氟化工行业的发展。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作为有机化工原料的重要分支，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装置的设计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中国氟精细化工行业技术水平近年来有了明显提高，部分技术水平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但整体自主创新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着较明显的差距。此外，全球领先的大型化工企业主要以产能规模和技术优势巩固并扩大市场竞争地位。近年来，尽管中国化工工业整体规模和技术水平发展迅速，但单体化工企业产能和产品技术含量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

### 2、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 (1) 技术壁垒

含氟精细化工行业越往产业链下游发展，对工艺技术和生产技术的要求越高。含氟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采取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有较大关联性，生产工艺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最终的产品质量，而生产设备是与生产技术配套，决定着产能和生产效率，同样影响产品质量和产品成本。同时行业对企业的整体技术要求较高，同样的工艺流程采用不一样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在产品质量方面会产生巨大差距，需要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行业对于生产工艺技术不断创新的需求，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 (2) 人才及经验壁垒

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保证企业的良好运转，需要一批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含氟精细化工企业需要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有准确的判断，对生产过程中原料单耗有严格的控制，对生产设备运转效率、产品品质的稳定性、生产过程的安全性有良好的把握。但是，现阶段具有上述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端人才比较匮乏，而成熟人才和管理团队的培养需要较高的成本及较长的时间周期，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人才和经验壁垒。

#### (3) 生产资质壁垒

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有行业准入相关限制，要求从事氟化工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氟化工企业的相关环保、安全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严格规定和具体要求，达不到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无法开展氟化工产品的生产。因此，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存在生产资质壁垒。

###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含氟精细化工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技术创新能力

技术创新能力决定了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速度及行业竞争力，不断技术创新能够保证企业高质高效生产出性能优异的产品，能够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能够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 (2) 产品品类

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是一类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由于其分子结构中含有氟原子，因此具有许多特殊的功能，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领域。丰富的产品品类能够满足下游不同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具备定制化生产能力的企业能够保持更高的市场竞争力。

### （3）客户群体

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作为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学品，属于氟化工产业的高端产品，在整个氟化工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由于下游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高，大型企业对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要求较高。获得优质客户及知名客户的认可并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行业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

##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高速发展，具有高附加值的氟化工产品广泛地应用在各个新兴领域，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氟精细化工较好的满足了新型含氟农药、医药、表面活性剂行业需求。未来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发展将面临产品结构调整，产品结构调整重点要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和成长性好的含氟精细化工产品，不断实现更多中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为填补中国高端氟化工产品空白。因此，不断发展高端精细化氟化工产品 是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含氟精细化工行业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

## 6、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特征

氟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受精细化工和新材料领域整体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的影响，同时，氟精细化工较好的满足了新型含氟农药、医药等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氟精细化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氟精细化工不同于其他基础氟化工产品，氟精细化工的下游产业需求周期不明显。

### （2）区域性特征

近年来随着中国氟化工行业的技术进步，以及中国对萤石资源出口的政策限制，中国高端氟化工产品的产能逐渐提升。中国的氟化工尤其是有机氟化工的研发和生产企业目前主要集中在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江西、内蒙古、福建等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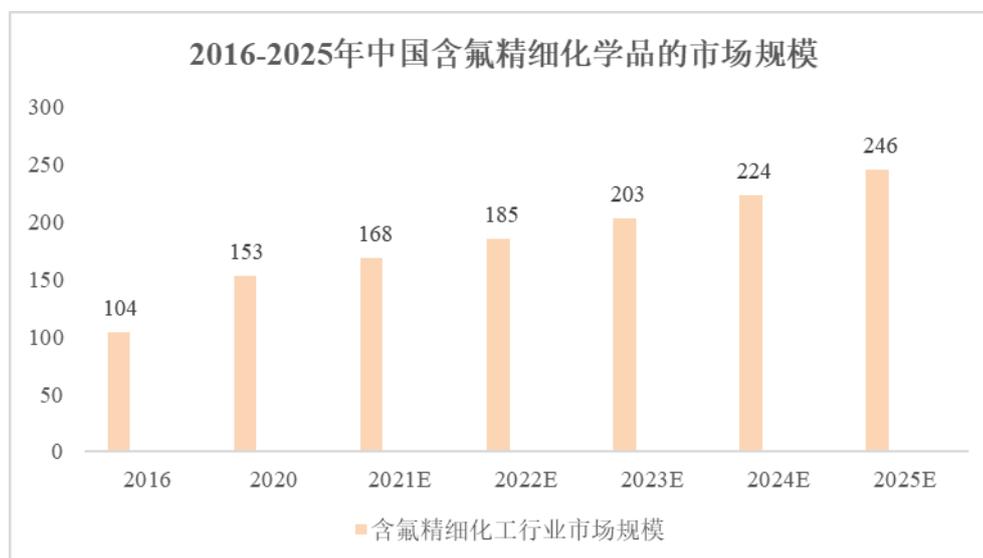
### (3) 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在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 (四)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及相关情况的变化情况与未来趋势

###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据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十四五”期间氟化工发展建议》，国内氟化工和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国内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从2016年104亿元增长至2020年15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13%，预计2025年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将达到246亿元。2016年至2025年中国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关于浙江省“十四五”期间氟化工发展建议》

注：据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十四五”期间氟化工发展建议》，国内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2020年为153亿元，预计2025年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将达到246亿元，此处根据2020至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进行测算2021至2024年市场规模。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0亿元、1.78亿元及2.78亿元。根据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整体市场规模预测进行计算，公司市场占有率大约为1%。市场占有率较

低，未来仍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 2、行业主要企业

在氟精细化工细分领域，氟精细化工作为氟化工产业链中具有较高附加值的细分领域，具备技术、资金、环保、资源等多个进入壁垒，氟精细化工产品主要表现在种类多、产量小、功能性强、技术密集等特性，目前在公司细分产品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的行业中形成规模的竞争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行业内生产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的主要企业如下：

###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太科技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氟精细化学品生产商。永太科技氟苯中间体产品的品种十分丰富，具有包含二氟、三氟、五氟、六氟、邻氟和对氟等多个产品系列近百个产品。

### (2)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巍华新材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家研发和生产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巍华新材主要产品为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

### (3)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苏省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为农药、医药、染料、涂料等行业提供三氟甲苯系列有机氟化学品，产品包括三氟甲苯及其衍生物、三氟甲氧基苯及其衍生物。

### (4) 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专门从事卤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位于山东省寿光市渤海化工园区。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拥有三氟甲基苯系列相关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对氯三氟甲苯、3,4-二氯三氟甲苯等。

##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含氟精细化工行业从业经历，对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有全面的认识，经过多年的不断投入和潜心研发，公司掌握了含氟精细化工生产的核心技术，实现了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自主研发和规模生产。

### 2) 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相关制度来规范生产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促使生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企业标准，对产品质量、产品性能要求更高。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产品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有较好的口碑，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地位。

### 3) 稳定的客户群优势

精细化工企业为了确保其产品质量，对于关键中间体供应商一般通过严格程序审查及长期供货能力考核后才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安全环保管理过硬的企业。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获得下游客户认可。

## (2) 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现金流积累、银行借款、股东增资等。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制约。未来发展中，公司面临加大资本支出提升产能、新产品新业务拓展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之一。

### 2) 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氟化工企业相比在资产规模、综合研发实力等各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能规模，进一步形成规模经济。

#### 4、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请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2、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 5、面临的机遇与调整

##### （1）行业面临的机遇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氟化工产品品种多，性能优异，与其他产业关联度较大，广泛应用于人类日常生活、各工业部门和高新技术领域，不可或缺的关键化工新材料，因此，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将氟化工行业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的重点领域。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列为鼓励类项目。2020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为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与落实有助于推动中国氟化工产业不断升级和转型，提高行业内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水平，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 2）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中国含氟精细化工行业稳步发展，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含氟精细化工产品以其优异的性能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装备制造、医药等传统及尖端产业发展都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并已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诸多方面。因此，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下游多行业的发展将为含氟精细化工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 （2）行业面临的挑战

###### 1）行业精细化程度不高

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利润率水平较高，且发展依赖科技创新。虽然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氟化工初级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但高端产品基本依赖进口。中国氟化工行业相比发达国家总体精细化率不高，目前中国氟化工产业链前端产品占

比相对偏高，推动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发展，加快产业升级，成为氟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含氟精细化工行业不仅受萤石资源的约束，同时也受上游直接原材料氟化氢、甲苯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此外，环保政策因素和安全事故等偶然因素会影响氟化氢、甲苯等原料的供给状态，影响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同行业公司中，选取了中欣氟材、永太科技和巍华新材等 3 家企业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
中欣氟材	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产品包括无水氢氟酸、2,3,4,5-四氟苯甲酰氯、2,3,5,6-四氟苯系列等，主要原材料为四氯苯酞、氟化钾、三氯化铝等，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医药、农药、化工企业及相关贸易商、国内制冷剂企业。
永太科技	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含氟技术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智能制造为驱动的含氟医药、农药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商，拥有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柔性化的综合生产平台和专业化的研发创新团队，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巍华新材	主要从事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甲苯为起始原料，主营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染料及涂料中间体等领域。
公司	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具备年生产 6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的能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及电子新材料。公司是集生产、研发、销售为一体的精细化工企业。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中欣氟材	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为国内含氟精细化学品中间体行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中欣含氟化学品与新材料研究院。截至

	业综合竞争力领先企业。	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拥有国家发明专利46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国外发明专利3项，省级科技成果鉴定31项。
永太科技	全球产业链比较齐全、产品规模较大的氟化学品研发生产公司，在全球具有较大的知名度。	国家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技术创新平台。历年来多次获得省、市科学技术奖，并承担了多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186项，其中145项已授权。
魏华新材	在国内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市场中，优势较为突出，不仅产能规模大，同时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在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供应市场中，行业地位较为突出，是行业内知名的龙头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两化融合评定证书、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荣誉，2021年公司荣获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选的“十三五”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截至2023年6月5日，拥有发明专利16项（含1项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15项。
公司	专业从事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方面的比较情况

对比指标	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万元)	中欣氟材	321,228.88	300,733.42	226,457.69	160,226.70
	魏华新材	264,652.21	234,919.93	161,376.01	111,866.61
	永太科技	1,143,849.34	1,135,449.02	972,442.47	774,539.12
	平均值	576,576.81	557,034.12	453,425.39	348,877.48
	公司	22,252.65	20,989.26	15,141.11	13,553.36
营业收入 (万元)	中欣氟材	58,460.81	160,239.90	152,606.61	103,417.64
	魏华新材	87,623.63	177,616.66	142,442.02	106,338.42
	永太科技	205,325.53	633,621.93	446,873.94	345,030.66
	平均值	117,136.66	323,826.16	247,307.52	184,928.91
	公司	19,416.70	27,778.57	17,758.76	17,003.00
净利润 (万元)	中欣氟材	1,191.61	18,751.69	17,367.46	11,840.91
	魏华新材	32,890.47	62,191.03	43,123.10	17,010.39
	永太科技	1,315.81	65,960.95	33,221.46	7,769.40
	平均值	11,799.30	48,967.89	31,237.34	12,206.90
	公司	4,072.22	5,405.08	3,747.91	4,343.03

毛利率 (%)	中欣氟材	15.64%	22.63%	24.78%	25.69%
	巍华新材	未披露	47.44%	42.21%	47.65%
	永太科技	19.63%	29.76%	34.34%	26.61%
	平均值	17.64%	33.28%	33.78%	33.32%
	公司	28.13%	29.02%	34.09%	41.29%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与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溴-5-氟三氟甲苯	产能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	1,194.00	1,129.00	389.05	511.00
	销量	1,002.28	1,082.40	502.33	435.74
	产能利用率	119.40%	56.45%	19.45%	25.55%
	产销率	83.94%	95.87%	129.12%	85.27%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产能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390.01	1,068.51	715.51	1,064.97
	销量	444.21	1,017.06	730.15	1,022.46
	产能利用率	78.00%	106.85%	71.55%	106.50%
	产销率	113.90%	95.18%	102.05%	96.01%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产能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	18.38	76.45	48.78	21.08
	销量	26.99	70.58	46.68	13.18
	产能利用率	18.38%	38.23%	24.39%	10.54%
	产销率	146.82%	92.32%	95.69%	62.53%
(1) 公司主要产品的批复及验收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有 3 个产品已完成验收手续，分别为 3,000 吨/年对氯三氟甲苯、2,000 吨/年 3,4-二氯三氟甲苯和 1,000 吨/年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项目，由于公司报告期					

内生产和销售对氯三氟甲苯和 3,4-二氯三氟甲苯较少，上表未列示对氯三氟甲苯和 3,4-二氯三氟甲苯产能和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2 个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存在报告期内未取得批复和验收情形，具体如下：受下游需求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仅少量生产和销售对氯三氟甲苯和 3,4-二氯三氟甲苯，公司对原有批复产能进行技术改造，利用已完成验收手续的 1,200 吨/年对氯三氟甲苯和 1,000 吨/年 3,4-二氯三氟甲苯项目产能，置换为 2,000 吨/年 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00 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的产能，公司已完成技术改造，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项目验收。

## (2)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与产销变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报告期内，受产品销量的带动，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3 年 1-6 月受上年末在手订单的影响，产能利用率达到 119.40%；最近三年，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100% 上下波动，其中 2021 年公司受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影响而停产，导致当年产能利用率下降，2023 年 1-6 月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新增订单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最近三年，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2023 年 1-6 月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新增订单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较为稳定，整体在 100% 上下波动，其中 2021 年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产销率相对较高，2023 年 1-6 月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产销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消化部分上一年库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存在未能进行安全和环保验收的情形，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安全和环保验收，产品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当地应急管理局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2-溴-5-氟三氟甲苯	14,129.39	73.33	15,231.33	54.91	6,397.83	36.42	5,859.47	34.91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2,586.27	13.42	6,595.30	23.78	4,457.98	25.38	5,939.02	35.39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	964.23	5.00	2,467.58	8.90	1,619.18	9.22	455.94	2.72
其他	1,587.60	8.24	3,443.48	12.41	5,091.56	28.98	4,529.03	26.99
<b>合计</b>	<b>19,267.48</b>	<b>100.00</b>	<b>27,737.69</b>	<b>100.00</b>	<b>17,566.56</b>	<b>100.00</b>	<b>16,783.4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7,991.51	41.48	14,816.99	53.42	7,394.80	42.10	9,526.69	56.76
贸易商客户	11,275.97	58.52	12,920.70	46.58	10,171.76	57.90	7,256.77	43.24
<b>合计</b>	<b>19,267.48</b>	<b>100.00</b>	<b>27,737.69</b>	<b>100.00</b>	<b>17,566.56</b>	<b>100.00</b>	<b>16,783.4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 4、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2-溴-5-氟三氟甲苯	14.10	0.18	14.07	10.49	12.74	-5.29	13.45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5.82	-10.22	6.48	6.21	6.11	5.11	5.81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	35.73	2.21	34.96	0.79	34.69	0.29	34.59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9.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9,293.64	47.86	否
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24.72	否
3	WIDECOVER LIMITED	1,395.08	7.18	否
4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137.98	5.86	否
5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1.13	3.56	否
合计		17,317.82	89.19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8,870.41	31.93	否
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8.19	16.19	否
3	WIDECOVER LIMITED	3,781.52	13.61	否
4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036.15	7.33	否
5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35.33	6.97	否
合计		21,121.60	76.04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5,512.95	31.04	否
2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201.68	12.40	否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1,243.27	7.00	否
4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55.46	5.38	否
5	WIDECOVER LIMITED	888.36	5.00	否
合计		10,801.71	60.82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328.26	25.46	否
2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277.39	19.28	否
3	WIDECOVER LIMITED	1,691.40	9.95	否
4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5.15	否
5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848.50	4.99	否
合计		11,020.55	64.82	-

注：公司下游客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与中化医药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2021 年公司同时对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和中化医药有限公司存在销售，合并披露销售金额，列示为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公司对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含对其子公司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 WIDECOVER LIMITED 的销售金额含对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CROPNO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4.82%、60.82%、76.04% 和 89.19%。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6、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4-氟-3-三氟甲基苯胺	4,800.00	4,498.19	419.42	845.6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邻二氟苯	-	-	-	0.05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三氟甲苯系列产品	24.78	56.73	25.22	-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间氟甲苯、邻氟甲苯、氟苯	4,639.64	4,639.64	-	-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691.13	1,935.33	955.46	172.62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	106.19	746.02	337.17	371.68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酸类副产品	0.54	1.02	1.26	0.67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等原材料	448.56	1,518.13	927.15	633.93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三氟甲苯系列产品	-	-	0.34	0.44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间氟甲苯	-	-	-	1,831.86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情形，销售内容主要为含

氟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采购内容主要为化工原料及辅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系基于双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和对硝基茴香苯硫醚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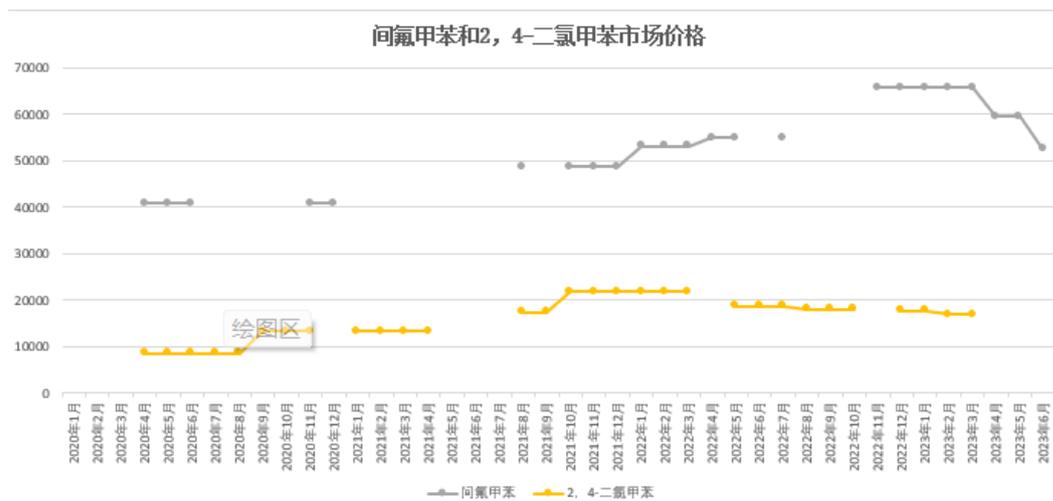
年度	类别	数量 (吨)	单价(元/ 吨)	金额(万 元)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年1-6月	间氟甲苯	795.00	61,410.92	4,882.17	37.30%
	溴化剂	1,000.00	47,566.99	4,756.70	36.34%
	氟化氢	988.61	9,298.97	919.31	7.02%
	2,4-二氯甲苯	211.84	16,952.10	359.11	2.74%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	20.00	53,097.35	106.19	0.81%
2022年	溴化剂	1,003.00	53,285.19	5,344.50	29.16%
	间氟甲苯	808.00	57,421.25	4,639.64	25.31%
	氟化氢	1,503.42	9,680.82	1,455.43	7.94%
	2,4-二氯甲苯	712.98	18,883.80	1,346.38	7.35%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	140.50	53,097.35	746.02	4.07%
2021年	溴化剂	345.00	54,374.76	1,875.93	23.81%
	2,4-二氯甲苯	607.20	17,901.84	1,087.00	13.80%
	氟化氢	805.07	9,537.85	767.86	9.75%
	间氟甲苯	93.60	48,672.57	455.58	5.78%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	71.50	53,097.35	379.65	4.82%
2020年	溴化剂	456.00	49,951.65	2,277.80	25.63%
	间氟甲苯	450.00	40,707.96	1,831.86	20.61%
	氟化氢	1,028.00	7,150.75	735.10	8.27%
	2,4-二氯甲苯	590.85	10,728.53	633.90	7.13%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	70.00	53,097.35	371.68	4.18%

报告期内，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价格保持相对稳定，溴化剂、2,4-二氯甲苯和氟化氢价

格先升后降，间氟甲苯价格处于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间氟甲苯价格主要受上游产品甲苯、氟化氢市场价格及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4-二氯甲苯主要受上游产品甲苯价格和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报告期内，氟化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间氟甲苯、2，4-二氯甲苯的采购价格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甲苯、氟化氢的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其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力	用量（万度）	353.14	636.29	452.45	531.02

	单价（元/度）	0.71	0.71	0.69	0.66
	金额（万元）	251.45	451.62	310.27	352.05
蒸汽	用量（万吨）	1.46	3.16	2.20	2.33
	单价（元/吨）	413.75	402.88	269.29	252.55
	金额（万元）	602.78	1,271.31	593.64	588.68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均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不存在无法满足生产需要的风险。报告期内，电力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20年和2021年蒸汽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22年蒸汽价格上升49.61%，主要系2022年用于生产蒸汽的原材料天然气价格上升。

###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年度采购额占 比(%)
1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间氟甲苯	4,882.17	37.30
2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溴化剂	2,651.85	20.26
3	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溴化剂	1,239.65	9.47
4	无棣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溴化剂	865.20	6.61
5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蒸汽	602.78	4.60
合计			<b>10,241.65</b>	<b>78.24</b>
202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年度采购额占 比(%)
1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间氟甲苯	4,639.64	25.31
2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溴化剂	3,903.09	21.29
3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等	1,518.13	8.28
4	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溴化剂	1,441.42	7.86
5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蒸汽	1,271.31	6.94
合计			<b>12,773.58</b>	<b>69.69</b>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

			(不含税)	比 (%)
1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溴化剂	1,371.15	17.40
2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2,4-二氯甲 苯、2,3-二氯 甲苯	1,111.67	14.11
3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等	927.15	11.77
4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蒸汽	593.64	7.53
5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溴化剂	504.78	6.41
合计			<b>4,508.39</b>	<b>57.22</b>
<b>2020 年</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年度采购额占 比 (%)
1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溴化剂	2,277.80	25.63
2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间氟甲苯	1,831.86	20.61
3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等	633.93	7.13
4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2,4-二氯甲 苯、2,3-二氯 甲苯	622.03	7.00
5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蒸汽	575.22	6.47
合计			<b>5,940.83</b>	<b>66.85</b>

注 1: 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注 2: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向供应商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和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氟苯和邻氟甲苯用于贸易的情形, 涉及客户主要包括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中化医药有限公司等。由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未对商品享有控制权, 基于谨慎性采用净额法核算, 2020 年分别冲减收入成本 1,444.88 万元, 2021 年分别冲减收入成本 1,628.78 万元。

注 3: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生产协议向其采购主要原材料并对其销售成品, 公司基于谨慎性采用净额法核算, 2020 年分别冲减收入成本 332.80 万元, 2021 年分别冲减收入成本 199.15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6.85%、57.22%、69.69%和 78.24%。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中永多化学和阜新清稷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9,101.22 万元，累计折旧为 4,641.9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459.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50.50	731.15	919.36	55.70%
机器设备	5,181.67	2,055.90	3,125.77	60.32%
运输设备	581.04	469.31	111.73	19.23%
器具	555.01	461.05	93.96	16.93%
电子设备	1,133.00	924.50	208.50	18.40%
合计	<b>9,101.22</b>	<b>4,641.90</b>	<b>4,459.32</b>	<b>49.00%</b>

### (1) 房屋建筑物

#### ①已办理权证的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22)涟水县 不动产权第 0351122 号	920.20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2		1,256.57	工业、交通、仓储	
3		996.82	工业、交通、仓储	
4		687.58	工业、交通、仓储	
5		491.67	工业、交通、仓储	
6		986.82	工业、交通、仓储	
7		1,706.10	工业、交通、仓储	
8		1,339.37	工业、交通、仓储	
9		304.50	造粒车间	
10		22.00	COD 监控室	
11		197.12	干燥车间	
12		101.75	1#、2#危废库	
13		78.00	3#危废库	
14		387.00	1#固体原料库	
15		465.00	2#危险品仓库	
16		173.85	冷冻机泵房	
17		610.05	五金仓库	
18		183.75	工具间	
19		47.32	发电机房、空压机房	

20		123.98	配电室	
21		87.84	接待室	
22		21.90	吸烟室	
23		169.74	车库	
24		45.32	门卫	

**②未办理权证的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产权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占房产总面积比例
1	更衣室、泵房、食堂	300.00	职工沐浴等	2.50%
2	氯气库房、氟化氢库房	275.00	仓储	2.30%
合计				4.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瑕疵房产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4.80%，占比较小。公司瑕疵房产形成的原因具体如下：2018 年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液氯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装卸场地（厂房）安全设计技术规范（DB32/T3381—2018）》，液氯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装卸场地（厂房）应采用封闭式建、构筑物，不得采用露天作业。2019 年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一车间液氯、氟化氢罐式集装箱进行封闭改造变更，公司的液氯、氟化氢仓储模式由原来的露天仓储变更为封闭式仓储。2019 年 5 月公司建成后的上述液氯、氟化氢库由江苏恒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其后公司未及时取得不动产权证。

公司更衣室、泵房、食堂位于同一建筑物中，公司新建该建筑物时，部分消防设备未配备齐全，故公司未及时办理房产证。

2023 年 8 月，公司一车间氯气库房、氟化氢库房和更衣室、泵房、食堂已取得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中消）消安评【2023】第 08006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针对上述液氯、氟化氢库和更衣室等瑕疵房产，公司正在积极补办不动产权证。

**(2) 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情形。

**(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净值 50.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是否质押
1	2 甲基-4 氯苯氧乙酸设备	223.73	87.25	39.00%	否
2	高压釜	119.71	58.11	48.54%	否
3	废气治理系统	222.68	120.43	54.08%	否
4	硝化设备	274.52	209.32	76.25%	否
5	HOLLiAS 通用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6.5	272.39	56.75	20.83%	否
6	污水处理	363.75	288.88	79.42%	否
7	搪玻璃反应罐	60.88	54.62	89.71%	否
8	通用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6.5	636.11	585.75	92.08%	否
9	消防工程	279.42	263.94	94.46%	否
合计		<b>2,453.18</b>	<b>1,725.03</b>	<b>70.32%</b>	-

## 2、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额
土地使用权	357.73	99.57	258.16
合计	<b>357.73</b>	<b>99.57</b>	<b>258.16</b>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人	他项权利
1	苏(2022)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351122 号	31,777.00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08.28	永创医药	抵押

###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商标的情形。

###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9 项专利。

①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永创医药、西北工业大学	基于含能复合物原位增强 Ta/Si 燃烧合成多孔结构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0210	20 年
2	永创医药、新岸诺亚（北京）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制备 2-溴-5-氟三氟甲苯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925	20 年
3	永创医药、西北工业大学	一种固体推进剂用的含能燃速抑制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0524	20 年
4	永创医药	一种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制备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0303	20 年
5	永创医药	一种稳定性高的三氟甲硫基三氟甲苯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16	10 年
6	永创医药	一种三氟甲硫基三氟甲苯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09	10 年
7	永创医药	一种三氟甲硫基三氟甲苯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530	10 年
8	永创医药	一种氢氟酸回收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2	10 年
9	永创医药	一种搪玻璃反应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2	10 年
10	永创医药	一种氟化冷凝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6	10 年
11	永创医药	一种医药化工用油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2	10 年
12	永创医药	一种医药储存罐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2	10 年
13	永创医药	一种硝化反应中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6	10 年
14	永创医药	一种间氟三氟甲苯用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2	10 年
15	永创医药	一种医药化工用蒸发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2	10 年

16	永创医药	一种用于制备间氨基三氟甲苯的装置的清洗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	10年
17	永创医药	一种制备间氨基三氟甲苯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	10年
18	永创医药	一种2-氯-5-氨基三氟甲苯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	10年
19	永创医药	一种用于制备间氨基三氟甲苯的装置散热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	10年

#### ②处于实质审查中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3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状态。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6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限	使用权人
1	永创空气检测报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682441号	2017.03.01 至 2067.02.28	永创医药
2	永创氯化料成分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680867号	2017.04.15 至 2067.04.14	永创医药
3	永创 DCS 集散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681240号	2017.06.10 至 2067.06.09	永创医药
4	永创反应釜温度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681244号	2017.07.08 至 2067.07.07	永创医药
5	永创物料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681448号	2017.08.19 至 2067.08.18	永创医药
6	永创智能化生产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681441号	2017.10.20 至 2067.10.19	永创医药

####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永创医药	ychuangchem.com\yongchuangchem.com	2013.04.19	2023.11.08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借款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客户一	2-溴-5-氟三氟甲苯	13,141.20	2022/8/31	否
			5,032.80	2022/8/31	否
			4,865.61	2021/10/22	是
			2,994.62	2021/10/22	是
			4,112.51	2020/10/9	是
			1,156.80	2020/2/11	是
			1,970.02	2019/12/25	是
2	WIDECOVER LIMITED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2,002.98	2022/5/26	是
			1,394.82	2022/2/21	是
			1,290.86	2021/7/8	是
			1,575.07	2020/4/28	是
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	6,780.00	2022/10/9	否
			5,063.90	2021/11/23	是
4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5,760.00	2021/11/3	是
			4,840.00	2020/4/28	是
5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2,340.00	2022/2/28	是
		4-(三氟甲硫基)苯酚	1,248.00	2021/8/5	是
6	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	1,050.00	2021/11/3	是
7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0231 成品	2,400.00	2019/3/20	是

### 2、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500.00 万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1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间氟甲苯	1,612.96	2023/05/01	否
			4,666.04	2022/11/15	是
			1,879.79	2022/11/10	是
			720.00	2022/02/13	是
2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邻氟甲苯	921.60	2020/11/25	是
3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溴化剂	2,320.00	2023/01/01	是
			1,484.80	2022/10/08	是
			846.00	2022/05	是
			780.75	2022/04	是
			2,480.00	2021/12/10	是
4	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等	框架合同（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1,518.13万元）	2022年	是
			框架合同（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927.15万元）	2021年	是
			框架合同（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633.93万元）	2020年	是
5	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溴化剂	984.00	2022/04/02	是
			1,860.00	2022/01/19	是
6	淄博臻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框架合同（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951.16万元）	2022年	是
			框架合同（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504.24万元）	2021年	是
7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	1,080.00	2022/11/07	否
			585.00	2021/08/06	是
9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溴化剂	628.80	2021/10/21	是
			1,180.00	2020/11/05	是
			1,970.50	2020/02/24	是

### 3、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888.80	2022/06/17	是

#### 4、借款、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合同	贷款额	实际借款日期	报告期末是否偿还	担保合同	担保或抵押人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涟农商高借字[20171229]第01号	1,000.00	20200114	是	涟农商高抵字[20171229]第01号	永创医药（最高额抵押）
	涟农商高借字[20180417]第01号	1,400.00	20200525	是	涟农商高抵字[20180417]第01号	永多地产（最高额抵押）
	涟农商高借字[20200715]第01号	700.00	20201026	是	涟农商高抵字[20200715]第01号； 毕永堪：涟农商高保字[20200715]第01号	永创医药（最高额抵押）； 保证人：毕永堪
	涟农商高借字[20200715]第01号	1,000.00	20210608	是	涟农商高抵字[20200715]第01号； 毕永堪：涟农商高保字[20200715]第01号	永创医药（最高额抵押）； 保证人：毕永堪
	涟农商高借字[20201126]第01号			是	涟农商高抵字[20201126]第01号	永多地产（最高额抵押）
	涟农商高借字[20200715]第01号	1,000.00	20210831	是	涟农商高抵字[20200715]第01号； 毕永堪：涟农商高保字[20200715]第01号	永创医药（最高额抵押）； 保证人：毕永堪
	涟农商高借字[20201126]第01号			是	涟农商高抵字[20201126]第01号	永多地产（最高额抵押）
	涟农商高借字[20200715]第01号	1,000.00	20211008	是	涟农商高抵字[20200715]第01号； 毕永堪：涟农商高保字[20200715]第01号	永创医药（最高额抵押）； 保证人：毕永堪
	涟农商高借字[20201126]第01号			是	涟农商高抵字[20201126]第01号	永多地产（最高额抵押）
	涟农商高借字[20201126]第01号	500.00	20211231	是	涟农商高抵字[20201126]第01号	永多地产（最高额抵押）

		1,000.00	20220331	是	涟农商高抵字 [20201126]第 01 号	永多地产（最 高额抵押）
		1,000.00	20220630	是	涟农商高抵字 [20201126]第 01 号	永多地产（最 高额抵押）
	涟农商高借字 [20200715]第 01 号	1,000.00	20221031	是	涟农商高抵字 [20200715]第 01 号； 毕永堪：涟农商高保 字[20200715]第 01 号	永创医药（最 高额抵押）； 保证人：毕永 堪
	涟农商高借字 [20201126]第 01 号			是	涟农商高抵字 [20201126]第 01 号	永多地产（最 高额抵押）
南京银行 股份有公 司淮安分 行	Ba167202203300029	1,200.00	20220331	是	Ec167202202280003、 Ec167202202280002	保证人：毕永 堪、徐英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普惠】字/第 【202300020737】号	1,000.00	20230321	是	—	—

## 5、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银行名称	转贷对手方	转出公司账户 时间	转贷金额	转回公司账户 时间
2020 年	江苏涟水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淮安川磷化工 有限公司	2020/1/14	10,000,000.00	2020/1/16
			2020/5/26	14,000,000.00	2020/5/28
			2020/10/26	7,000,000.00	2020/10/27
2021 年	江苏涟水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淮安市兴旺化 工有限公司	2021/6/8	30,000,000.00	2021/6/9
			2021/8/31	7,000,000.00	2021/8/31
			2021/10/8	20,000,000.00	2021/10/8
2022 年	江苏涟水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淮安市兴旺化 工有限公司	2022/1/4	10,000,000.00	2022/1/4、 2022/1/5
			2022/3/31	10,000,000.00	2022/4/1
		2022/6/30	12,000,000.00	2022/6/30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淮安分行	阜新清稷升科 技术有限公司	2022/3/31	10,000,000.00	2022/4/1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上述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已偿还上述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涟水县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对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过现场核查和检查，未对该公司进行过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行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所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均用于永创医药日常生产经营，各项融资行为均正常还本付息，在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中，未对本行造成损失；现在我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6,479,085.30 元（截止 2023 年 4 月 17 日余额）；永创医药在本行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永创医药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而受到本行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与记录；永创医药与本行现无任何法律纠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出具证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与我行建立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永创医药与我行共发生 2 笔授信业务往来，具体为：2022 年 3 月 31 日提款 12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归还；2023 年 1 月 17 日开具承兑汇票 1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上述业务永创医药均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未发生逾期、拖欠贷款等不良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永创医药未与我行发生法律纠纷。”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永创医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并实施《资金管理制度》，对包括货币资金的管理、审批、内部控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提高财务内部控制规范的意识。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1	高收率、高质量的2-溴-5-氟三氟甲苯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原有溴化反应单元的催化剂及溴化剂的升级调整，解决了溴化反应过程中的同分异构体生成过高的问题，降低同分异构体后，提高了产品收率的同时也降低了后续精馏的难度，提高了成品质量。	原始创新、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2	氟化单元减少工艺废水生产技术	该技术优化了氟化工段生产工艺，采取氮气吹扫加吸滤生产工艺，去掉原有水洗中和工艺，减少了工艺废水产生环节，在氟化反应单元从根本上解决了污水问题。	原始创新、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3	2,4-二氯三氟甲苯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精馏塔体和控制器、固定架的设计，可以改变填料在塔体内的间隙，使得精馏塔体内的气体和液体顺利通过，且在填料运动的过程中可以将填料表面部分污垢抖落，解决了填料层发生堵塞可能发生生产事故的问题，提高了生产安全性。	原始创新、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4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生产技术	该技术优化了蒸发器的结构，便于清理罐体内的加热板、罐体内壁、搅拌杆等部位的污垢，防止污垢集聚产生安全风险，保障安全生产。	原始创新、批量生产	实用专利 CN202022084238
5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生产用精馏技术	该技术优化了精馏塔，通过带动固定杆以及破泡针快速地转动，并将气泡戳破，气泡破裂后会变成大量的小液滴，并重新回落至塔体的内底部，从而避免液体被大量带出塔顶，进而提高了设备的安全性，可以带动填料振动，使得液体可以尽可能地润湿填料的表面，避免液体只沿填料的局部表面流下，从而减少沟流的形成，保障质量稳定。	原始创新、批量生产	在审发明专利 CN202210275435
6	2,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	该技术通过改变生产工艺，将原有粉末产品改为颗粒产品，不仅增加了产能、提高了产品含量还	原始创新、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甲苯造粒生产技术	减少了粉尘产生，从源头上防止了粉尘集聚爆炸的风险，降低了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增强了生产安全，同时方便了客户使用。		
7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氯化工序利用微通道生产技术	该技术在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氯化工序中采用微通道反应生产对硝基苯甲硫醚，在确保氯化反应完全的同时大大缩短了氯化反应的时间，从而有着反应时间短、连续生产、生产效率高等一系列优点。	原始创新、批量生产	在审发明专利 CN202210431400

## (二) 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2894	2025.10.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排污许可证	91320800762806553C001P	2028.07.19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44963	长期	淮安市商务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896018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560010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H00014)	2024.06.03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82300029	2026.06.0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008-00243、(苏)XK13-006-00177	2026.07.2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32I0023	2028.09.17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一级)	BA 苏 320826202203-1 号	2025.09.01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四级）	BA 苏 320826202203-2 号	2025.09.01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三级）	BA 苏 320826202203-3 号	2025.09.01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四级）	BA 苏 320826202203-4 号	2025.09.01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1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080000012	2024.06.09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1S1182R2M	2024.03.10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1Q2075R2M	2024.03.10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1E1255R2M	2024.03.10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报告期内，永创医药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整改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氯三氟甲苯	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	0.04	1.96	1.2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2,586.27	6,595.30	4,457.98	5,939.02
2-溴-5-氟三氟甲苯	正在补办	14,129.39	15,231.33	6,397.83	5,859.47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964.23	2,467.58	1,619.18	455.94
<b>合计</b>		<b>17,679.89</b>	<b>24,294.25</b>	<b>12,476.95</b>	<b>12,255.63</b>
<b>收入占比</b>		<b>91.06%</b>	<b>87.46%</b>	<b>70.26%</b>	<b>72.08%</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产品处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补办手续中。2023年9月18日，公司主要产品对氯三氟甲苯和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2-溴-

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正在履行补办手续。

2022年7月，公司递交《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立项和生产特别许可手续的报告》。2023年4月27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国家禁化武办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办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手续的批复》。2023年9月5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国家禁化武办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2023年9月18日，公司取得3000吨/年对氯三氟甲苯、2000吨/年3,4-二氯三氟甲苯、1000吨/年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2023年7月，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公司办理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特别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三）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分类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88人，基本情况如下：

##### 1) 按工作性质分类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按工作岗位分类如下：

岗位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4	7.45%
财务人员	3	1.60%
生产人员	141	75.00%
销售人员	3	1.60%
研发技术人员	27	14.36%
合计	188	100.00%

2) 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接受教育程度分类如下：

学历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8	4.26%
专科	27	14.36%
专科以下	153	81.38%
合计	<b>188</b>	<b>100.00%</b>

3) 按年龄分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

年龄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 岁（含）以下	14	7.45%
31-40 岁	59	31.38%
41-50 岁	44	23.40%
51 岁（含）以上	71	37.77%
合计	<b>188</b>	<b>100.00%</b>

(2)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188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68
	缴纳比例	89.3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62
	缴纳比例	86.1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8 人，其中 168 人已缴纳社保，13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5 人在别处自行缴纳社保，2 人系新进员工，扣除退休返聘、在别处缴纳社保及新进员工外，社保缴纳比例为 100%。

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62 人，其中 17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公积金，5 人

在别处自行缴纳公积金，2人系新进员工，扣除退休返聘、在别处缴纳社保及新进员工外，社保缴纳比例为98.78%。

## 2、核心技术人员

### (1) 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分别为杨桦、孙德明、吴刚，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桦，汉族，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2000年4月，任阜新特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0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奇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5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孙德明，简历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吴刚，简历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桦	间接持股	1,500,000.00	4.89%
2	孙德明	间接持股	900,000.00	2.93%
3	吴刚	-	-	-
合计			<b>2,400,000.00</b>	<b>7.82%</b>

###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杨桦	核心技术人员	永恩咨询	125.00	62.50%
2	孙德明	核心技术人员	永恩咨询	75.00	37.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1	杨桦	核心技术人员	永恩咨询	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
2	孙德明	核心技术人员	永恩咨询	公司股东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任职及对外投资的情形。

#### （4）核心技术人员合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5）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四）研发情况

#### 1、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规划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核心参与 人员数量 (人)	预计经费 投入 (万元)	所处阶段
1	对三氟甲基苯甲醛的制备方法	对二甲苯与邻氯三氟甲苯经氯化反应、氟化反应、水解反应三道工序生成对三氟甲基苯甲醛。优化工艺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9	300	实施中
2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氟化管道反应装置	拟采用管道反应器来进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氯化氟化的工艺开发，管道反应器体积小且风险较低。	6	300	实施中
3	2,4,6-三氟苯甲醛的制备	研制出一种由 1,3,5 三氯苯为原料，经溴化、氰化、氟化、精	8	300	实施中

		馏等工艺制备 2,4,6-三氟苯甲酸的方法。			
4	2-溴-5-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通过对 2-溴-5-氟三氟甲苯的溴化工艺研究，找出间氟甲苯的溴化条件，制备合格的 2-溴-5-氟甲苯。	6	300	实施中
5	3-氟-5-溴三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利用公司现有工艺对原料间氟甲苯进行氯化、氟化、硝化、溴化、还原、重氮化脱氨基等步骤反应制得目标产物 3-氟-5-溴三氟甲苯。	6	200	实施中
6	2-溴-4-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通过对已有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的溴化工艺进行研究，找出对氟甲苯的溴化条件，并进行实验、放大、做出合格的 2-溴-4-氟甲苯。	7	150	实施中

## 2、研究机构及研究人员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研发部为中心组建研发体系，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合计 27 人，占员工总人数 14.36%，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5 人，占研发人员人数的 55.56%。

## 3、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研发开发组织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等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流程进行了规定，从方案起草、评审、验证到质量控制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确保产品能满足下游需求并符合行业法规要求。公司严格规定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研发部门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评估项目研发投入费用，完成立项申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进行审核。

## 4、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为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生产相关的技术，因此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9,267.48	27,737.69	17,566.56	16,783.46

营业收入	19,416.70	27,778.57	17,758.76	17,003.00
占比	99.23%	99.85%	98.92%	98.71%

## 5、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亦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但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1、环保设备投资和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和费用支出（不含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5.31	19.95	481.55	6.42
环保费用支出	285.29	495.54	220.65	361.77
<b>合计</b>	<b>290.60</b>	<b>515.49</b>	<b>702.20</b>	<b>368.19</b>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包括购买环保设备、环境自动监测分析软件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费、环境检测费、环境技术咨询费以及环保设备的维护支出等。

#### 2、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正在运行的主要环保设备情况如下：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	污染物品种	污染处理能力
--------	----	-------	--------

废水蒸发器	1 套	烷基汞、氟化物、硝基苯类等	正常进行监控、记录
废气治理系统	1 套	硝基苯、硫化氢和氯苯类等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达标后排放
环保设备（废气治理）	1 台	硝基苯、硫化氢和氯苯类等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达标后排放
空心浆叶干燥机	1 台	硝基苯、硫化氢和氯苯类等	正常进行监控、记录
VOCd 在线电子监测系统、港能环境自动监测分析软件	1 套	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和氯苯类等	正常进行监控、记录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烷基汞、氟化物、硝基苯类等	正常进行监控、记录
港能环境自动监测分析软件	1 套	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和氯苯类等	正常进行监控、记录
水喷塔	1 台	烷基汞、氟化物、硝基苯类等	正常进行监控、记录
PP 喷漆塔	1 台	硫化物、氟化物等	正常进行监控、记录
PD1250A 平板式吊袋离心机	1 台	硝基苯、硫化氢和氯苯类等	正常进行监控、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环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 3、危险废物处置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弃劳保及包装物、废水污泥、废盐、精馏残液和精馏残渣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运输、处置，不存在超资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环境事故，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涟水县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生产具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环保生产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生产监

督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所处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属于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经营的行业。

### 1、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许可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H00014)	2024.06.03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810105	2026.06.0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008-00243	2026.07.2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一级)	BA苏320826202203-1号	2025.09.01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四级)	BA苏320826202203-2号	2025.09.01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三级)	BA苏320826202203-3号	2025.09.01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四级)	BA苏320826202203-4号	2025.09.01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080000012	2024.06.09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8年3月28日，公司成功续期《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2021年6月4日，公司再次成功续期《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年4月至5月，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未续期前，公司已采取停工停产措施，避免发生

违规经营情形，直至公司成功续期《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公司存在销售未备案登记的危险化学品情形

###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10 种产品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其中 1 种产品已完成危险化学品的备案登记，9 种产品尚未登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未备案登记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邻氟甲苯	-	-	19.27	106.80
氟苯	-	-	4.96	27.98
邻氯三氟甲苯	-	80.02	544.08	192.26
三氟甲苯	0.30	9.85	212.36	513.33
2,4-二氯甲苯	-	-	137.85	-
间氟甲苯	84.42	-	-	84.07
对氟甲苯	-	-	-	11.59
邻氨基三氟甲苯	-	-	8.67	-
3-硝基-4-氯三氟甲苯	-	-	-	0.06
<b>合计</b>	<b>84.72</b>	<b>89.87</b>	<b>927.19</b>	<b>936.1</b>
营业收入	19,416.70	27,778.57	17,758.76	17,003.00
<b>占比</b>	<b>0.44%</b>	<b>0.32%</b>	<b>5.22%</b>	<b>5.51%</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未备案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51%、5.22%、0.32% 和 0.44%，占比较低，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间氟甲苯为贸易业务。

### (2) 整改措施

#### ①公司减少销售未备案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减少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

#### ②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2023 年 7 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存在超出相关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上述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3年7月，涟水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证明：“永创医药属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所生产产品均为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生产工艺大致相近，生产所需设备具有通用性，公司利用了原有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闲置设备，开展未取得环评批复产品的生产。除产品品种存在差异外，生产前述产品未对其厂区内已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等进行重大变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总量。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永创医药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导致任何严重后果。截至目前，永创医药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综上，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曾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生产新产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未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情形已整改完毕，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2023年5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将积极监督永创医药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进行合规化生产经营，并确保永创医药不再发生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标准进行生产的情形。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因永创医药仍发生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而违规生产的行为，本人将按照相关主管机关罚款金额的向永创医药进行补偿，并在相关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补偿金额汇至永创医药账户。”

## 3、公司产品存在超范围生产情形

### (1) 公司主要产品的批复及验收情形

报告期期初，公司有三个产品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并完成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1	对氯三氟甲苯	3,000
2	3,4-二氯三氟甲苯	2,000
3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1,000

合计	6,000
----	-------

公司已完成验收手续的项目分别为 3,000 吨/年对氯三氟甲苯、2,000 吨/年 3,4-二氯三氟甲苯和 1000 吨/年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项目，其中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9%、25.38%、23.78% 和 13.42%。

**(2) 公司主要产品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有 2 个主要产品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形，上述 2 个产品已于 2023 年 6 月补充完成验收手续，这 2 个产品分别为 2,000 吨/年 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00 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报告期内 2-溴-5-氟三氟甲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1%、36.42%、54.91% 和 73.33%，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9.22%、8.90% 和 5.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范围生产的 2 个产品情况具体如下：受下游需求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仅少量生产、销售对氯三氟甲苯和 3,4-二氯三氟甲苯，故 2023 年度公司对原有批复产能进行技术改造，利用已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的 1,200 吨/年对氯三氟甲苯和 1,000 吨/年 3,4-二氯三氟甲苯项目产能，置换为 2,000 吨/年 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00 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的产能，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置换前批复产能	置换后批复产能
1	对氯三氟甲苯	3,000	1,800
2	3,4-二氯三氟甲苯	2,000	1,000
3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1,000	1,000
4	2-溴-5-氟三氟甲苯	-	2,000
5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	200
<b>合计</b>		<b>6,000</b>	<b>6,000</b>

**(3) 公司中试产品存在超范围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试项目按规定需要履行有关审批手续。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中试产品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形，主要为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及其中间产品，上述中试产品实现的收入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1,377.25	2,582.96	3,777.30	2,876.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7.09%	9.30%	21.27%	16.92%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超范围生产的中试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6.92%、21.27%、9.30% 和 7.09%，呈逐年下降趋势。

#### (4) 整改措施

2023 年 6 月，公司的主要产品之年产 2,000 吨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年产 200 吨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已完成相关技术改造并进行项目验收。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接受中试产品的订单，停止新增中试产品的投产，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公司完成产线上的中试产品生产，之后停止中试产品的生产直至履行完相应的环评安评手续。

2023 年 7 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存在超经营范围生产化工产品的情形，主要为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及其中间产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的产品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少量超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该产品的许可产能为 1,000 吨，2020 年超出许可产能 64.97 吨、2022 年超出许可产能 68.51 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上述超产量生产经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3 年 7 月，涟水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证明：“永创医药属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所生产产品均为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生产工艺大致相近，生产所需设备具有通用性，公司利用了原有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闲置设备，开展未取得环评批复产品的生产。除产品品种存在差异外，生产前述产品未对其厂区内已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等进行重大变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已取得的环境批复总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永创医药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导致任何严重后果。截至目前，永创医药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综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曾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生产新产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未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超范围生产情形已整改完毕，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情形。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 19 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其中 1 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

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了 13 次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2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了（苏亚鉴字[2023]第35号）《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永创医药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触犯的具体法规/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1	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6/23	涟人社察罚字[2020]第10号	要求永创医药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涟水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并报送相关材料，公司未按要求报送，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后仍未按要求报送材料	1、给予永创医药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已缴	已整改	1、取得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2、属于《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情节较轻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构成顶格处罚，故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涟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0/8/3	淮涟（消）行罚决字[2020]0072号	2020年6月11日，涟水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对永创医药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消防栓手动启动按钮无法开启且室内外消防栓无水。	1、给予永创医药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的处罚；2、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已缴 已纳	已缴 已改	1、取得涟水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报告期内永创医药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的证明；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节较轻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构成顶格处罚，故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1/1/4	（苏淮涟）应急罚[2020]34号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1、给予永创医药罚款人民币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93,750.00元）的行政处罚；2、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九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五）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已缴 已纳	已缴 已改	1、取得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永创医药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构成顶格处罚；属于《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构成顶格处罚，故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1/4/20	(苏淮涟) 应急罚 [2021]16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1、给予永创医药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 24,375.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九十四条	已缴	已整改	1、取得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永创医药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市应急局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的证明；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构成顶格处罚，故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8/24	2021-0801 (当职)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查明永创医药有下列违法行为：2020 年 12 月 23 日职业病危害因素报告中成品车间/造粒岗、冷冻机泵房/冰机岗两岗位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1、给予永创医药警告的行政处罚；2、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未及款	涉罚	已整改	1、取得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永创医药的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上述处罚没有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构成顶格处罚，故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2/4/20	(苏淮涟) 应急罚 [2022]危化 01 号	1.在三车间副产硫酸后处理厂房内接有临时电源线，涉及临时用电作业，无临时用电作业审批手续，现	1、给予永创医药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一条	已缴	已整改	1、取得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永创医药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等相关规	

				场承包商作业人员不熟悉现场的危险因素及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	( 88,000.00元)的行政处罚； 2、责令限期改正。				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2、属于《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构成顶格处罚；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构成顶格处罚，故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1#固体原料仓库内货架通道之间堆放大量袋装、桶装物料，占用巡检通道，现场大量袋装、桶装物料未注明物料名称、危害告知等信息。	1、给予永创医药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 61,250.00元)的行政处罚；2、责令限期改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八十条	已缴	已整改	
7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2/4/20	(苏淮涟)应 急 罚 [2022]危化 02 号	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硝化岗位安全责任制内容与碱洗、包装、造粒岗位安全责任制雷同，未明确岗位责任范围。	1、给予永创医药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 整 ( 26,750.00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已缴	已整改	1、取得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永创医药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构成顶格处罚，故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8/9	淮卫职当罚[2022]0003号	全流程自动化系统改造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给予永创医药警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未 涉 及 款	已 整 改	1、取得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永创医药的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上述处罚没有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构成顶格处罚，故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	------------------	--	------------------	---------------------------------	------------------	-------------	---

**(二) 2021年9月，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

**1、基本情况**

2020年至2021年7月，永创医药向其时任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永多化学采购原材料，针对前述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毕永堪、时任董事会秘书毕丽敏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734号）。

**2、整改措施**

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较轻，且公司已进行整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三）2021年12月，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对公司及其员工作出不起诉决定**

#### **1、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6日、7月27日，公司员工杨桦、张焕霆因涉嫌污染环境罪分别被无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8月23日公司上述2名员工被无极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年6月18日，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永创医药、被告人杨桦和张焕霆向无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3月25日，无极县人民法院受理后建议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检察院补充侦查完毕经法院开庭审理后，2021年11月26日，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撤回起诉。

该案由河北省无极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作出以下事实认定：永创医药员工杨桦、张焕霆将永创医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梁哲（已起诉）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先后将五车危险废物，每2,500.00元/吨交给梁某（已起诉）、于某某（已起诉）、张某某（已起诉），张某某再以每车18,000.00元交给刘某某（已起诉），刘某某再以每车10,000.00元交给韩某某（已起诉）等人先后将五车危险废物倾倒在无极县东庄村、明秩寺村、前北焦村等地。

无极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认定被告单位永创医药和被告人杨桦、张焕霆涉嫌污染环境罪的主观故意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被告单位永创医药和被告人杨桦、张焕霆不起诉。

## **2、整改措施**

关于上述倾倒在无极县东庄村、明秩寺村、前北焦村等地危险废物，公司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运输、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运输、处置，不存在超资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 **（四）2023年6月，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之“4、2023年6月，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五）2023年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警示函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之“5、2023年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警示函措施”。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拆借公司资金的发生额分别为4,152.42万元、3,031.42万元、122.73万元和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末，上述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公司董事成林知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0.00万元、20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末，上述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

2020年11月4日，永大进出口拆借公司资金20.00万元。2020年12月25日，永大进出口已偿还拆借本金，截至2022年12月末，毕永堪先生已偿还上述拆借资金利息。

2022年11月14日，阜新清稷升拆借公司资金600.00万元。2022年11月21日，阜新清稷升已偿还拆借本金，截至2022年12月末，毕永堪先生已偿还上述拆借资金利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作出以下承诺：“若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其愿无条件承担罚款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其子女毕大伟先生控制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永多地 产	毕永堪控制的公司	存续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华盛置业	毕永堪控制的公司	2021.6.23 注销	52.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3	永多投资管理	毕大伟控制的公司	2022.5.17 注销	100.00%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4	永馨商业管理	毕大伟控制的公司	2022.6.6 注销	80.00%	商业管理；商业项目策划
5	创首业企业管理	毕永堪控制的合伙企业	存续	9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6	皓兴轩物业管理	毕大伟控制的公司	存续	100.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
7	永大进出口	毕永堪控制的公司	存续	80.00%	一般危化品销售
8	永多化学	毕大伟控制的公司	存续	51.00%	氧化剂（包括易制爆）、毒害品（不包括剧毒等危险化学品）零售（无储存）

上述公司中，永多地产、华盛置业、永多投资管理、永馨商业管理、创首业商业管理和皓兴轩物业管理的主营业务和公司属于不同行业，故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2、永大进出口、永多化学与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定位、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永大进出口、永多化学的主营业务分别为危险化学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零售，上述2家公司无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等生产要素，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实际生产业务。上述2家公司仅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永创医药的主营业务为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前述2家公司无实际生产业务，且与永创医药在主营业务、经营定位、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因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而导致的非公平竞争情形，故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毕永堪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90.00%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为毕永堪、毕丽敏、孙德明、吴刚、徐蔚、孙任公、颜云霞，现任监事为朱如帮、陈磊磊和卢飞，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毕永堪、徐敏昕和毕丽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杨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
2	毕大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2023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3	鲍荣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2、关联法人

### (1) 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为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82%。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形。

###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
2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
3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销
4	淮安创首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合伙企业
5	涟水县金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被吊销，2023 年 6 月 19 日注销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5月17日注销
2	涟水县永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6月6日注销
3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
4	淮安皓兴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毕大伟报告期内任高级管理人员、自2023年4月起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颜云霞自2021年6月起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系同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季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3) 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4) 其他关联方

无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永多化学	间氟甲苯	-	-	-	1,831.86
	邻氟甲苯	-	-	1,173.46	1,184.78
	氟苯	-	-	169.91	-

	合计	-	-	1,343.37	3,016.64
阜新清稷升	间氟甲苯	4,882.17	4,639.64	455.58	-
	邻氟甲苯	-	-	172.57	-
	氟苯	-	-	283.04	-
	合计	4,882.17	4,639.64	911.19	-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氟苯，主要用于贸易业务。公司向上述 2 家公司采购间氟甲苯，主要用于生产 2-溴-5-氟三氟甲苯。公司所处含氟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产品和原材料定制化程度高，使得市场存在极少批量供应的生产厂商。为保障公司间氟甲苯供应的稳定性，毕永堪先生于 2019 年与吴升先生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该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四个车间中的第三车间，该生产线优先供应永创医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邻氟甲苯、氟苯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年份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公司对外销售的价格	差异率
邻氟甲苯	2023 年 1-6 月	-	-	-
	2022 年	-	-	-
	2021 年	56,938.52	57,456.18	0.90%
	2020 年	56,418.04	58,619.47	3.76%
氟苯	2023 年 1-6 月	-	-	-
	2022 年	-	-	-
	2021 年	56,619.47	57,238.94	1.08%
	2020 年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情形，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下游客户采购邻氟甲苯、氟苯的需求，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氟苯，其价格略高于公司对外销售的价格，差异率均在 5.00% 以内，因而邻氟甲苯、氟苯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年份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间氟甲苯	2023 年 1-6 月	61,410.92
	2022 年	57,421.25
	2021 年	48,672.57
	2020 年	40,707.96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及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关联采购间氟甲苯价格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间氟甲苯主要由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供应，其中永多化学为贸易企业，其向公司供应的间氟甲苯均由阜新清稷升生产。阜新清稷升生产的间氟甲苯产品主要向公司供应，少量向外部独立第三方供应。

## 2、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永多化学	销售商品	-	-	-	-	0.34	0.00%	0.44	0.00%
阜新清稷升	销售商品	24.78	0.13%	56.73	0.20%	25.22	0.14%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小。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公司应收项目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毕永堪	-	-	230.68	99.84
其他应收款	毕大伟	3.50	3.50	-	-
其他应收款	陈磊磊	5.00	1.30	-	-
其他应收款	卢飞	1.05	1.05	1.05	1.05

### (2) 应付项目

公司应付项目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应付账款	永多化学	-	-	-	81.42
应付账款	阜新清稷升	229.87	277.32	84.80	
其他应付款	杨桦	-	-	-	0.99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担保人	担保类型	贷款额	借款余额	担保期间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多地产	最高额抵押	1,400.00	-	2020年5月25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毕永堪	最高额保证	700.00	-	2020年10月26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毕永堪	最高额保证	1,000.00	-	2021年6月8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永多地产	最高额抵押			
	毕永堪	最高额保证	1,000.00	-	2021年8月31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永多地产	最高额抵押			
	毕永堪	最高额保证	1,000.00	-	2021年10月8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永多地产	最高额抵押			
	永多地产	最高额抵押	500.00	-	2021年12月31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永多地产	最高额抵押	1,000.00	-	2022年3月31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永多地产	最高额抵押	1,000.00	-	2022年6月30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毕永堪	最高额保证	1,000.00	-	2022年10月31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永多地产	最高额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毕永堪、徐英	最高额保证	1,200.00	-	2022年3月31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行					起三年
---	--	--	--	--	-----

公司关联担保系公司关联方为其提供的无偿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收益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免于履行审议程序。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关联自然人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及公司董事成林知女士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毕永堪	2023年1-6月	-	-	-	-
	2022年	173.75	122.73	296.48	-
	2021年	62.33	3,031.42	2,920.00	173.75
	2020年	50.00	4,152.42	4,140.09	62.33
成林知	2023年1-6月	-	-	-	-
	2022年	-	-	-	-
	2021年	-	200.00	200.00	-
	2020年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4,152.42万元、3,031.42万元、122.73万元和0.00万元。公司董事成林知女士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0.00万元、20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末，上述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

### (2) 关联法人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永大进出口及阜新清稷升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日期	偿还日期	金额	是否偿还
永大进出口	2020/11/4	2020/12/25	20.00	是
阜新清稷升	2022/11/14	2022/11/21	600.00	是

关于上述资金拆借，2020年12月25日，永大进出口已偿还拆借本金。2022年11月21日，阜新清稷升已偿还拆借本金。截至2022年12月末，毕永堪先生已偿还上述拆借资金利息。

### 3、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永大进出口、永多化学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永大进出口	应收票据转出	-	162.00	240.92	273.24
	应收票据转入	-	80.77	50.00	194.88
永多化学	应付票据转出	-	-	300.00	-
	应收票据转出	-	-	-	83.00
	应收票据转入	-	-	170.00	-
阜新清稷升	应收票据转出	-	-	-	194.60
合计		-	<b>242.77</b>	<b>760.92</b>	<b>745.73</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金额分别为745.73万元、760.92万元、242.77万元和0.00万元。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与本行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所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均用于永创医药日常生产经营，各项融资行为均正常还本付息，永创医药在我行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永创医药与我行未发现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作出以下承诺：“若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事项或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其愿无条件承担罚款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65	200.18	179.15	171.98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担保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无偿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收益的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已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六）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在交易发生时未事前履行决策程序情况，公司事后履行了相应程序进行追认。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议案》。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关联担保系公司关联方为其提供的无偿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收益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免于履行审议程序。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八、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588,676.75	42,164,776.19	38,445,895.24	9,980,527.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66,164.38	20,013,09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81,530.82	16,339,972.69	8,548,379.85	11,996,399.99
应收账款	21,227,701.39	11,520,216.50	14,205,731.01	5,701,399.25
应收款项融资	5,860,220.00	2,000,800.00	2,555,200.00	
预付款项	2,128,612.79	4,005,943.55	5,180,407.23	8,012,729.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5,229.91	77,323.76	2,211,696.23	1,283,779.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961,929.04	59,434,138.67	35,061,299.16	53,079,754.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784.81	3,530,335.96		1,017,877.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2,916,849.89</b>	<b>159,086,603.21</b>	<b>106,208,608.72</b>	<b>91,072,467.5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593,209.17	47,142,059.35	39,373,815.16	35,785,214.51
在建工程	433,374.19	145,631.07	2,067,336.56	3,065,021.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81,590.73	2,617,363.35	2,688,908.60	2,760,453.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534.88	469,179.13	471,190.40	624,65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6,969.40	431,735.00	601,213.03	2,225,780.5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609,678.37</b>	<b>50,805,967.90</b>	<b>45,202,463.75</b>	<b>44,461,128.08</b>
<b>资产总计</b>	<b>222,526,528.26</b>	<b>209,892,571.11</b>	<b>151,411,072.47</b>	<b>135,533,595.6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1,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36,368.88	26,052,325.30	16,075,261.00	5,998,064.50
应付账款	40,054,451.41	36,831,788.69	22,489,066.50	21,288,850.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49,962.79	24,507,427.15	6,968,404.27	9,214,46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33,646.29	3,454,653.59	2,414,633.12	2,208,576.76
应交税费	2,793,964.07	329,854.81	8,571,489.68	1,815,793.15
其他应付款	101,423.48	163,169.38	252,772.38	228,145.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673.88	294,127.95	51,944.86	345,000.45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093,490.80</b>	<b>91,633,346.87</b>	<b>66,824,821.81</b>	<b>41,098,897.00</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74,093,490.80	91,633,346.87	66,824,821.81	41,098,897.0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0,7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04,272.07	1,404,272.07	1,404,272.07	1,404,272.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75,768.63	2,634,204.10	2,012,017.56	1,339,567.49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3,002,409.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452,996.76	69,220,748.07	36,169,961.03	48,688,44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33,037.46	118,259,224.24	84,586,250.66	94,434,698.6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48,433,037.46	118,259,224.24	84,586,250.66	94,434,698.6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222,526,528.26	209,892,571.11	151,411,072.47	135,533,595.64

法定代表人：毕永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敏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敏昕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167,020.43	277,785,676.44	177,587,559.12	170,030,007.54
其中：营业收入	194,167,020.43	277,785,676.44	177,587,559.12	170,030,007.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48,745,040.67	217,418,207.82	134,289,913.15	117,993,811.89
其中：营业成本	139,539,947.94	197,178,725.36	117,050,848.68	99,831,455.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9,271.02	1,517,863.49	1,300,643.36	1,387,071.98
销售费用	1,119,143.57	2,290,172.74	1,945,707.55	1,937,453.99
管理费用	5,161,139.07	6,876,799.80	8,102,113.13	6,567,108.64
研发费用	4,472,182.25	9,312,015.00	7,906,133.81	7,371,147.34
财务费用	-2,446,643.18	242,631.43	-2,015,533.38	899,574.05
其中：利息费用	50,361.12	176,582.68	365,125.00	473,938.34
利息收入	143,601.61	268,463.83	253,498.53	399,571.38
加：其他收益	1,624,477.23	1,913,942.01	5,222,953.94	4,265,98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222.83	394,94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4,371.48	309,347.48	-612,906.65	-88.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595.11	-715,119.19	-378,592.97	-588,488.8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9,858.1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7,200,903.45	62,270,584.14	47,529,100.29	55,653,741.21
加：营业外收入		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872.68	205,665.45	118,125.00	5,376,501.5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7,195,030.77	62,068,418.69	47,410,975.29	50,277,239.69
减：所得税费用	6,472,782.08	8,017,631.65	9,931,873.34	6,846,918.2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0,722,248.69	54,050,787.04	37,479,101.95	43,430,321.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22,248.69	54,050,787.04	37,479,101.95	43,430,321.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22,248.69	54,050,787.04	37,479,101.95	43,430,321.4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0,722,248.69	54,050,787.04	37,479,101.95	43,430,321.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22,248.69	54,050,787.04	37,479,101.95	43,430,321.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80	1.25	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80	1.25	1.45

法定代表人：毕永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敏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敏昕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02,388,182.21	209,294,333.83	154,726,874.20	123,065,872.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22,191.12	5,635,220.38	2,487,932.55	1,425,41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078.84	5,729,148.84	5,757,462.95	4,354,680.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978,452.17</b>	<b>220,658,703.05</b>	<b>162,972,269.70</b>	<b>128,845,970.7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90,186.38	115,181,031.90	69,050,263.87	66,716,170.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07,352.20	22,744,673.44	15,828,576.95	13,942,09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0,253.61	21,755,362.22	9,999,055.22	12,072,60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864.78	7,676,779.41	6,027,389.88	2,483,709.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064,656.97</b>	<b>167,357,846.97</b>	<b>100,905,285.92</b>	<b>95,214,580.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13,795.20</b>	<b>53,300,856.08</b>	<b>62,066,983.78</b>	<b>33,631,390.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8,154.34	381,84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0,538,154.34	25,381,849.33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1,849.88	5,899,690.96	2,968,032.28	3,883,18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5,091,849.88	50,899,690.96	2,968,032.28	3,883,180.6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553,695.54	-25,517,841.63	-2,968,032.28	-3,863,180.6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2,000,000.00	69,000,000.00	3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0,500,000.00	42,000,000.00	69,00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2,000,000.00	59,000,000.00	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40,361.12	21,177,816.68	48,363,875.00	30,499,77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				

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540,361.12</b>	<b>73,177,816.68</b>	<b>107,363,875.00</b>	<b>86,499,775.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040,361.12</b>	<b>-31,177,816.68</b>	<b>-38,363,875.00</b>	<b>-55,499,775.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619,997.60</b>	<b>-1,812,510.64</b>	<b>36,808.75</b>	<b>-224,412.6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060,263.86</b>	<b>-5,207,312.87</b>	<b>20,771,885.25</b>	<b>-25,955,977.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88,940.61	27,696,253.48	6,924,368.23	32,880,345.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428,676.75</b>	<b>22,488,940.61</b>	<b>27,696,253.48</b>	<b>6,924,368.23</b>

法定代表人：毕永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敏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敏昕

## 二、 审计意见

<b>2023年1月—6月</b>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审[2023]1406号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长俄、周望春
<b>2022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审[2023]760号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长俄、周望春
<b>2021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04135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王森、汪小刚
<b>2020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04184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王森、汪小刚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

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

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代扣款、暂借款、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坏账计提比例	发行人	中欣氟材	永太科技	巍华新材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50.00%	50.00%	50.00%
3-5 年	5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 1 至 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2)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确定依据情况

公司名称	确定依据
中欣氟材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永太科技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巍华新材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

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器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专利权	不适用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

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

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1）销售商品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本公司仓库发货后，按照通行国际贸易条款约定的货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外销普遍采用 EXW、FOB 和 CIF 条款交易，对于 EXW、FOB、CIF 方式交易，由于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所有报关出口手续由公司办理或协助办理，以货物送达指定港口，获取报关单、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本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利润总额的5.00%，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计价、固定资产折旧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7.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94	191.11	513.52	42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41	18.32	35.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2	39.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0.59	-20.22	-11.81	-15.99

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51	0.28	8.77	
小计	220.98	221.08	528.80	-81.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15	33.16	132.20	-1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87.83	187.92	396.60	-69.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83	187.92	396.60	-6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2.22	5,405.08	3,747.91	4,34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4.39	5,217.16	3,351.31	4,41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61	3.48	10.58	-1.60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9.40万元、396.60万元、187.92万元和187.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22,526,528.26	209,892,571.11	151,411,072.47	135,533,595.6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8,433,037.46	118,259,224.24	84,586,250.66	94,434,69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48,433,037.46	118,259,224.24	84,586,250.66	94,434,698.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3	3.94	2.82	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3	3.94	2.82	3.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30	43.66	44.13	30.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0	43.66	44.13	30.32
营业收入(元)	194,167,020.43	277,785,676.44	177,587,559.12	170,030,007.54
毛利率(%)	28.13	29.02	34.09	41.29
净利润(元)	40,722,248.69	54,050,787.04	37,479,101.95	43,430,32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722,248.69	54,050,787.04	37,479,101.95	43,430,32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843,895.42	52,171,616.94	33,513,086.65	44,124,35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843,895.42	52,171,616.94	33,513,086.65	44,124,353.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1,509,604.78	70,001,721.56	55,112,678.26	51,149,19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61	53.29	41.87	4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7.29	51.44	37.44	50.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5	1.80	1.25	1.4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5	1.80	1.25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13,795.20	53,300,856.08	62,066,983.78	33,631,39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	1.90	2.14	1.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30	3.35	4.45	4.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6	21.60	17.84	29.76
存货周转率	2.09	4.17	2.66	2.13
流动比率	2.33	1.74	1.59	2.22
速动比率	1.30	1.01	0.99	0.70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精细化学品下游领域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领域，下游行业的需求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较大。同时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外贸环境对公司的发展也具有重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 70%，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费用结构相对合理。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受毛利影响。公司利润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1.利润变动情况”。

####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03.00 万元、17,758.76 万元、27,778.57 万元和 19,416.7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29%、34.09%、29.02%和 28.13%，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领域，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较强预示作用。同时公司的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和研发创新能力等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68.15	1,634.00	854.84	1,199.6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68.15	1,634.00	854.84	1,199.64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20.48	1,633.1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220.48	1,633.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8.84	1,579.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98.84	1,579.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98.91	854.8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98.91	854.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11.01	1,177.1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511.01	1,177.14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68.15	100.00	0.00	0.00	1,968.15
其中：	1,968.15	100.00	0.00	0.00	1,968.15
合计	1,968.15	100.00	0.00	0.00	1,968.1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34.00	100.00	0.00	0.00	1,634.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34.00	100.00	0.00	0.00	1,634.00
合计	1,634.00	100.00	0.00	0.00	1,634.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54.84	100.00	0.00	0.00	854.8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54.84	100.00	0.00	0.00	854.84
合计	854.84	100.00	0.00	0.00	854.8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99.64	100.00	0.00	0.00	1,199.6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99.64	100.00	0.00	0.00	1,199.64
<b>合计</b>	<b>1,199.64</b>	<b>100.00</b>	<b>0.00</b>	<b>0.00</b>	<b>1,199.64</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99.64 万元、854.84 万元、1,634.00 万元和 1,968.15 万元, 应收票据余额主要为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 票据核算原则

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 将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 公司管理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对于“6+9”家银行出具的票据, 其信用等级高, 在背书或贴现后被追索的风险极低, 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转移终止确认条件, 因此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其他的商业银行或其他公司出具的票据, 其不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转移终止确认条件, 因此将其分类为应收票据。上述的“6+9”家银行具体是指: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86.02	200.08	255.52	0.00
应收账款				
合计	586.02	200.08	255.52	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0.00 万元、255.52 万元、200.08 万元和 586.02 万元，均为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34.44	1,212.65	1,487.98	600.15
1至2年	0.05		7.77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0.59	0.59	0.59	1.34
合计	2,235.08	1,213.24	1,496.34	601.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5.08	100.00	112.31	5.03	2,122.77
其中：账龄组合	2,235.08	100.00	112.31	5.03	2,122.77
合计	2,235.08	100.00	112.31	5.03	2,122.7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3.24	100.00	61.22	5.05	1,152.02
其中：账龄组合	1,213.24	100.00	61.22	5.05	1,152.02
<b>合计</b>	<b>1,213.24</b>	<b>100.00</b>	<b>61.22</b>	<b>5.05</b>	<b>1,152.0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6.34	100.00	75.76	5.06	1,420.57
其中：账龄组合	1,496.34	100.00	75.76	5.06	1,420.57
<b>合计</b>	<b>1,496.34</b>	<b>100.00</b>	<b>75.76</b>	<b>5.06</b>	<b>1,420.57</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49	100.00	31.35	5.21	570.14
其中：账龄组合	601.49	100.00	31.35	5.21	570.14
<b>合计</b>	<b>601.49</b>	<b>100.00</b>	<b>31.35</b>	<b>5.21</b>	<b>570.14</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35.08	112.31	5.03
合计	2,235.08	112.31	5.03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13.24	61.22	5.05
合计	1,213.24	61.22	5.05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96.34	75.76	5.06
合计	1,496.34	75.76	5.06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1.49	31.35	5.21
合计	601.49	31.35	5.2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61.22	51.09			112.31
合计	61.22	51.09			112.31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	----------	--------	----------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日
坏账准备	75.76		14.54		61.22
合计	75.76		14.54		61.2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1.35	44.91		0.50	75.76
合计	31.35	44.91		0.50	75.76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5.73		4.38		31.35
合计	35.73		4.38		31.3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50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4.00	41.34	46.20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5.50	23.06	25.78
CROPNO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407.54	18.23	20.38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277.15	12.40	13.86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71.32	3.19	3.57
<b>合计</b>	<b>2,195.51</b>	<b>98.23</b>	<b>109.7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WIDECOVER LIMITED	504.24	41.56	25.2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00	27.94	16.95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50	10.34	6.28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97	9.89	6.00
连云港市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60.85	5.02	3.04
<b>合计</b>	<b>1,149.56</b>	<b>94.75</b>	<b>57.4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700.00	46.78	35.00
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	316.00	21.12	15.8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95	14.70	11.00
WIDECOVER LIMITED	142.63	9.53	7.13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74.08	4.95	3.70
<b>合计</b>	<b>1,452.66</b>	<b>97.08</b>	<b>72.63</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30	25.15	7.57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09	22.96	6.90
天津市均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16.96	5.10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82.91	13.78	4.15
WIDECOVER LIMITED	65.26	10.85	3.26
<b>合计</b>	<b>539.56</b>	<b>89.70</b>	<b>26.98</b>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89.70%、97.08%、94.75% 和 98.23%，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期末余额比例较高。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809.82	80.97%	1,212.10	99.91%	1,487.53	99.41%	570.27	94.8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25.26	19.03%	1.14	0.09%	8.81	0.59%	31.22	5.1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235.08	100.00%	1,213.24	100.00%	1,496.34	100.00%	601.49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35.08	-	1,213.24	-	1,496.34	-	601.49	-
截至2023年8月回款金额	1,909.40	85.43	1,207.60	99.54	1,495.75	99.96	600.90	99.9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欣氟材	2.20	7.38	9.34	7.71
永太科技	2.04	7.17	6.45	5.11
巍华新材	未披露	13.31	12.44	9.00

平均数	2.12	9.29	9.41	7.28
发行人	11.86	21.60	17.84	29.7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76、17.84、21.60 和 11.86，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现款现货政策，仅对部分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0.79	66.97	913.83
在产品	38.16		38.16
库存商品	6,056.28	129.89	5,926.3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17.82		517.8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593.05	196.86	7,396.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4.85	98.03	1,896.82
在产品	52.30		52.30
库存商品	2,974.96	140.59	2,834.3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159.92		1,159.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6,182.04	238.62	5,943.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0.73	76.42	1,034.32
在产品	78.46		78.46

库存商品	1,860.66	132.61	1,728.0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65.30		665.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b>合计</b>	<b>3,715.16</b>	<b>209.03</b>	<b>3,506.1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5.78	48.47	1,117.31
在产品	58.19		58.19
库存商品	4,179.90	323.66	3,856.2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76.24		276.2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b>合计</b>	<b>5,680.11</b>	<b>372.13</b>	<b>5,307.98</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8.03			31.07		66.9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0.59	22.31		33.01		129.8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b>合计</b>	<b>238.62</b>	<b>22.31</b>		<b>64.07</b>		<b>196.8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42	21.62				98.0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2.61	49.90		41.92		140.5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b>合计</b>	209.03	71.51		41.92		238.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47	27.94				76.4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23.66	9.92		200.96		132.6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b>合计</b>	372.13	37.86		200.96		209.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48			12.00		48.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06.58	70.85		53.78		323.6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b>合计</b>	367.06	70.85		65.78		372.13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

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1) 存货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整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	7,396.19	5,943.41	3,506.13	5,307.98
资产总额	22,252.65	20,989.26	15,141.11	13,553.36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	33.24%	28.32%	23.16%	39.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7.98 万元、3,506.13 万元、5,943.41 万元和 7,396.1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16%、23.16%、28.32%和 33.24%。2020 年底存货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预计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1 年年初到期，因此增加备货量；2021 年以来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增加备货量。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13.83	12.36%	1,896.82	31.91%	1,034.32	29.50%	1,117.31	21.05%
在产品	38.16	0.52%	52.30	0.88%	78.46	2.24%	58.19	1.10%
库存商品	5,926.39	80.13%	2,834.37	47.69%	1,728.05	49.29%	3,856.24	72.65%
发出商品	517.82	7.00%	1,159.92	19.52%	665.30	18.98%	276.24	5.20%
合计	7,396.19	100.00%	5,943.41	100.00%	3,506.13	100.00%	5,307.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3.70%、78.79%、79.60%和 92.48%，公司存货规模及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下降 33.95%，主要系公司预计 2021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存在停产风险，因此于 2020 年增加备货量，导致 2020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多；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增长 69.51%，主要系 2022 年客户增加订单，公司正常备货，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余额均有所增加；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24.44%，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但部分库存商品未到交货时间，因此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长 109.09%，原材料下降 51.82%。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96.86	238.62	209.03	372.13
存货账面余额	7,593.05	6,182.04	3,715.16	5,680.11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2.59%	3.86%	5.63%	6.55%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72.13 万元、209.03 万元、238.62 万元和 196.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5%、5.63%、3.86%和 2.59%。

## (3)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欣氟材	1.39	4.67	4.91	5.05

永太科技	0.98	4.47	6.35	5.59
巍华新材	未披露	3.11	2.94	3.34
平均数	1.18	4.08	4.73	4.66
发行人	2.09	4.17	2.66	2.13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3、2.66、4.17 和 2.09。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影响，销售收入增加。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永太科技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贸易收入占比较高，中欣氟材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基础氟化工产品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受当期营业收入快速增加的影响有所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中欣氟材和永太科技存货周转率下降趋势较为明显主要系受部分产品市场销售下滑导致成本相应下降所致。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6.62
其中：	
理财产品	3,206.6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206.6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2023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3,206.62万元，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理财产品。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459.32	4,714.21	3,937.38	3,578.5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59.32	4,714.21	3,937.38	3,578.52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29.02	5,051.40	581.04	554.50	1,117.31	8,93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9	130.27		0.51	15.69	167.96
（1）购置		130.27		0.51	15.69	146.47
（2）在建工程转入	21.49					21.49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650.50	5,181.67	581.04	555.01	1,133.00	9,101.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92.49	1,845.43	435.29	429.19	816.66	4,21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5	210.47	34.02	31.85	107.84	422.84
(1) 计提	38.65	210.47	34.02	31.85	107.84	422.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31.15	2,055.90	469.31	461.05	924.50	4,641.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9.36	3,125.77	111.73	93.96	208.50	4,459.32
2. 期初账面价值	936.53	3,205.97	145.75	125.31	300.65	4,714.21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4.39	3,656.73	519.53	537.97	1,089.30	7,38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44.62	1,394.66	61.51	16.53	28.01	1,545.34
(1) 购置	4.99	1,090.64	61.51	16.53	28.01	1,201.69
(2) 在建工程转入	39.63	304.03				343.6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629.02	5,051.40	581.04	554.50	1,117.31	8,933.2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9.08	1,512.15	351.43	365.25	602.63	3,450.54
2. 本期增加金额	73.41	333.28	83.86	63.94	214.03	768.52
(1) 计提	73.41	333.28	83.86	63.94	214.03	768.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92.49	1,845.43	435.29	429.19	816.66	4,219.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6.53	3,205.97	145.75	125.31	300.65	4,714.21
2. 期初账面价值	965.31	2,144.58	168.10	172.72	486.67	3,937.38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29.36	2,921.38	519.53	527.88	804.41	6,302.56
2. 本期增加金额	55.03	735.35		10.09	284.89	1,085.36
(1) 购置		371.61		10.09	284.89	666.58
(2) 在建工程转入	55.03	363.75				418.7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584.39	3,656.73	519.53	537.97	1,089.30	7,387.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40.06	1,243.85	283.11	299.95	357.07	2,72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79.02	268.30	68.32	65.30	245.56	726.50
(1) 计提	79.02	268.30	68.32	65.30	245.56	72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19.08	1,512.15	351.43	365.25	602.63	3,450.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5.31	2,144.58	168.10	172.72	486.67	3,937.38
2. 期初账面价值	989.30	1,677.53	236.42	227.93	447.34	3,578.52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21.44	2,528.26	470.83	486.82	435.7	6,24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62.35	393.12	203.81	41.06	368.71	1,069.05
(1) 购置	62.35	118.61	203.81	41.06	312.05	737.88
(2) 在建工程转入		274.52			56.66	331.1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54.42		155.11			1,009.54
(1) 处置或报废	854.42		155.11			1,009.54
4. 期末余额	1,529.36	2,921.38	519.53	527.88	804.41	6,302.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82.68	1,032.59	371.78	237.79	266.55	2,69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90.14	211.26	58.68	62.16	90.52	512.77
(1) 计提	90.14	211.26	58.68	62.16	90.52	512.77
3. 本期减少金额	332.76		147.36			480.12
(1) 处置或报废	332.76		147.36			480.12
4. 期末余额	540.06	1,243.85	283.11	299.95	357.07	2,724.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9.30	1,677.53	236.42	227.93	447.34	3,578.52
2. 期初账面价值	1,538.76	1,495.67	99.05	249.03	169.15	3,551.6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更衣室、泵房、食堂	1,041,618.75	未及时办理产权
氯气库、氟化氢库	396,834.75	未及时办理产权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主要资产情况”之“(1) 房屋建筑物”。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3.34	14.56	206.73	306.50
工程物资				
合计	43.34	14.56	206.73	306.50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氧自流平工程	14.56		14.56
三车间甲醇回收精馏塔等	19.60		19.60
消防工程二期	9.17		9.17
合计	43.34		43.34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氧自流平工程	14.56		14.56
合计	14.56		14.56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消防工程安装	142.50		142.50
地下大罐	24.60		24.60
围墙工程	39.63		39.63
合计	206.73		206.73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	306.50		306.50
合计	306.50		306.50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												
合计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消防工程安装	300	142.50	136.92	279.42		0.00	93.14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00	142.50	136.92	279.42		0.00	-	-			-	-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化金 额		
污水处理	380	306.50	57.25	363.75		0.00	95.72	95.72%				自有资金
消防 工程 安装	300		142.50			142.50	47.50	47.50%				自有资金
地下 大罐	25		24.60			24.60	98.40	98.40%				自有资金
围墙	40		39.63			39.63	99.08	99.08%				自有资金
合计		306.50	263.98	363.75		206.73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三车 间硝 化工 程	280	257.43	17.08	274.52		0.00	98.04	100.00%				自有资金
污水 处理	380	306.50				306.50	80.66	80.66%				自有资金
合计	660	563.93	17.08	274.52		306.50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3. 其他披露事项

#### (1) 固定资产分析

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19.36	20.62%	936.53	19.87%	965.31	24.52%	989.30	27.65%
机器设备	3,125.77	70.10%	3,205.97	68.01%	2,144.58	54.47%	1,677.53	46.88%
运输设备	111.73	2.51%	145.75	3.09%	168.10	4.27%	236.42	6.61%
器具	93.96	2.11%	125.31	2.66%	172.72	4.39%	227.93	6.37%
电子设备	208.50	4.68%	300.65	6.38%	486.67	12.36%	447.34	12.50%
合计	<b>4,459.32</b>	<b>100.00%</b>	<b>4,714.21</b>	<b>100.00%</b>	<b>3,937.38</b>	<b>100.00%</b>	<b>3,578.5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78.52 万元、3,937.38 万元、4,714.21 万元和 4,459.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49%、87.11%、92.79%和 89.89%，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非流动资产比例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合计为 74.53%、78.99%、87.88%和 90.72%。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358.86 万元，增幅为 10.03%，主要系机器设备增加所致。其中机器设备增加 467.0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污水处理设备转固所致。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776.82 万元，增幅为 19.73%，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购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发行人	中氟新材	永太科技	巍华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20	20	20
机器设备	4-10	10	2-10	5-10
运输工具	4	4-10	5	5
器具	4-10			
电子设备	3-10	3-10	5-10	3-1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状态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不存在重大减值因

素。

## (2) 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306.50 万元、206.73 万元、14.56 万元和 43.3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89%、4.57%、0.29%和 0.87%。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7.73	35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7.73	357.7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99	9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	3.58
(1) 计提	3.58	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9.57	99.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8.16	258.16
2. 期初账面价值	261.74	261.74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7.73	35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7.73	357.7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8.84	8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7.15	7.15
(1) 计提	7.15	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99	95.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1.74	261.74
2. 期初账面价值	268.89	268.89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7.73	35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7.73	357.7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1.68	81.68
2. 本期增加金额	7.15	7.15
(1) 计提	7.15	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8.84	88.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8.89	268.89
2. 期初账面价值	276.05	276.05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7.73	35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7.73	357.7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53	74.53
2. 本期增加金额	7.15	7.15
(1) 计提	7.15	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1.68	81.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6.05	276.05
2. 期初账面价值	283.20	283.2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05 万元、268.89 万元、261.74 万元和 258.1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5.95%、5.15% 和 5.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货款	295.00
合计	295.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 295.00 万元，均为预收的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37
合计	2.3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无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3年6 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	70.00				70.00	3,070.00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						3,000.00

单位：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						3,000.00

单位：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						3,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43	980.00		1,120.4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40.43	980.00		1,120.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43			140.4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40.43			140.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43			140.4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40.43		140.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43			140.4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40.43			140.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263.42	172.64	128.48	307.58
合计	263.42	172.64	128.48	307.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01.20	299.98	237.76	263.42
合计	201.20	299.98	237.76	263.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33.96	267.71	200.46	201.20
合计	133.96	267.71	200.46	201.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70.65	136.69	133.96
合计		270.65	136.69	133.9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存储企业。

2020年和2021年公司按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2022年及以后期间公司按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2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			1,5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500.00			1,5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			1,5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500.00			1,5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00.24	199.76		1,5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00.24	199.76		1,5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5.94	434.30		1,300.2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65.94	434.30		1,300.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22.07	3,617.00	4,868.84	3,960.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22.07	3,617.00	4,868.84	3,960.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2.22	5,405.08	3,747.91	4,343.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9.76	434.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49.00	2,100.00	4,800.00	3,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45.30	6,922.07	3,617.00	4,868.84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年提升，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呈上升趋势。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公司所有者权益由股本、资本公积、专项储备、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443.47 万元、8,458.63 万元、11,825.92 万元和 14,843.30 万元，呈上升趋势。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41.67	2,248.46	3,029.63	692.44
其他货币资金	1,117.20	1,968.01	814.96	305.62
合计	1,758.87	4,216.48	3,844.59	998.05
其中：存放在境				

外的款项总额				
--------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17.20	1,968.01	814.96	305.62
合计	1,117.20	1,968.01	814.96	305.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98.05 万元、3,844.59 万元、4,216.48 万元和 1,758.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96%、36.20%、26.50%和 10.17%。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9.58	89.06	400.59	100.00	517.82	99.96	799.10	99.73
1至2年	23.28	10.94			0.22	0.04	2.17	0.27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12.86	100.00	400.59	100.00	518.04	100.00	801.2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淮安诚创化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5.00	21.14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25.00	11.75
张家港保税区润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42	11.47
北京埃德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0	6.2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石油分公司	12.29	5.77
合计	119.91	56.3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20	21.27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76.43	19.08
淄博市福民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4.00	8.49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5	7.70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27.06	6.76
合计	253.54	63.3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5.43	51.24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90.53	17.48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69.88	13.49
涟水县恒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6.64	10.93
江苏鑫冷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24	2.17
合计	493.72	95.3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9.40	32.37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217.33	27.12
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46	12.54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87.26	10.8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27.31	3.41
合计	691.76	86.33

###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1.27 万元、518.04 万元、400.59 万元和 212.86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99.73%、99.96%、100.00% 和 89.0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款等。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2	7.73	221.17	128.38
合计	13.52	7.73	221.17	128.38

###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3	37.74	10.33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	10.33	37.74	10.33	100.00	

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4	62.26	3.52	20.65	13.52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	17.04	62.26	3.52	20.65	13.52
<b>合计</b>	<b>27.37</b>	<b>100.00</b>	<b>13.85</b>	<b>50.60</b>	<b>13.5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3	49.98	10.33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3	49.98	10.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4	50.02	2.61	25.23	7.73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4	50.02	2.61	25.23	7.73
<b>合计</b>	<b>20.67</b>	<b>100.00</b>	<b>12.94</b>	<b>62.60</b>	<b>7.7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3	4.12	10.33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3	4.12	10.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17	95.88	19.00	7.91	221.17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17	95.88	19.00	7.91	221.17
<b>合计</b>	<b>250.50</b>	<b>100.00</b>	<b>29.33</b>	<b>11.71</b>	<b>221.17</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34	100.00	12.96	9.17	128.38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34	100.00	12.96	9.17	128.38
<b>合计</b>	<b>141.34</b>	<b>100.00</b>	<b>12.96</b>	<b>9.17</b>	<b>128.38</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涟水县新星水泥有限公司	10.33	10.33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10.33</b>	<b>10.33</b>	<b>100.00</b>	<b>-</b>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涟水县新星水泥有限公司	10.33	10.33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10.33</b>	<b>10.33</b>	<b>100.00</b>	<b>-</b>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涟水县新星水泥有限公司	10.33	10.33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10.33</b>	<b>10.33</b>	<b>100.00</b>	<b>-</b>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b>合计</b>				<b>-</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无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04	3.52	20.65
<b>合计</b>	<b>17.04</b>	<b>3.52</b>	<b>20.65</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34	2.61	25.23
合计	10.34	2.61	25.2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0.17	19.00	7.91
合计	240.17	19.00	7.9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1.34	12.96	9.17
合计	141.34	12.96	9.1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参考其组合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61		10.33	12.9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4			1.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0.43			0.43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52		10.33	13.8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90	1.90	1.90	1.90
备用金	12.55	5.85	5.00	5.90
往来款	12.92	12.92	243.60	104.74
保险赔款				28.79
合计	27.37	20.67	250.50	141.34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50	4.80	147.56	132.06
1至2年		12.92	100.89	2.33
2至3年	12.92	1.05		
3至4年	1.05			
4至5年				1.65
5年以上	1.90	1.90	2.05	5.30
合计	27.37	20.67	250.50	141.34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涟水县新星水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3	2-3年	37.75	10.33
陈磊磊	备用金	5.00	1年以内	18.27	0.25
毕大伟	备用金	3.50	1年以内	12.79	0.18
华磊	备用金	3.00	1年以内	10.96	0.15
员工往来款	往来款	2.59	2-3年	9.46	0.52

合计	-	24.42	-	89.22	11.43
----	---	-------	---	-------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涟水县新星水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3	1-2年	49.98	10.33
毕大伟	备用金	3.50	1年以内	16.93	0.18
郑卫红	往来款	2.59	1-2年	12.53	0.26
涟水县水资源管理所	押金	1.50	5年以上	7.26	1.50
陈磊磊	备用金	1.30	1年以内	6.29	0.07
合计	-	19.22	-	92.98	12.3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毕永堪	往来款	230.68	1年以内、1-2年	92.09	16.53
涟水县新星水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3	1年以内	4.12	10.33
马国洲	备用金	3.80	1年以内	1.52	0.19
郑卫红	往来款	2.59	1年以内	1.03	0.13
涟水县水资源管理所	押金	1.50	5年以上	0.60	1.50
合计	-	248.90	-	99.36	28.6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毕永堪	往来款	99.84	1年以内	70.64	4.9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保险赔款	28.79	1年以内	20.37	1.44
郑卫红	往来款	4.90	5年以上	3.46	4.90
郑连平	备用金	3.33	1年以内、1-2年	2.35	0.28
涟水县水资源管理所	押金	1.50	4-5年	1.06	0.75
合计	-	138.36	-	97.89	12.36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1.34 万元、250.50 万元、20.67 万元和 27.37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毕永堪的拆借款，其本金及利息于 2022 年 12 月归还完毕。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493.64
合计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2,493.64 万元，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3,424.91
工程、设备款	142.42
其他（服务费）	438.12
合计	4,005.45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9.73	14.72	材料款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3.93	8.59	材料款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29.87	5.74	蒸汽款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145.00	3.62	材料款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130.39	3.26	设备款
合计	1,438.92	35.92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345.47	1,159.74	1,181.84	323.3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63	73.63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5.47	1,233.37	1,255.47	323.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41.46	2,236.95	2,132.95	345.4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92	143.92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1.46	2,380.87	2,276.87	345.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20.86	1,517.90	1,497.30	241.4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90	89.9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0.86	1,607.80	1,587.20	241.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71.21	1,440.06	1,390.41	220.8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0	8.1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1.21	1,448.16	1,398.52	220.8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47	1,034.88	1,056.98	323.36
2、职工福利费		46.53	46.53	
3、社会保险费		46.17	46.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36	36.36	
工伤保险费		5.80	5.80	
生育保险费		4.00	4.00	
4、住房公积金		32.16	32.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5.47	1,159.74	1,181.84	323.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86	2,017.59	1,909.99	345.47
2、职工福利费		80.91	80.91	
3、社会保险费		77.12	77.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26	59.26	
工伤保险费		11.34	11.34	
生育保险费		6.51	6.51	
4、住房公积金	3.59	60.10	63.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1	1.24	1.2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1.46	2,236.95	2,132.95	345.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17	1,347.70	1,324.01	237.86
2、职工福利费		84.21	84.21	
3、社会保险费	4.19	51.88	56.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	41.00	44.78	
工伤保险费		6.38	6.38	
生育保险费	0.41	4.49	4.90	
4、住房公积金	2.28	33.68	32.37	3.5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22	0.44	0.65	0.0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0.86	1,517.90	1,497.30	241.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00	1,290.82	1,247.66	214.17
2、职工福利费		83.97	83.97	
3、社会保险费		46.81	42.62	4.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70	36.93	3.77
工伤保险费		0.64	0.64	
生育保险费		5.47	5.06	0.41
4、住房公积金		18.24	15.95	2.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21	0.22	0.21	0.2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1.21	1,440.06	1,390.41	220.86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1.39	71.39	
2、失业保险费		2.23	2.2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3.63	73.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9.56	139.56	
2、失业保险费		4.36	4.3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3.92	143.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7.18	87.18	
2、失业保险费		2.72	2.7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9.90	89.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85	7.85	
2、失业保险费		0.25	0.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10	8.10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20.86 万元、241.46 万元、345.47 万元和 323.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7%、3.61%、3.77%和 4.37%，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和奖金等。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4	16.32	25.28	22.81
合计	10.14	16.32	25.28	22.81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	7.11	13.28	18.64	12.69
押金、保证金	3.00	3.00	3.00	3.00
代扣代缴			3.60	7.09
其他	0.03	0.03	0.03	0.03
合计	10.14	16.32	25.28	22.81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0.36	3.54	3.60	22.06	15.49	61.30	10.49	45.97
1-2年			2.93	17.98	0.01	0.04	0.02	0.10

2-3年	0.01	0.10	0.01	0.06	0.02	0.09		
3年以上	9.77	96.36	9.77	59.90	9.75	38.57	12.30	53.93
<b>合计</b>	<b>10.14</b>	<b>100.00</b>	<b>16.32</b>	<b>100.00</b>	<b>25.28</b>	<b>100.00</b>	<b>22.81</b>	<b>100.00</b>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清川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75	3年以上	66.55
成善忠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	3年以上	29.58
甄静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30	1年以内	2.96
李汉中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06	1年以内	0.58
涟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其他	0.02	3年以上	0.23
<b>合计</b>	-	-	10.13	-	99.9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清川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75	3年以上	41.36
甄静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53	1年以内、1-2年	40.04
成善忠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	3年以上	18.39
涟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其他	0.02	3年以上	0.14
周绪明	非关联方	其他	0.01	2-3年	0.06
<b>合计</b>	-	-	16.31	-	99.9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清川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75	3年以上	26.70
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3.60	1年以内	14.26
成善忠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	3年以上	11.87
甄静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93	1年以内	11.61
陈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3	1年以内	9.21
<b>合计</b>	-	-	18.61	-	73.6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清川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05	3年以上	39.67
养老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3.66	1年以内	16.06
成善忠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	3年以上	13.15

甄静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0	1年以内	10.52
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2.28	1年以内	10.00
合计	-	-	20.39	-	89.40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81 万元、25.28 万元、16.32 万元和 10.1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56%、0.38%、0.18% 和 0.14%。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295.00	2,450.74	696.84	921.45
合计	295.00	2,450.74	696.84	921.45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921.45 万元、696.84 万元、2,450.74 万元和 295.00 万元。合同负债 2022 年金额较 2021 年金额增加 1,753.9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与主要客户新签订销售合同金额较大，预收货款增加。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26.17	18.92	74.16	11.12
资产减值准备	196.86	29.53	238.62	35.79
合计	323.02	48.45	312.79	46.9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异		异	
信用减值准备	105.10	15.76	44.31	6.65
资产减值准备	209.03	31.35	372.13	55.82
合计	314.13	47.12	416.44	62.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2.47 万元、47.12 万元、46.92 万元和 48.45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形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进项税	26.68	45.76		101.79
预缴所得税		307.27		
合计	26.68	353.03		101.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1.79 万元、0.00 万元、353.03 万元和 26.68 万元，主要为待抵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1.70		151.70	43.17		43.17
合计	151.70		151.70	43.17		43.1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	60.12		60.12	222.58		222.58

设备款							
合计	60.12		60.12	222.58		222.5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2.58 万元、60.12 万元、43.17 万元和 151.70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9,267.48	99.23	27,737.69	99.85	17,566.56	98.92	16,783.46	98.71
其他业务收入	149.22	0.77	40.88	0.15	192.20	1.08	219.54	1.29
合计	19,416.70	100.00	27,778.57	100.00	17,758.76	100.00	17,003.00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1%、98.92%、99.85%和 99.23%,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在手订单在逐步在 2023 年实现生产和交货。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溴-5-氟三氟甲苯	14,129.39	73.33	15,231.33	54.91	6,397.83	36.42	5,859.47	34.91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2,586.27	13.42	6,595.30	23.78	4,457.98	25.38	5,939.02	35.39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964.23	5.00	2,467.58	8.90	1,619.18	9.22	455.94	2.72
其他	1,587.60	8.24	3,443.48	12.41	5,091.56	28.98	4,529.03	26.99

合计	19,267.48	100.00	27,737.69	100.00	17,566.56	100.00	16,783.46	100.00
----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1%、71.02%、87.59%和 91.76%，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其余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外	10,688.71	55.48	12,651.93	45.61	6,401.3	36.44	6,019.66	35.87
华东地区	7,100.18	36.85	9,655.39	34.81	8,352.12	47.55	8,628.9	51.41
东北地区	1,258.78	6.53	4,269.84	15.39	2,075.68	11.82	1,075.43	6.41
境内其他地区	219.81	1.14	1,160.54	4.18	737.45	4.20	1,059.47	6.31
合计	19,267.48	100.00	27,737.69	100.00	17,566.56	100.00	16,783.46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境内销售地区主要为华东地区和东北地区，境外销售国家包括墨西哥和印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受境外需求上升的影响，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终端客户	7,991.51	41.48	14,816.99	53.42	7,394.80	42.10	9,526.69	56.76
贸易商客户	11,275.97	58.52	12,920.70	46.58	10,171.76	57.90	7,256.77	43.24
合计	19,267.48	100.00	27,737.69	100.00	17,566.56	100.00	16,783.46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同其进行商务联系和谈判，签订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下游精细化工贸易企业根据其客户订单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开始合作时间
----	------	----------------	--------	--------	--------	--------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4,498.19	419.42	845.62	2017年
2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137.98	2,036.15	2,196.72	3,277.39	2007年
3	WIDECOVER LIMITED	1,395.08	3,781.52	888.36	1,691.40	2018年
4	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	-	1,828.32	559.29	720.35	2017年
5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98.29	847.02	2019年
合计		7,333.06	12,144.17	4,562.09	7,381.79	——
占终端客户销售比例		91.76%	81.96%	61.69%	77.49%	——

注：公司向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终端销售金额不包含向其子公司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均用于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开始合作时间
1	客户一	9,293.64	8,870.41	5,512.95	4,328.26	2015年
2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1.13	1,935.33	955.46	172.62	2016年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647.26	423.98	1,243.27	848.50	2010年
4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51	677.58	571.53	262.23	2017年
5	上海浒豪化工有限公司	7.17	237.19	324.78	170.13	2015年
合计		10,773.70	12,144.50	8,607.98	5,781.73	——
占贸易商客户比例		95.55%	93.99%	84.63%	79.67%	——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1,061.49	57.41	7,891.89	28.45	3,328.56	18.95	3,388.14	20.19
第二季度	8,205.99	42.59	7,213.72	26.01	2,797.1	15.92	5,523.70	32.91
第三季度	-	-	7,215.04	26.01	4,084.69	23.25	3,983.19	23.73
第四季度	-	-	5,417.04	19.53	7,356.21	41.88	3,888.44	23.17
合计	19,267.48	100.00	27,737.69	100.00	17,566.56	100.00	16,783.46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较为均衡，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2021年第四季度起至报告期末随着下游客户需求上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增长。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疫情导致公司交货时间延迟。

##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药类	18,098.52	93.93	23,712.27	85.49	14,278.06	81.28	14,631.59	87.18
医药类	1,153.65	5.99	4,013.30	14.47	2,713.63	15.45	1,286.89	7.67
材料类	15.31	0.08	12.12	0.04	574.87	3.27	864.99	5.15
合计	19,267.48	100.00	27,737.69	100.00	17,566.56	100.00	16,783.46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行业，各期占比分别为 87.18%、81.28%、85.49% 和 93.93%，各期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行业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6.89 万元、2,713.63 万元、4,013.30 万元和 1,153.65 万元，最近三年医药行业营业收入金额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材料类领域的占比相对较低。

####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9,293.64	47.86	否
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24.72	否
3	WIDECOVER LIMITED	1,395.08	7.18	否
4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137.98	5.86	否
5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1.13	3.56	否
合计		17,317.82	89.19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8,870.41	31.93	否
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8.19	16.19	否
3	WIDECOVER LIMITED	3,781.52	13.61	否
4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036.15	7.33	否
5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35.33	6.97	否
合计		21,121.60	76.04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5,512.95	31.04	否
2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201.68	12.40	否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1,243.27	7.00	否
4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55.46	5.38	否
5	WIDECOVER LIMITED	888.36	5.00	否
合计		10,801.71	60.82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328.26	25.46	否
2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277.39	19.28	否
3	WIDECOVER LIMITED	1,691.40	9.95	否
4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5.15	否
5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848.50	4.99	否
合计		11,020.55	64.82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下游客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与中化医药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2021 年公司同时对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和中化医药有限公司存在销售，合并披露销售金额，列示为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公司对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含对其子公司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 WIDECOVER LIMITED 的销售金额含对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CROPNO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销售金额。

####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2-溴-5-氟三氟甲苯	14,129.39	85.53	15,231.33	138.07	6,397.83	9.19	5,859.47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2,586.27	-21.57	6,595.30	47.94	4,457.98	-24.94	5,939.02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964.23	-21.85	2,467.58	52.40	1,619.18	255.13	455.94
其他	1,587.60	-7.79	3,443.48	-32.37	5,091.56	12.42	4,529.03
合计	19,267.48	38.93	27,737.69	57.90	17,566.56	4.67	16,783.46

注：2023 年 1 月-6 月按年化后金额计算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增长较

快。

## (2) 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2-溴-5-氟三氟甲苯	1,002.28	85.20	1,082.40	115.48	502.33	15.28	435.74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444.21	-12.65	1,017.06	39.29	730.15	-28.59	1,022.46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26.99	-23.54	70.58	51.21	46.68	254.11	13.18

注：2023年1月-6月按年化后销量计算变动比例

最近三年，受下游行业需求带动，公司产品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溴-5-氟三氟甲苯与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销量增长较快。2021年公司产品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销量下滑主要受当年停产影响导致产销量下降。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产品成本的归集

公司主要产品为含氟精细化学品，公司每月对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具体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材料成本归集时，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材料成本，通过各产品归集各类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工资等，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

3)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能源费用、运费、固废处理费、安全生产费等，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

#### (2) 产品成本的分配

公司直接材料根据当月各产品实际耗用的原材料分配至各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各产品产量进行分配，月末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 (3) 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按不同产品销售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879.98	99.47	19,717.87	100.00	11,584.66	98.97	9,918.67	99.35
其他业务成本	74.01	0.53			120.42	1.03	64.48	0.65
合计	13,953.99	100.00	19,717.87	100.00	11,705.08	100.00	9,983.15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35%、98.97%、100.00% 和 99.47%，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719.64	77.23	14,175.12	71.89	7,919.59	68.36	6,884.34	69.41
直接人工	765.12	5.51	1,480.95	7.51	989.97	8.55	749.06	7.55
制造费用	2,395.22	17.26	4,061.80	20.60	2,675.10	23.09	2,285.27	23.04
合计	13,879.98	100.00	19,717.87	100.00	11,584.66	100.00	9,918.67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 7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1 年产量下降较多，而公司职工薪酬和制造费用呈上升趋势，分摊后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所致。同时随着公司产销量上升，规模效应导致职工薪酬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溴-5-氟三氟甲苯	10,613.24	76.46	11,448.27	58.06	4,730.4	40.83	3,876.93	39.09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1,910.71	13.77	5,171.17	26.23	3,155.83	27.24	3,341.31	33.69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	555.88	4.00	1,245.00	6.31	789.04	6.81	252.62	2.55
其他	800.15	5.76	1,853.44	9.40	2,909.39	25.11	2,447.81	24.68
合计	13,879.98	100.00	19,717.87	100.00	11,584.66	100.00	9,918.67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 主要产品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4,882.17	37.30	是
2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51.85	20.26	否
3	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9.65	9.47	否
4	无棣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5.20	6.61	否
5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602.78	4.60	否
合计		10,241.65	78.24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4,639.64	25.31	是
2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03.09	21.29	否
3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1,518.13	8.28	否
4	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41.42	7.86	否
5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271.31	6.94	否
合计		12,773.58	69.69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1.15	17.40	否
2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1,111.67	14.11	否
3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927.15	11.77	否
4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93.64	7.53	否
5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4.78	6.41	否
合计		4,508.39	57.22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77.80	25.63	否

2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1,831.86	20.61	是
3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633.93	7.13	否
4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622.03	7.00	否
5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75.22	6.47	否
合计		5,940.83	66.85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毕永堪先生之子毕大伟先生任阜新清稷升执行董事。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918.67万元、11,584.66万元、19,717.87万元和13,879.98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5,387.50	98.62	8,019.82	99.49	5,981.90	98.81	6,864.79	97.79
其中:2-溴-5-氟三氟甲苯	3,516.15	64.37	3,783.05	46.93	1,667.43	27.54	1,982.55	28.24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675.56	12.37	1,424.14	17.67	1,302.16	21.51	2,597.71	37.01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408.34	7.48	1,222.58	15.17	830.14	13.71	203.32	2.90
其他	787.44	14.41	1,590.04	19.73	2,182.17	36.05	2,081.22	29.65
其他业务毛利	75.21	1.38	40.88	0.51	71.77	1.19	155.06	2.21
合计	5,462.71	100.00	8,060.7	100.00	6,053.67	100.00	7,019.86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7,019.86万元、6,053.67万元、8,060.70万元和5,445.01万元,占各期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7.79%、98.81%、99.49%和98.64%,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 2-溴-5-氟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2-溴-5-氟三氟甲苯	24.89	73.33	24.84	54.91	26.06	36.42	33.83	34.91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26.12	13.42	21.59	23.78	29.21	25.38	43.74	35.39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42.35	5.00	49.55	8.90	51.27	9.22	44.59	2.72
其他	49.60	8.24	46.18	12.41	42.86	28.98	45.95	26.99
合计	27.96	100.00	28.91	100.00	34.05	100.00	40.90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最近三年，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原材料间氟甲苯价格上升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 2,4-二氯甲苯价格上升所致。2023 年 1-6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上升。

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2020 年毛利率较低，需要系产品量产初期生产效率相对较低，收率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2021 年起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效率提升，毛利率上升。2023 年 1-6 月，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随着客户对产品纯度要求的提升，公司改善产品工艺，产品纯度由 98%提升至 99%，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单位成本相应增加，毛利率下降。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外	23.42	55.48	24.55	45.61	26.08	36.44	39.68	35.87
华东地区	31.05	36.85	28.09	34.81	37.53	47.55	42.25	51.41
东北地区	46.55	6.53	39.71	15.39	42.02	11.82	34.02	6.41
境内其他地区	42.57	1.14	43.57	4.18	41.47	4.20	43.87	6.31
合计	27.96	100.00	28.91	100.00	34.05	100.00	40.90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和华东地区客户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境外客户和华东地区客户采购规模普遍较大，议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单价上涨较多，客户销售单价上涨幅度低于原材料单价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东北地区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受个别订单价格的影响，毛利率略有波动。2021年东北地区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2021年公司产品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在东北地区销售金额上升，同时该产品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其他地区毛利率较为稳定。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终端客户	30.07	41.48	27.43	53.42	35.82	42.10	44.13	56.76
贸易商客户	26.47	58.52	30.61	46.58	32.77	57.90	36.67	43.24
合计	27.96	100.00	28.91	100.00	34.05	100.00	40.90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一般低于终端客户毛利率，其中2022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主要系当年贸易商客户中毛利率较高的医药领域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 5. 主营业务按照应用领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农药类	26.98	93.93	25.50	85.49	30.19	81.28	39.07	87.18
医药类	43.07	5.99	49.05	14.47	45.18	15.45	41.89	7.67
材料类	51.67	0.08	40.76	0.04	77.54	3.27	70.37	5.15
合计	27.96	100.00	28.91	100.00	34.05	100.00	40.90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于医药和材料领域产品技术指标要求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材料领域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农药领域产品毛利率。

####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欣氟材(%)	21.16	28.84	28.44	32.49
永太科技(%)	22.41	36.12	48.41	38.13
巍华新材(%)	-	47.44	42.21	47.65
平均数(%)	21.79	37.47	39.69	39.42
发行人(%)	28.13	29.02	34.09	41.2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中欣氟材毛利率为其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永太科技毛利率为其工业类产品毛利率,巍华新材毛利率为其综合毛利率。

2020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较为接近,2021年与2022年公司毛利率下滑,低于永太科技和巍华新材毛利率,高于中欣氟材毛利率。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高于中欣氟材和永太科技。

2020年至2022年,中欣氟材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相符。2023年1-6月中欣氟材受新材料产品亏损的影响,其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永太科技工业类产品毛率先升后降。2021年永太科技通过产品结构的调整,增加毛利率较高的锂电及其他材料类产品销售占比,降低毛利率较低的农药类产品销售占比,因此其2021年毛利率上升。2022年永太科技受原材料单价上升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2023年1-6月永太科技受锂电及其他材料类产品亏损的影响其工业类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巍华新材维持高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其产业链较长,从基础化工原料甲苯及氢氟酸做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分应用领域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农药类	中欣氟材	19.30%	25.23%	25.69%	29.60%
	永太科技	28.79%	22.37%	27.73%	39.56%
	巍华新材	未披露	51.15%	49.13%	55.69%
	平均数	24.05%	32.92%	34.18%	41.62%
	发行人	26.98%	25.50%	30.19%	39.07%
医药类	中欣氟材	34.78%	36.83%	29.44%	36.66%
	永太科技	41.92%	38.03%	39.74%	40.53%
	巍华新材	未披露	51.15%	49.13%	55.69%
	平均数	38.35%	42.00%	39.44%	44.29%
	发行人	43.07%	49.05%	45.18%	41.89%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中欣氟材

与永太科技为其披露的农药类(植保类)产品和医药类产品毛利率，巍华新材为其披露的三氟甲基苯系列毛利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医药领域产品毛利率高于农药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形。

最近三年，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中欣氟材与永太科技农药领域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公司农药领域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2023年1-6月，永太科技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成本提升农药领域产品收入和毛利率，而中欣氟材受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农药领域产品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较多。公司2022年末在手订单较为充足，2023年1-6月受市场需求影响较小，毛利率未发生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领域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毛利率上升主要受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毛利率影响。最近三年，公司医药领域产品毛利率高于中欣氟材和永太科技毛利率，低于巍华新材三氟甲基苯系列毛利率。2023年1-6月，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领域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 (1) 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2-溴-5-氟三氟甲苯	14.10	0.18	14.07	10.49	12.74	-5.29	13.45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5.82	-10.22	6.48	6.21	6.11	5.11	5.81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35.73	2.21	34.96	0.79	34.69	0.29	34.59

报告期内，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行情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2020年二季度至2022年末以甲苯和氢氟酸为代表的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行情呈上升趋势，2023年起市场行情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产品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单价先升后降，与市场行情趋势一致。公司主要2-溴-5-氟三氟甲苯单价先降后升，主要系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客户订单周期较长，一般在每年下半年签署未来一年销售合同，同时签订相应采购合同，在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时才调整合同价格，单价变动相对于其他产品存在一定滞后性。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单价无明显波动。总体来看，公司产品销售单价较为稳定，各年单价波动幅度主要集中在10%以内。

(2) 采购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应用产品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间氟甲苯	2-溴-5-氟三氟甲苯	6.14	6.95	5.74	24.50	4.61	13.29	4.07
溴化剂		4.76	-10.73	5.33	-2.00	5.44	8.85	5.00
2,4-二氯甲苯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1.70	-10.23	1.89	5.49	1.79	66.86	1.07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	5.31	0.00	5.31	0.00	5.31	0.00	5.31

最近三年，公司间氟甲苯、溴化剂和 2,4-二氯甲苯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导致 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降。2023 年起，公司主要原材料溴化剂、2,4-二氯甲苯单价陆续开始回落，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对氯甲苯和对硝基茴香苯硫醚单价变动相对较小，公司产品对三氟甲磺基苯酚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受原材料单价变动的影响较小。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11.91	0.58	229.02	0.82	194.57	1.10	193.75	1.14
管理费用	516.11	2.66	687.68	2.48	810.21	4.56	656.71	3.86
研发费用	447.22	2.30	931.20	3.35	790.61	4.45	737.11	4.34
财务费用	-244.66	-1.26	24.26	0.09	-201.55	-1.13	89.96	0.53
合计	830.58	4.28	1,872.16	6.74	1,593.84	8.97	1,677.53	9.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677.53 万元、1,593.84 万元、1,872.16 万元和 830.58 万元。2022 年以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6.01	76.85	165.61	72.31	171.16	87.97	161.96	83.60
佣金	22.00	19.66	56.00	24.45	13.50	6.94	25.00	12.90
差旅费	3.74	3.34	5.33	2.33	7.84	4.03	5.63	2.91
展览费	0.17	0.15	2.08	0.91	1.60	0.82	1.15	0.59
广宣费					0.47	0.24		
合计	111.91	100.00	229.02	100.00	194.57	100.00	193.75	100.00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欣氟材 (%)	1.42	0.71	0.67	0.80
永太科技 (%)	2.59	1.67	2.00	2.74
巍华新材 (%)	-	0.49	0.40	1.03
平均数 (%)	2.00	0.96	1.03	1.53
发行人 (%)	0.58	0.82	1.10	1.14
原因、匹配性分析	<p>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永太科技销售费用率一直较高，主要系其市场开发费和佣金支出占比较高。</p> <p>2023年1月至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受市场行情影响本期销售下滑，而中欣氟材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的租赁费增加，永太科技的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市场开发、业务招待和广告投入增加。</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93.75万元、194.57万元、229.02万元和111.91万元，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波动较小，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开发新客户力度减弱，重点维系现有客户，导致销售人员绩效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佣金支出分别为25.00万元、13.50万元、56.00万元和22.00万元，主要系外销客户产生的佣金。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8.65	44.30	93.26	13.56	177.59	21.92	227.20	34.60

职工薪酬	113.61	22.01	234.04	34.03	180.29	22.25	137.62	20.96
保险费	56.49	10.95	52.27	7.60	0.75	0.09	7.12	1.08
业务招待费	54.33	10.53	124.11	18.05	128.44	15.85	78.04	11.88
折旧费	40.42	7.83	81.56	11.86	70.96	8.76	48.78	7.43
办公费	14.39	2.79	58.64	8.53	64.44	7.95	37.28	5.68
汽车费用	4.64	0.90	35.66	5.19	18.14	2.24	26.84	4.09
无形资产摊销	3.58	0.69	7.15	1.04	7.15	0.88	7.15	1.09
停工损失					162.45	20.05	82.79	12.61
其他			0.97	0.14			3.89	0.59
<b>合计</b>	<b>516.11</b>	<b>100.00</b>	<b>687.68</b>	<b>100.00</b>	<b>810.21</b>	<b>100.00</b>	<b>656.71</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欣氟材(%)	7.77	5.44	5.33	4.54
永太科技(%)	13.97	9.91	11.96	12.64
巍华新材(%)	-	3.75	3.62	18.00
平均数(%)	10.87	6.36	6.97	11.73
发行人(%)	2.66	2.48	4.56	3.86

###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中欣氟材管理费用率自2021年度呈上升趋势，永太科技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巍华新材2020年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2021年和2022年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中欣氟材管理费用率自2021年度增长，主要系研发中心结转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增加，同时业务招待费和财产保险费增加所致。

永太科技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产品范围较广，管理人员数量较多，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等项目金额较大。

巍华新材2020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巍华新材2020年至2022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63%、2.71%和2.71%，管理费用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采用相对扁平化管理模式，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结构较为精简，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突出，客户相对集中，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56.71万元、810.21万元、687.68万元和516.1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6%、4.56%、2.48%和2.66%。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当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137.62万元、180.29万元、234.04万元和

113.61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管理人员薪酬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227.20 万元、177.59 万元、93.26 万元和 228.6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中法律服务费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9 年 7 月公司员工涉及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东庄村西污染环境案，公司聘请律师处理相关案件。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不起诉决定书》。2023 年 1-6 月中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发生的环评费、排污年检费、水质检测费和筹备北交所上市发生的中介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停工损失分别为 82.79 万元、162.45、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公司停产主要系 2020 年初公司原蒸汽供应商全面停止园区蒸汽供应，公司更换蒸汽供应商。2021 年公司停产主要系《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所致。

2022 年以来公司保险费增加较多，主要为公司支付中信保外销保险费。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03.86	45.58	359.69	38.63	410.04	51.86	447.41	60.70
职工薪酬	202.67	45.32	418.09	44.90	292.52	37.00	240.72	32.66
折旧	39.74	8.89	77.51	8.32	70.24	8.88	42.45	5.76
其他	0.94	0.21	75.91	8.15	17.81	2.25	6.54	0.89
合计	447.22	100.00	931.20	100.00	790.61	100.00	737.11	100.00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欣氟材 (%)	3.44	4.18	4.27	4.22
永太科技 (%)	5.83	3.68	4.13	4.56
巍华新材 (%)	-	3.85	3.44	6.14
平均数 (%)	4.64	3.90	3.94	4.97
发行人 (%)	2.30	3.35	4.45	4.34

####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普遍增长较快，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而研发投入较为稳定导致。

注：由于可比公司业务规模普遍较大，子公司众多，且部分可比公司子公司中存在贸易业务和非精细化工业业务，上述研发费用率均为可比公司母公司单体报告数据。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37.11 万元、790.61 万元、931.20 万元和 447.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4.45%、3.35%和 2.30%。研发费用金额逐年上升，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研发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50,361.12	176,582.68	365,125.00	473,938.34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43,601.61	268,463.83	253,498.53	399,571.38
汇兑损益	-2,375,366.94	303,472.49	-2,144,394.17	807,900.61
银行手续费	21,964.25	31,040.09	17,234.32	17,306.48
其他				
合计	-2,446,643.18	242,631.43	-2,015,533.38	899,574.05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欣氟材 (%)	0.94	0.01	1.25	2.20
永太科技 (%)	2.16	0.75	3.25	4.05
巍华新材 (%)	-	-1.82	0.30	2.23
平均数 (%)	1.55	-0.35	1.60	2.83
发行人 (%)	-1.26	0.09	-1.13	0.53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财务费用率较低，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中欣氟材和永太科技的利息费用和汇兑损失增加导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流充足，利息费用较少，财务费用率较低。2021 年和 2023 年 1-6 月产生汇兑收益主要系美元升值的影响。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无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4,720.09	24.31	6,227.06	22.42	4,752.91	26.76	5,565.37	32.73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35	0.00				
营业外支出	0.59	0.00	20.57	0.07	11.81	0.07	537.65	3.16
利润总额	4,719.50	24.31	6,206.84	22.34	4,741.10	26.70	5,027.72	29.57
所得税费用	647.28	3.33	801.76	2.89	993.19	5.59	684.69	4.03
净利润	4,072.22	20.97	5,405.08	19.46	3,747.91	21.10	4,343.03	25.5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343.03万元、3,747.91万元、5,405.08万元和4,072.22万元，净利润先降后升。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其他		0.35		
合计		0.35	-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对外捐赠		0.50		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521.66
税收滞纳金	0.59	2.47		11.69
罚款		17.60	11.81	2.30
其他				
<b>合计</b>	<b>0.59</b>	<b>20.57</b>	<b>11.81</b>	<b>537.6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厂房及设备维修过程中发生的资产报废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罚款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8.81	801.56	977.84	685.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4	0.20	15.35	-0.76
<b>合计</b>	<b>647.28</b>	<b>801.76</b>	<b>993.19</b>	<b>684.69</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719.50	6,206.84	4,741.10	5,027.72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 税费用	707.93	931.03	1,185.27	754.1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 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8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 失的影响	3.26	10.42	15.8	13.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67.08	-139.68	-197.65	-82.93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10.23	
<b>所得税费用</b>	<b>647.28</b>	<b>801.76</b>	<b>993.19</b>	<b>684.69</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公司适用税率为 25%。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43.03 万元、3,747.91 万元、5,405.08 万元和 4,072.22 万元，净利润先降后升。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21 年受停产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2022 年以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上升，净利润有所上升。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	203.86	359.69	410.04	447.41
职工薪酬	202.67	418.09	292.52	240.72
折旧	39.74	77.51	70.24	42.45
其他	0.94	75.91	17.81	6.54
合计	447.22	931.20	790.61	737.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30	3.35	4.45	4.3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37.11 万元、790.61 万元、931.20 万元和 447.22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逐年上升，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 研发费用分析”。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状态
1	对三氟甲基苯甲醛的制备方法	157.89				进行中

2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氟化管道反应装置	31.36				进行中
3	2,4,6 三氟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34.61				进行中
4	2-溴-5-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81.65				进行中
5	3-氟-5-溴三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41.52				进行中
6	2-溴-4-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100.19				进行中
7	1,4-二溴-2,5-二三氟甲苯的制备		257.38			已完结
8	1-溴-4-(4-氯苯氧基)-2-三氟甲苯的制备		154.20			已完结
9	3-氟-4-溴三氟甲苯的制备		249.06			已完结
10	3-氟-5-溴三氟甲苯的制备		270.56			已完结
11	制备 5-溴-2-氟三氟甲苯的方法			69.32		已完结
12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的工艺改进			105.04		已完结
13	邻氟三氟甲苯的工艺改进			124.48		已完结
14	3-溴-5-氟三氟甲苯制备方法的研究			84.13	32.41	已完结
15	2-溴-5-氟三氟甲苯纯度提升			110.25	93.34	已完结
16	2-硝基-5-羟基三氟甲苯的分析及工艺研究			158.76	98.00	已完结
17	制备 2,6-二氟苯胺的合成方法的研究			65.96	93.04	已完结
18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工艺改进				85.28	已完结
19	酸失效表面活性剂的设计剂应用研发			42.35	76.06	已完结
20	3,4,5-三氟溴苯			30.32	70.48	已完结
21	联苯四甲酰四辛胺的技术研究				61.73	已完结
22	间氨基三氟甲苯的技术研究				73.54	已完结
23	2-氯-3,5-二三氟甲基苯胺的技术研究				53.23	已完结
合计		447.22	931.20	790.61	737.1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新产品的开发及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更加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欣氟材(%)	3.44	4.18	4.27	4.22

永太科技 (%)	5.83	3.68	4.13	4.56
巍华新材 (%)	-	3.85	3.44	6.14
平均数 (%)	4.64	3.90	3.94	4.97
发行人 (%)	2.30	3.35	4.45	4.3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普遍增长较快，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下降。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而中欣氟材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减少主要系研发领用原料减少比例较高所致，永太科技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比例较高所致。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9.12	39.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b>合计</b>	59.12	39.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61.94	191.11	513.52	426.60
个税手续费返还	0.51	0.28	8.77	
<b>合计</b>	162.45	191.39	522.30	426.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26.60 万元、522.30 万元、191.39 万元和 162.45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与收益相关：</b>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引导资金	146.97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26	0.30		
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	5.95		140.90	230.20

稳岗补助	2.00		3.38	5.45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0.76	0.91	0.84	
涟水县高沟镇财政招商引资况 现款		86.00		
降成本奖励		71.32		
工业强市发展资金		30.00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2.58		
税收奖励			161.52	120.33
税收返还			160.00	
人才引进资助资金			39.50	
科技项目经费			6.95	70.62
外贸稳增长补助资金			0.43	
<b>合计</b>	<b>161.94</b>	<b>191.11</b>	<b>513.52</b>	<b>426.60</b>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09	14.54	-44.91	4.3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	16.39	-16.38	-4.3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b>合计</b>	<b>-52.44</b>	<b>30.93</b>	<b>-61.29</b>	<b>-0.0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0.01万元、-61.29万元、30.93万元和-52.44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与往来款规模相匹配。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8.76	-71.51	-37.86	-58.8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b>合计</b>	<b>8.76</b>	<b>-71.51</b>	<b>-37.86</b>	<b>-58.85</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8.85万元、-37.86万元、-71.51万元和8.7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b>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b>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b>				
<b>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b>				-5.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9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b>合计</b>				<b>-5.9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8.82	20,929.43	15,472.69	12,30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2.22	563.52	248.79	14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1	572.91	575.75	435.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97.85</b>	<b>22,065.87</b>	<b>16,297.23</b>	<b>12,884.6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9.02	11,518.10	6,905.03	6,67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0.74	2,274.47	1,582.86	1,39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03	2,175.54	999.91	1,20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9	767.68	602.74	248.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06.47</b>	<b>16,735.78</b>	<b>10,090.53</b>	<b>9,521.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1.38</b>	<b>5,330.09</b>	<b>6,206.70</b>	<b>3,363.1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63.14 万元、6,206.70 万元、5,330.09 万元和 1,191.38 万元，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同时受销售交货和收款时点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61.94	191.11	513.52	426.6
利息收入	14.36	84.40	7.03	4.57
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	20.00	296.77	46.41	4.02
其他	0.51	0.63	8.78	0.28
<b>合计</b>	<b>196.81</b>	<b>572.91</b>	<b>575.75</b>	<b>435.4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月			
付现费用	128.10	381.31	319.81	229.32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3.00	9.80	11.12	3.06
营业外支出	0.59	20.57	11.81	15.99
结汇保证金		356.00	260.00	
合计	131.69	767.68	602.74	248.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4,072.22	5,405.08	3,747.91	4,343.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6	71.51	37.86	58.85
信用减值损失	52.44	-30.93	61.29	0.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2.84	768.52	726.50	512.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58	7.15	7.15	7.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1.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96	198.91	32.83	69.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12	-3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	0.20	15.35	-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1.01	-2,466.88	1,964.95	-1,25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4.55	-446.38	-529.71	-1,173.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6.33	2,796.94	1,112.88	533.16
其他	818.58	-934.54	-970.31	-25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38	5,330.09	6,206.70	3,363.1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63.14 万元、6,206.70 万元、5,330.09 万元和 1,191.3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规模相匹配。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82	3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53.82</b>	<b>2,538.18</b>		<b>2.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18	589.97	296.80	38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	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09.18</b>	<b>5,089.97</b>	<b>296.80</b>	<b>388.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5.37</b>	<b>-2,551.78</b>	<b>-296.80</b>	<b>-386.3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同时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少于固定资产增加额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固定资产采购款所致。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无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4,200.00	6,900.00	3,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50.00</b>	<b>4,200.00</b>	<b>6,900.00</b>	<b>3,1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5,200.00	5,900.00	5,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4.04	2,117.78	4,836.39	3,04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54.04</b>	<b>7,317.78</b>	<b>10,736.39</b>	<b>8,649.9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04.04</b>	<b>-3,117.78</b>	<b>-3,836.39</b>	<b>-5,549.9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 主要系分配股利所致。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保证金	500.00			
<b>合计</b>	<b>5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年1月公司在南京银行开立金额5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 并将其质押于南京银行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票据到期后, 该存单将退回公司, 因此根据规定将其列示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无

### 五、 资本性支出

####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分别为1,069.05万元、1,085.36万元、1,545.34万元和167.96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设备购置支出等。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13%	13%	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	1.2%	1.2%	1.2%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 2018 年 11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证书编号：GR201832004256，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8 年度起三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 2022 年 10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证书编号：GR20223200289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自 2022 年度起三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	新金融工具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本节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955.95		-955.95
合同负债		921.45	921.45
其他流动负债		34.50	34.50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情况如下：

事项 1：成本、费用跨期调整，包括：(1)工资跨期调整，对跨期的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工资予以调整；(2)费用跨期调整，对跨期的运费、三废处理费、水电费等进行调整；(3)税金跨期调整，对跨期的印花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进行调整。

事项 2：收入跨期调整，对期末跨期收入、成本进行调整，并调整涉及的往来款项及其坏账准备。

事项 3：调整费用分类，包括：(1)将安全生产费、三废处理费由管理费费用调整至营业成

本：（2）重分类调整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职工薪酬费用；（3）重新调整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的划分。

事项 4：存货调整，包括（1）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调整存货类别，例如将期末已发货产品调整至发出商品明细科目。

事项 5：调整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摊销，对以前年度少提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摊销进行补提。

事项 6：固定资产调整，包括：（1）固定资产类别重分类调整；（2）按固定资产折旧会计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3）将已完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补提折旧。

事项 7：收入调整，将贸易类销售、受托加工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事项 8：列报科目重分类调整，包括：（1）调整预付款项列报科目，将预付工程款由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2）将其他应付款中的员工工资金额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

事项 9：调整其他应收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并确认资金占用利息收益。

事项 10：调整专项储备，包括：（1）调整不符合安全生产费使用范围的支出；（2）按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重新计算并补计提安全生产费和专项储备。

事项 11：按“6+9”标准调整银行承兑汇票账务处理，出票行不在“6+9”银行范围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其贴现或背书不终止确认。

事项 12：调整停工损失，将停工期间发生的折旧、电费、生产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

事项 13：往来款项余额抵消，包括：（1）将同一客户应收、预收款项余额进行抵消，并调整对应坏账准备；（2）将同一客户由同一受托加工业务形成的应收、应付账款余额进行抵消，并调整对应坏账准备。

事项 14：根据上述调整的影响，重新测算了所得税费用，调整了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上述调整对净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重新调整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事项 15：重新编制现金流量表数据，调整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以及其他现金流量分类及编制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对 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的年末数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	-----	-----	-----

应收票据	-	854.84	854.84
应收账款	2,264.41	-843.84	1,420.57
预付款项	608.29	-90.25	518.04
其他应收款	7.02	214.15	221.17
存货	3,535.46	-29.33	3,506.13
流动资产合计	10,515.29	105.57	10,620.86
固定资产	3,915.09	22.29	3,937.38
无形资产	277.24	-8.35	26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0	28.72	4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0.12	6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7.46	102.79	4,520.25
资产总计	14,932.75	208.36	15,141.11
应付票据	1,609.17	-1.64	1,607.53
应付账款	1,168.69	1,080.21	2,248.91
合同负债	1,239.96	-543.12	696.84
应付职工薪酬	154.16	87.31	241.46
应交税费	610.44	246.71	857.15
其他应付款	31.31	-6.03	25.28
流动负债合计	5,819.04	863.45	6,682.48
负债合计	5,819.04	863.45	6,682.48
专项储备	89.02	112.18	201.20
未分配利润	4,384.26	-767.27	3,61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13.71	-655.08	8,45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32.75	208.36	15,141.11

(2) 对 2021 年度利润表报表项目的本年数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9,541.05	-1,782.29	17,758.76
营业成本	13,271.62	-1,566.54	11,705.08
税金及附加	129.23	0.83	130.06
销售费用	73.35	121.22	194.57
管理费用	1,173.84	-363.63	810.21
研发费用	856.11	-65.50	790.61

财务费用	-183.23	-18.32	-201.55
信用减值损失	-48.03	-13.26	-61.29
资产减值损失	-	-37.86	-37.86
营业外收入	6.06	-6.06	-
营业外支出	12.31	-0.50	11.81
利润总额	4,688.14	52.96	4,741.10
所得税费用	913.10	80.09	993.19
净利润	3,775.04	-27.13	3,74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5.04	-27.13	3,747.91

(3) 对 2021 年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51.17	-5,378.48	15,47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29	-71.49	248.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8	153.77	57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93.43	-5,296.20	16,29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1.68	-3,556.66	6,90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8.53	-5.68	1,58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51	-408.77	60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1.64	-3,971.11	10,09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1.79	-1,325.09	6,20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8.81	-642.00	29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81	-642.00	29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81	642.00	-29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6.34	0.05	4,83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96	-814.9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1.30	-814.91	10,73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1.30	814.91	-3,83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89	-86.21	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1.57	45.62	2,07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05	-305.62	69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9.63	-260.00	2,769.63

(4) 对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的年末数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1,199.64	1,199.64
应收账款	1,216.85	-646.71	570.14
应收款项融资	22.50	-22.50	-
预付款项	1,001.06	-199.79	801.27
其他应收款	46.91	81.47	128.38
存货	5,403.87	-95.90	5,307.98
其他流动资产	115.71	-13.92	101.79
流动资产合计	8,804.95	302.30	9,107.25
固定资产	3,592.20	-13.68	3,578.52
无形资产	283.20	-7.15	27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	51.27	6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6	138.02	22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7.66	168.45	4,446.11
资产总计	13,082.61	470.75	13,553.36
应付账款	1,536.90	591.99	2,128.89
合同负债	530.68	390.76	921.45
应付职工薪酬	193.17	27.69	220.86
应交税费	32.58	148.99	181.58
其他应付款	40.21	-17.39	22.81
流动负债合计	2,967.85	1,142.04	4,109.89
负债合计	2,967.85	1,142.04	4,109.89
专项储备	65.11	68.84	133.96
盈余公积	1,368.92	-68.68	1,300.24
未分配利润	5,540.30	-671.45	4,86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14.76	-671.29	9,443.47

(5) 对 2020 年度利润表报表项目的本年数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	-----	-----	-----

营业收入	19,171.45	-2,168.45	17,003.00
营业成本	11,892.42	-1,909.27	9,983.15
税金及附加	218.91	-80.20	138.71
销售费用	46.09	147.66	193.75
管理费用	1,096.69	-439.98	656.71
研发费用	865.98	-128.87	737.11
财务费用	125.34	-35.39	89.96
信用减值损失	-30.32	30.31	-0.01
资产减值损失	-	-58.85	-58.85
营业外支出	541.12	-3.47	537.65
利润总额	4,775.19	252.54	5,027.72
所得税费用	548.59	136.10	684.69
净利润	4,226.59	116.44	4,34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6.59	116.44	4,343.03

(6) 对 2020 年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86.63	-7,780.04	12,306.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24	-16.77	43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1.41	-7,796.81	12,88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0.13	-6,088.51	6,67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6.90	-22.69	1,39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6.03	-38.77	1,20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77	-991.40	24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2.82	-7,141.36	9,52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59	-655.45	3,36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	0.23	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	0.23	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96	-356.64	38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96	-356.64	38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19	356.87	-38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9.70	0.28	3,04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9.70	0.28	8,64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9.70	-0.28	-5,549.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9.98	-305.62	-2,59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05	-305.62	692.44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的幅度相对较小，对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幅度均在 10% 以内。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4,932.75	208.36	15,141.11	1.40
负债合计	5,819.04	863.45	6,682.48	14.84
未分配利润	4,384.26	-767.27	3,617	-1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3.71	-655.08	8,458.63	-7.1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3.71	-655.08	8,458.63	-7.19
营业收入	19,541.05	-1,782.29	17,758.76	-9.12
净利润	3,775.04	-27.13	3,747.91	-0.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5.04	-27.13	3,747.91	-0.7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082.61	470.75	13,553.36	3.60%
负债合计	2,967.85	1,142.04	4,109.89	38.48%
未分配利润	5,540.30	-671.45	4,868.84	-1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4.76	-671.29	9,443.47	-6.6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4.76	-671.29	9,443.47	-6.64%
营业收入	19,171.45	-2,168.45	17,003.00	-11.31%
净利润	4,226.59	116.44	4,343.03	2.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6.59	116.44	4,343.03	2.7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未发生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动，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立项备案	环评备案
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5,000.00	15,0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涟工信备〔2023〕33 号）	备案号：20233208260000037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和披露了《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涟新线西侧，拟利用现有厂区进行项目建设。

本项目拟新增研发、智能工厂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包括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了更新换代；同时装修改造自动化控制中心，新建研发大楼。项目建成后可提高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进一步降低污水处理能耗，提升研发能力。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 亿元，建设期 1 年。

### （二）项目的必要性

####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指出：“重点发展高端氟、硅聚合物（氟、硅树脂，氟、硅橡胶）、含氟功能性膜材料 and 高品质含氟、硅精细化学品”。根据政策引导，发展氟精细化学品将成为石化和化学行业发展趋势之一。本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针对氟精细化学品进行研发能力提升，新购核磁设备、600M 低温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飞行时间质谱仪等研发设备和引进研发人才，有助于 2-溴-5-氟三氟甲苯、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等氟精细化学品产品进一步升级，故项目建设有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此外，在“双碳”背景下，公司提出节能减排的目标。本项目拟新建三效蒸发器脱盐装置等污水处理设备，有助于节能降耗。综上，本项目针对氟精细化学品进行研发能力提升有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对污水处理进行环保技改助力公司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 2、符合核心发展战略，提高自身研发实力

未来几年，公司将牢牢把握氟化工向高端氟精细化工拓展的时间窗口，坚持创新驱动，整合创新要素，将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自身核心发展战略之一。在全面深挖行业领域及实现自身战略的背景下，公司提出本项目。公司在研发能力方面目前已掌握利用浓硫酸重复使用进行溴化反应、利用微通道制备对硝基苯甲硫醚等创新技术。本项目将在现有研发能力基础上，进一步采购超高分辨率质谱仪、X 射线衍射仪、时间分辨荧光光谱仪等先进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强企业产学研结合及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打造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故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实验水平，加快研发课题实施进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符合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的战略目标，有助于提高自身研发实力。

#### 3、提升智能生产水平，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随着科学技术快速发展以及人工成本逐步提高，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对氟精细化工行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愈加重要。软硬件自动化升级，智能工厂建设已成为未来该行业企业提高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现有厂区已稳定运行多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设备自动化水平，故提出本项目。本项目拟新增 OCS 光总线系统，配置完成后可助力公司打造危化安全生产报警优化管理系统，实现生产过程中台账管理、数据采集及规范化、分类分级、统计分析、绩效评估、变更审批、消除清理等全生命周期优化管理；拟新增 BATCH 批量控制系统，其实施能够实现生产线批量生产控制以及原材料管理、基础自动化全程实施的目标；拟新增 APC 先进控制系统，其建成后可通过数字化技术对装置自动实施平稳操作和优化控制，实现降低能耗、提高运行平稳率的目标。综上，本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增强管理效率，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 （三）项目的可行性

####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从政策角度而言，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氟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列为鼓励类范畴；《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提出“重点完善我国氟化工产业链，构建氟化工全产业链体系；填补我国高端氟化工产品空白，减少进口依赖”。《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安全、节能、减排、低碳等改造”。本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购买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加大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投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范畴。另外，本项目拟新增三效蒸发、脱盐等污水处理装置，与原有污水处理相比，在降温、离心、干燥等工序降低了能耗，提高了环保安全生产能力，符合石化化工行业节能、减排、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综上，项目建设内容和政策指引相契合。

####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可执行基础

公司注重技术积累和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技术实力雄厚。此外，公司拥有自主研发且能大批量应用的核心技术，如高收率、高质量的 2-溴-5-氟三氟甲苯生产技术、氟化单元减少工艺废水生产技术和 2,4-二氯三氟甲苯生产技术等。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后，将针对利用管道反应装置进行含三氟甲硫基类化合物的氟化反应、含氟芳香族苯甲酸的精制等课题进行研发。公司现有的专利技术可作为可提研发的技术基础。综上，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可执行基础。

#### 3、严格的研发和生产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在氟化工产业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生产和研发流程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管理体系，目前已通过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研发管理方面，从产品

调研、立项、项目计划、材料准备、小试、验证产物等研发流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和品质管理，制定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拥有严格的现场管理和流程化管理，如拥有 SIS 安全仪表系统、DCS 集散控制系统等自动化系统，可严格管理产品制造现场的劳动环境和生产过程，有效防止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了产品质量。本项目通过新增自动化系统和研发检测设备，加强生产过程控制，确保成品质量，减少报废损失，项目实施需要一定体系基础作为支撑，故公司多年严格的研发和生产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 (四)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亿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909.80
2	设备购置费	11,786.9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8.93
4	预备费	714.29
合计		15,000.00

#### (五)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六) 项目环保情况

##### 1、建设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建研发中心或装修改造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粉尘、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的影响尤为突出。

##### (1) 大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 1) 主要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和扬尘。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及工程机械尾气排放造成大气污染；进行室内改造装修会产生一定的甲醛、苯等有机污染物。扬尘污染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等。

## 2) 治理措施

具体防范与治理措施如下：

①施工现场需设 2 米高的隔离防护墙，施工场地设置统一围挡。清理施工垃圾，必须搭设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②施工现场残土、沙料等易生尘物料采取覆盖防尘网（布）或喷洒覆盖剂等有效措施，并经常进行洒水保湿。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安排在库内存放或严密遮盖。清运残土、沙土及垃圾等的装载高度不超过车辆护栏，并采取苫布全覆盖措施；

③施工现场结合设计中的永久道路布置施工道路。施工道路的基层做法按设计要求执行，面层可分别采用礁渣、细石、沥青或混凝土，以减少道路扬尘。运输路线要平整，车辆要用布封盖，车辆不得超载，以免残土撒落。施工车辆出入现场采取冲洗轮胎等措施，防止车辆带泥沙出现场；

④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在易产生扬尘的季节，要洒水降尘；

⑤不在工地进行混凝土搅拌操作，由专业厂家提供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进车、卸料、浇注应加强管理。料斗应封闭，不能有泄料口。落地残料一车一清，不能形成堆积现象，车体轮胎应人工清理干净后再离开工地。

## (2) 噪声及治理措施

### 1) 主要污染源

施工过程中不同施工阶段（土石方、打桩、结构、装修），推土机、挖土机、各种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电锯、吊车、升降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及运输材料的汽车产生的噪声。

### 2) 治理措施

具体防范与治理措施如下：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作业，若需夜间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征求周围公众和单位的意见，提前三日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张贴安民告示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②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区域声环境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③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 (3) 废水及治理措施

#### 1) 主要污染源

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活动中排放的各类废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建筑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水、洗石冲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硅酸盐、油类等。

#### 2) 治理措施

具体防范与治理措施如下：

①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废水、工地地面冲洗水等，铺设临时管网等措施，保证统一收集，经处理后回用、接管或清运；

②加强污水处理和清运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污水处理和清运情况的记录台账，规范污水处理的排放和清运；

③建设工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通过单独铺设污水收集管道和收集池，做到雨污分流。

### (4) 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 1) 主要污染源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有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包装塑料袋及瓶罐等。

#### 2) 治理措施

具体防范与治理措施如下：

①作业中产生的渣土及时清运，做到日日清理；

②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③运输车辆离场前要冲洗，不得带泥上路。

## 2、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研发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生产过程中污水处理能耗将下降，后续需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 (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地面冲洗水、喷淋塔废水、化验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工艺中和废水。

废水处理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水、喷淋塔废水及化验室废水等通过管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薛行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本项目入网废水量较小，而且污染物浓度较小，故排水对纳污水体水质的影响很小。

### (2) 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全厂固废主要有：生产工艺中吸滤滤渣、冲蒸釜残渣、精馏残渣、液氯气化残渣、废盐、三效蒸发残液、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水处理污泥、废盐、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固废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在各装置（或单元）尽量减少其排放量，排出的废物首先考虑回收及综合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鉴别。在分类鉴别的基础上，拟采用综合利用、外委处置等方法予以处置，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厂区办公区及生产区内均配备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分类收集后分类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现有危废均已签订协议，后续生产过程中将更新处置协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合理的去向，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3)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源于生产装置或车间各生产工段、原料储罐、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库等辅助设施及环保治理装置（污水处理站）；依据废气排放方式分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技改将利用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将现实验室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经收集后进入喷淋装置（实验室废气外新增 1 个喷淋装置），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其余装置不变，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仍为 3 个排气筒：1#、2#和 3#应急排气筒。

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 1) 工艺废气

本项目生产装置产生废气收集后进入现有“四级降膜水吸收+一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处理后进入末端处理装置“一级碱吸收+一级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2) 罐区废气

项目利用现有罐区及储罐，在储罐的呼吸口设置收集装置，通过管道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储罐区废气的收集率按 90% 计算，其余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入空气中。

### 3) 污水站废气

依托现有“一级碱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4)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

### 5) 化验室废气

检测在化验室通风橱下操作，收集率按 90% 计，经“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排气筒高空排放。技改后实验样品数跟技改前不新增，实验室废气产生量较技改前不新增。

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噪声设备。

噪声处理措施如下：

1) 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强度；对现有设备，采用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

2) 在厂区功能、设备布局方面，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将噪声较高的生产区布设在厂区中间位置，减少其对厂界及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3)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对引风机、水泵等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除尘器设备主体也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并且车间不开窗或尽量减少开窗面积并采用隔音窗使车间 1 米外噪声值低于 60dB (A)，车间距厂界距离最近在 15 米以上。

### (七) 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增土地。本项目已在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的议案》等，后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564号）确认，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4月21日，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茂恒会报（2023）22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已收到2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1,05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针对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在中国银行涟水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67679162058），并与开源证券、中国银行涟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8日使用完毕。前述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和公司网站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毕丽敏
联系地址：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联系人：	毕丽敏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7-80899388
传真号码：	0517-82692960
电子信箱：	yongchuangyiyao@163.com

#####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则如下：

###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分红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即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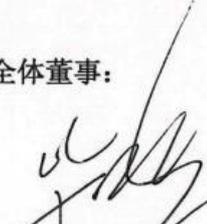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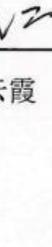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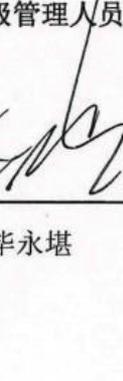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毕永堪

  
毕丽敏

  
孙德明

  
吴刚

  
徐蔚

  
孙任公

  
颜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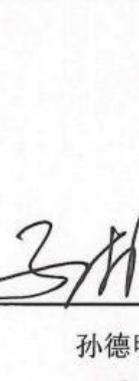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朱如帮

  
陈磊磊

  
卢飞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毕永堪

  
毕丽敏

  
徐敏昕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26日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



毕永堪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



毕永堪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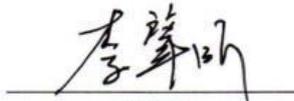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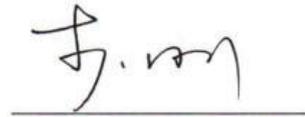
  
程昌森

  
顾旭晨

项目协办人：

  
李肇昕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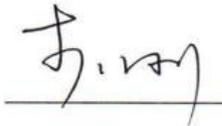
  
李 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李刚



##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朱 晓

2023年 9月26日

##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 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760号】、2023年1-6月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1406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专审[2023]1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3]3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3]34号】、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苏亚核[2023]91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我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 (二) 查阅地点

- 1、北交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bse.cn>）；
- 2、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